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

咨询文件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

本咨询文件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8年4月

本咨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属下的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拟备，以供各界人士讨论及发表意见。本咨询文件的内容并不代表法改会或小组委员会的最终意见。

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人士就本咨询文件发表意见，并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或之前将有关的书面意见送达：

香港中环
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法律改革委员会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
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秘书

电话：(852) 3918 4097

传真：(852) 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会和小组委员会日后与其他人士讨论或发表报告书时，可能会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所提交的意见。任何人士如要求将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见保密，法改会当乐于接纳，惟请清楚表明，否则法改会将假设有关意见无须保密。

法改会在日后发表的报告书中，通常会载录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愿意接纳这项安排，请于书面意见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
咨询文件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

目录

	页
导言	1
引言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成员	2
咨询文件概览	3
第 1 章 引言——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 损失赔款	6
司法直觉——被迫作出的“水晶球预测”	6
从历史所得的深刻教训	7
改用按期付款方式的原动力	8

	页
第 2 章 法律框架——损害赔偿的传统评估方式	13
香港法律下的现况	13
A. 未来金钱损失（收入及开支）的损害赔偿	15
被乘数	15
乘数	16
B. 在“失去的年岁”期内损失的审讯后入息和利益	19
第 3 章 按期付款的法律框架——英国的经验	21
A. 历史回顾	21
B. 《2003 年法院法令》（修订《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 条）	25
C. 《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	30
D. 稳妥及持续的付款	33
E. 指数化	33
F. 按期付款令的实行情况	34
第 4 章 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概览	41
澳大利亚	41
加拿大	42
德国	43
爱尔兰	44
应可采用按期付款令的人身伤害个案类别	45
应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的损失性质	45
为整笔款项的判给作增补的按期付款令	46
就非经同意下的付款令订定条文	46
应强制考虑还是只在当事各方要求下才考虑按期	46
付款令是否合适	
确保按期付款稳妥	46
按期付款指数化	47
按期付款令的更改	47
其他议题	48
有关就按期付款令的立法	49

	页
爱尔兰的最新情况	53
按期付款令	54
按期付款令必须稳妥	57
按期付款指数化	58
对其他法令的相应修订	58
荷兰	58
新西兰	59
苏格兰	61
新加坡	62
瑞典	63
美国	64
第 5 章 指数化及订定折扣率的关联问题	66
A. 为甚么需要有折扣率？	66
B. 历史回顾	68
由 “ <i>Cookson v Knowles</i> ” 到 “ <i>Wells v Wells</i> ”	68
<i>Wells v Wells</i> 案之后的时期	70
英国在折扣率方面的最新发展	73
C. 香港的情况	74
D. 海外司法管辖区对订定折扣率的取向	76
苏格兰	77
新西兰	78
澳大利亚	78
加拿大	78
美国	79
新加坡	81
E. 是否需要设有调整折扣率的机制？	82
F. 折扣率与按期付款令两者的相关点	87
第 6 章 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问题及展望（以英国及爱尔兰作为参考）——找出咨询议题	91
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的缺点	91
按期付款的优点	91

	页
按期付款的限制	93
按期付款的缺点	93
按期付款可取之处	94
从申索款额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94
从申索性质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95
由法庭主导	96
指数化	98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100
在香港采用按期付款令的问题	103
有助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因素	105
从保险人角度看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挑战	105
稳妥的付款——欠缺相类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保障	106
其他考虑	106
课税	106
社会福利付款	107
第 7 章 以供咨询的问题摘要	109
附件 A 澳大利亚不同州份 / 领地所适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112
附件 B 加拿大各省及领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	114
附件 C 美国某些州份的折扣率列表	118

导言

引言

1. 在香港，法庭会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整笔支付的金钱损害赔偿。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可按照与过去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相同的基准，即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补偿损失基准予以判给。申索人的过去及未来损失会予以评估及具体化，一次过计算为整笔付款，¹ 而有关款额于聆讯或协议日期厘定。

2. 对法庭来说，为判给“一次过”整笔款项而作评估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这是由于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时，必须考虑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或可赚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伤害后的赚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伤害后所招致的任何额外开支。此整笔款项必须反映原告人预期损失的现值，即原告人连串未来损失的收入及 / 或未来开支之数额。这种传统上以案例法所确立的被乘数 / 乘数计算模式来量化未来损失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评为不精确及不科学。

3. 在近期的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² 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指出，以乘数 / 被乘数计算的传统方式来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在这方面可采用按期支付赔款的方式作为另一选项。包华礼法官表示，整笔支付补偿的制度是有问题的，皆因“未来事态的发展，可能令到判给的整笔款项变得不是太少便是太多”。³ 他提及英格兰《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下称《1996年法令》）第2条。该条赋权法庭可颁令在受伤害的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按期付款，并按照零售价格指数的升幅（或跌幅）更改付款额。

研究范围

4. 2015年初，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长委托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这个课题。研究范围如下：

¹ Nicholas Bevan, Theodore Huckle, Sheralee Ellis, *Future Loss in Practice: Periodical Payments and Lump Sums*, 第2.06段。

² HCPI 235/2011, HCPI 671/2007 & HCPI 228/2010.

³ HCPI 235/2011, HCPI 671/2007 & HCPI 228/2010, 第5段。

“检讨关乎人身伤害个案中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评估的相关法律，以便考虑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许判给按期支付的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如需要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包括（如认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设立机制，用以订定和检讨人身伤害个案中为评估损害赔偿而采用的推定投资回报率。”

小组委员会成员

5. 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委出，负责研究上述课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梁伟文先生，SC (主席)	资深大律师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 民事诉讼 (1)
包华礼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
利玛克先生	文礼律师行常务合伙人
林家泰先生，太平绅士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保险业监理处前助理保险业监理专员 (一般业务)
林瑞江先生 (任期由 2017 年 10 月起)	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 (一般业务)
许文恩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学系高级教学顾问
刘嘉仪女士	消费者委员会高级法律顾问
郑洁仪小姐	医院管理局法律主任
谭仲豪先生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香港保险业联会行政总监

6.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政府律师冯淑芬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7. 自成立以来，小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和考虑研究范围内的事宜。本咨询文件中所列的问题为讨论所得成果，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现谨提出这些问题，供社会大众包括公众人士及持份者（例如保险人及这个课题的关注者）考虑。

8. 小组委员会对香港现行法律及做法进行了检讨，并分析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情况。随着有关工作完成，小组委员会现发表本咨询文件，就以下议题征求公众的意见和评论：是否需要改革现况，即关于应否赋权法庭就香港的人身伤害个案中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如需改革的话，有何适当改革方式。咨询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结束。小组委员会欢迎各界就本咨询文件所列议题提出意见、评论及建议，这对小组委员会在此重要范畴达成最终结论会有极大帮助。

9. 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别要感谢保险业监管局一般业务部高级经理柳维豪先生以及各个别人士和团体的宝贵协助，他们曾在本咨询文件拟备过程中提供数据和意见。

咨询文件概览

10. 本咨询文件是由小组委员会拟备，旨在就关乎以下事宜的某些初步问题征询公众意见：引入新法律，容许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以代替整笔款项的损害赔偿。

11. 咨询过程会以定质方式搜集公众意见，以协助决定是否适宜立法赋予法庭权力，俾能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而如属适宜的话，则应订立甚么法例。

12. 本咨询文件由以下各章组成：

- (1) 第 1 章是引言，介绍人身伤害个案中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的背景概况。
- (2) 第 2 章列明人身伤害个案中金钱损害赔偿的传统评估方式，以及香港在这方面的法律框架。
- (3) 第 3 章是英国法律框架及其在作出按期付款令经验方面的概览。

- (4) 第 4 章审视不同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法律。
- (5) 第 5 章分析指数化及订定折扣率的关联问题。
- (6) 第 6 章审视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问题及展望。
- (7) 第 7 章是五项特定问题的摘要，这五项问题均在咨询文件中提出以供咨询。

13. 按现行法律和法庭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的方式，法庭被迫作出“水晶球预测”。此方式带来不可避免的问题，即就未来金钱损失判给的整笔款项不是太少便是太多，并且一直被普遍批评为不精确及不科学。

14. 在上述方式以外，包华礼法官于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⁴ 精明地指出可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按期付款令，作为另一选项，惟迄今为止尚无法例容许此事。小组委员会曾探讨英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考虑该等司法管辖区所用的法定模式，而有关模式另外还以附属法例、实务指示和该等司法管辖区法庭所审案件的司法判决作为补充。当考虑香港引入相类法例是否适宜和可行时，小组委员会对于此等海外经验的意见具指引作用。

15. 一项与按期付款有关的重要问题，是订定折扣率，以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评估损害赔偿时选取乘数作计算之用。这个问题，连同可能由此引起而不同持份者或会遭遇的问题，也会在本咨询文件中探讨。

16. 在香港，法庭会在审讯时判给整笔款项，以补偿持续入息的损失（该项持续入息是假如原告人没有蒙受伤害原本在未来会赚得的），以及弥补原告人因受伤害而于未来持续招致的连串必要支出。判给的整笔款项只会就未来所出现的入息和支出而作扣减。折扣的计算，是以能合理地预期该笔损害赔偿款项如用于投资可得的推定回报率为准，而投资的方式须使原告人能够在整段期间弥补其损失的总额。

17. 由于金融市场环境的改变，要达致 *Chan Pak Ting* 案所裁定的 4 至 5% 推定回报率已不切实际。然而，折扣率的订定会牵涉费用十分高昂的程序，而原告人通常难以负担为反对现行折扣率而需付出的费用。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是否需要设有

⁴ HCPI 235/2011 [2013] 1 HKLRD 634, 第 5-6 段, 及 HCPI 235/2011 [2013] 2 HKLRD 1, 第 128 段。

机制，在适当期间订定折扣率，以及应赋权谁人或哪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折扣率。小组委员会亦会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获如此赋权咨询公众。

18. 虽然按期付款令的体制可避免在判给损害赔偿时有补偿不足或过度补偿的风险，但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香港采用按期付款方式会遇到一些潜在障碍。付款方（特别是保险人）可能对按期付款令采取怀疑态度，这是因为在指数挂钩的付款方面有不确定性的可见风险，此外也担忧假如法庭判给整笔款项，可能会出现因原告人提早死亡而带来意外之财的情况。再者，还有以下问题：按期付款令可否或会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钱损害赔偿或只适用于“灾难性的个案”，而受伤害者（本身是在按期付款令下收取付款的受偿人）有甚么情况改变才会导致需要检讨或修订按期付款令。

19. 小组委员会希望特别提出这些关注事项，并邀请公众就若干开放式问题提交评论和意见书，好让我们能搜集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这些问题在本咨询文件内胪列，并撮要如下：

- (i) 法庭应否获立法赋予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
- (ii) 折扣率的订定和发布应采用甚么机制？
- (iii) 对于法庭判给和检讨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应施加甚么考虑因素和限制（如有的话）？
- (iv) 出现甚么情况便可检讨按期付款令及相关或有事件，而现行判给损害赔偿的体制应否与按期付款令的体制并存？
- (v)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之前，应否考虑付款方的稳健程度、提供资金选项和合适性？

20. 小组委员会现以开放态度，欢迎各界就咨询文件内所讨论的任何议题提出意见、评论或建议。

第 1 章 引言——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

司法直觉——被迫作出的“水晶球预测”

1.1 一个多世纪之前，布列般勋爵（Lord Blackburn）在 *Livingstone v Rawyards Coal Co*¹ 案中，将损害赔偿的计算准则定义为“一笔款项，其数额足以将受伤害或受损的一方置于假若没有遭遇有关过错的话他本来所处于的相同境况，而他正就有关过错寻求补偿或弥补”。律师通常简称之为“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则。²

1.2 在近期改革之前，侵权法下损害赔偿的评估和有关命令，几乎一律以整笔款项方式行之。如此评估必然会牵涉对未来的推算，例如有关推定投资回报率，以及受伤害者的预期寿命，而这会受各种各样的变迁所影响；此外亦涉及对多项无法估量因素效应的预测，例如影响货品及服务价格的通胀率。纵然如此，法庭习惯行使司法直觉。³ 实际而言，称之为臆测或“水晶球预测”，庶几近矣。

1.3 鉴于律师和有关各方均倾向理所当然地认为只有一次过支付的整笔款项，才可构成可接受的补偿或适当的损害赔偿评估，看来法庭只好被迫判给整笔款项。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补偿事宜皇家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留意到有此倾向，但表示不予接纳（《皮尔逊委员会报告书》（Pearson Commission Report））。⁴

¹ (1880) 5 App. Cas. 25, 第 39 页。

² 参看例如 Earl Jowitt 在 *British Transport Commission v Gourley* [1956] AC 185 案的判词，第 197 页。

³ 上诉法庭副庭长烈显伦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说：“我们会毫不犹豫地再确认上面所陈述的原则，并采纳上诉法院法官梅廷（Mustill LJ）在 *Cunningham v Camberwell Health Authority* [1990] 2 Med LR 49 案第 53 页所言：

‘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法官参照过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觉评估。这些判例，一方面作为参考点，供法官就其特点与审理中的案件比较；另一方面则就某类案件的适用乘数，作为一般意见趋向的依据，而对于这类案件，一名在有关范畴具长期经验的法官是了如指掌的。但得要注意，这些过往案件本身归根结底也必然是出于法官的直觉而判决的。’”

⁴ 《皮尔逊委员会报告书》，第一册，第 47 页，第 178 段。亦见 J Fleming, “Damages: Capital or Rent?” (1969 年) 19 U Toronto LJ 295; Donald Harris, *Remedies in Contract and Tort* (1988 年)，第 275-277 页，于 The Law Commission (Law Com No. 224) “Structured Settlements and Interim and Provisional Damages” (1994 年 9 月)，Cm 2646，第 9 页 (n.4) 讨论。

1.4 在近期的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就所要援引的精算证据作出指示时，有以下观察：

“人们寻求终局的愿望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判给制度，会要求主审法官评估和判给整笔款项，以反映这些未来损失和开支的最佳估算。这种方式的问题是，未来事态的发展，可能令到判给的整笔款项变得不是太少便是太多：太少，例如因为判给的款项因支出增加而耗尽；太多，例如因为原告人的实际寿命比审讯时所估计的短了很多。整笔款项判给制度的这些缺点，促使皮尔逊委员会于 1978 年按照大多数成员的意见而提议，法庭在一般情况下应就严重及永久伤害所引致的未来金钱损失，判给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赔款，而当其后情况有实质改变时，按期付款额应可予修订。”

从历史所得的深刻教训

1.5 三十多年前，在 *Lim Poh Choo v Camden and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1 AC 174 案（第 182 页）中，史嘉文勋爵（Lord Scarman）概述了有关整笔款项的判给及其相关问题。他说：⁵

“诉讼的过程万分清晰地显示，只能在作出判决之时由法庭评定整笔款项（除非与讼双方另有协议）的这种人身伤害补偿制度，隐含一些无法克服的难题。……根据我们的法律，这项涵盖过去、现在及未来所受伤害和损失的判给必须是在法律程序终结之时评定的整笔款项。这是最终的判给，不会随着未来的到临而再作检讨，以实况代替估计。人类是无法预知未来的，而上述判给大多是基于未来的损失及痛苦而作出的——在很多案件中这甚至是判给的主要部分，因此有关判给几乎必定有错。真正可以肯定的只有一样：未来必会证明所判给的款额不是过高便是过低。” [底线后加]

1.6 罗宾·迪·维德（Robin De Wilde）在法庭命令按期付款方式凭借《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第 100 条（修订《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 条）开始实施之时，于 2005 年撰文，提及保护法庭（Court of Protection）聆案官路殊（Master Lush）

⁵ 见 Jennifer Stone “Damages Awards: Lump Sums and Periodical Payments”，第 14 章，*Clinical Negligence*，由 Dr Michael Powers QC & Dr. Anthony Barton 主编（第 5 版），第 14.10 段。

所作的观察，并促请人们注意 *Lim Poh Choo* 案所引起的残酷事实。当中有以下描述：

“*Lim Poh Choo* 案裁决时（1980年），被视为判给额最大的人身伤害损害赔偿个案。该案的和解款额（舍去零头至整数）为 250,000 英镑。在作出和解时，照顾费用订明为每年 8,000 英镑。根据零售价格指数，该数额的现值应为每年 25,000 英镑。她现时所入住的护理院的确实费用为每年 65,000 英镑。她今年 69 岁，现有受管理的资产 137.5 万英镑。你会感到惊讶的是，剩余的款项不敷应用。如此结果实在令人沮丧。法律只能反映生命中的缺陷与人世境况，亦仅此而已，难复多求。”⁶

1.7 这或许只是轶闻事例，但却正好提醒人们认识整笔款项判给方式所存在的问题和弊病。

改用按期付款方式的原动力

1.8 在 *Lim Poh Choo* 案中，英格兰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丹宁勋爵（Lord Denning MR）⁷ 是采用法庭命令按期付款方式鼓吹者的先驱。按期付款是根据当时已有的法庭规则而命令作出，被视为一种中期付款。⁸ 在上议院，史嘉文勋爵表达了保留意见（第 182-183 页）。

1.9 不论采用甚么机制以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毫无疑问这样的机制会符合“回复原状”原则下的要求。受伤害者不应仅因判给的赔款不是整笔支付而是透过连串的定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觉得少收了钱。斯特恩勋爵（Lord Steyn）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第 384 页）说：

“解决方法相对地直截了当。在适当的案件中，法庭应获授予主动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而非只可判给整笔款项。这项权力完全符合十足补偿金钱损失的原则。除非或因那些办理人身伤害个案的律师不喜欢熟悉的制度出现改变，否则本席想不出有甚么实质的反对理由。然而，法官不能自行作出改变，只有国会能够解决有关问题。” [底线后加]

⁶ Robin De Wilde “Periodical Payments – a journey into the unknown”, JPIL (2005 年)，第 320 页。

⁷ [1979] QB 196 (第 216 页)。

⁸ 简嘉麒勋爵（Lord Clarke）在 *Simon v Helmot* 案（同上）第 88 段表达了相类似的意见，比照戴信勋爵（Lord Dyson）在第 105 段的相反意见。

1.10 近年来，判给的整笔款项（以水晶球预测方式计出款额），因估算不准确或款额不足而存在的种种问题，已随着金融市场环境的转变而浮现或凸显出来，而受伤害者和保险人都同样置身其中。

1.11 1998 年金融市场崩溃，令人注视到以下水平的推定回报率是否站得住脚：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中（基于股权投资）订定为 4 至 5%，而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中（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净”回报）则订定为 3%。这对于人身伤害个案中损害赔偿的评估有直接影响，原因是推定回报率是折扣率的反面，用以扣减未来损失的数额（未来损失是整笔款项判给的其中一项元素），而所基于的假设是今日所支付的损害赔偿经投资下会有一定水平的回报率。

1.12 虽然（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投资回报率按照 2001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司法大臣命令（*Order of the Lord Chancellor*）⁹ 向下调整至 2.5%，但该推定回报率（经扣除税项及通胀后的净额）依然远离现实，根本并无可靠的投资工具可以带来这样的回报。然而，这依然是用于评估损害赔偿整笔款项的折扣率。

1.13 其后，2008 年金融海啸所产生的后遗症再次敲响警钟，提醒人们有需要彻底检讨补偿性质的损害赔偿制度。多个对全球经济拥有控制权益的政府，响应金融海啸的做法是增加货币供应（称为“量化宽松”），结果将利率向下推至近乎零。

1.14 实时的后果是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 2.5% 推定净回报（根据 2001 年司法大臣命令所订定）根本上是不能达致的。枢密院在审理来自根西皇家法院（*Royal Court of Guernsey*）的 *Simon v Helmot* 上诉案¹⁰ 中承认此点。说得白一点，2001 年命令已变成一纸虚文。

1.15 在香港，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经得到精算及经济专家协助下，亦对 4.5% 推定回报率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展开批判性的分析。该 4.5% 回报率（源于 *Cookson v Knowles* 案 [1979] AC 556）得到由五位法官所组成的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采纳。令人不感意外的是，包华礼法官同样地裁定 4.5% 的回报率是不切实际和不能达致的。包华礼法官改为订定一系列的折扣率，与未来招致的开支持续期相对

⁹ 2001 年命令（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5 日）是司法大臣行使其在《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下的权力而发出的，其后因面对多方质疑而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发出说明陈述。

¹⁰ [2012] UKPC 5.

应，¹¹ 而这一系列的折扣率在继后的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得到上诉法庭认同和采纳。

1.16 对被告人及其保险人有利的不均衡情况曾导致补偿不足，而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中对折扣率的修订有助纠正此情况。然而，这只是方程式的其中一个部分。当评估未来损失时，纵然面对受伤害者的预期寿命及个人情况变迁的多项无法估量因素，依然需要选取一个或多于一个乘数作计算之用。

1.17 当事人为了解决因评估损害赔偿而引起的复杂问题时，往往需要耗用不成比例的时间和法律费用。自 2009 年 4 月以来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阐明司法工作须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原则，而上述情况与此恰成反调。

1.18 对于解决方程式这个其余部分，看来明显的方案是授予法庭权力，以查讯是否适合判给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损害赔偿；如属适合的话，则可作此判给。

1.19 按期付款并非新的概念。根据普通法，当事各方自愿达成的“结构性和解”可以成为法庭的命令。然而，为免引起不必要的司法管辖争议，如果要引入按期付款体制的话，较佳的做法是采用立法介入方式。¹²

1.20 在英国，法庭命令按期付款体制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¹³ 包华礼法官将英国的体制概述如下：¹⁴

“……在英国，法庭获赋权颁令在受伤害的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按期付款；付款额可按照零售价格指数的升幅（或跌幅）更改；而在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未来照顾费用的情况下，按期付款额可按照收入方面的升幅予以更改。该升幅可以高于价格升幅，并且可藉参考例如以下数据所提供的收入数据而确定：《工时及收入按年调查：护理助理员及家居护理员的职业收入》（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Occupational Earnings for Care Assistants and Homecarers，通常称为 ASHE 6115）。法庭除非

¹¹ 负 0.5%（最长 5 年）、1%（最长 10 年）及 2.5%（超过 10 年）。

¹² 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的判词（第 6 段）。

¹³ 凭借《2003 年法院法令》第 100 条（修改《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 条）。

¹⁴ 见上面脚注 12。

信纳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否则可能不会作出按期付款令。” [粗体及底线后加]

1.21 本咨询文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找出现行法律与常规在损害赔偿的评估方面有何问题，特别是在人身伤害个案中的未来金钱损失方面，因不确定情况与无法估量因素而引起的这些问题；继而探讨是否有可能引入体制，赋权法庭判给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损害赔偿，从而将补偿不足或过度补偿的风险一并避免。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海外经验。

1.22 就香港而言，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就是至少在过去十年间，价格升幅与工资升幅并无显著差别，¹⁵ 这可能令到按期付款指数化变得更为容易。此外，香港从简单的税制中得益，而损害赔偿所得款项无须课税；公营医疗服务获得庞大资助，并且不设经济审查；社会福利利益亦不会从判给的损害赔偿额中扣除。¹⁶ 凡此种种，皆是有利于实施按期付款体制的因素。

1.23 自然而然，按期付款制度的有效运作，实有赖于一个能够迅速应用的公认折扣率，而这是为了选取一个或多于一个未来乘数以计算出整笔款项的款额，从而供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作比较之用。

1.24 再者，鉴于经济及金融情况不断转变，我们有必要探讨是否可以有一个可行和稳健的机制，用以不时检讨折扣率。期望个别诉讼人在每宗个案中耗用自己的资源，为提供经济方面的证据而进行费用高昂的程序，是不合理和不切实际的。

1.25 在此背景下，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已予扩大，包括探讨以下一事的適切性及可行性：设立机制，由主管当局定期修订在人身伤害个案中为评估未来损失的损害赔偿而采用的折扣率。对于这个课题，已一再有法官表达了意见。¹⁷

1.26 此外，我们亦会顺带考虑是否适宜容许收取按期付款的受偿人的受养人，在受偿人提早死亡（即在其估计工作寿命剩余期间死亡，而其估计工作寿命因被告人有责任造成的伤害而已遭缩短）的情

¹⁵ 在 2001-2012 年期间，只相差 0.43%，见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的判词（第 34-39 段）。

¹⁶ *Tang Kwong Chiu v Lee Fuk Yue* [1980] HKLR 588 案及 *Wong Kou-shee v Au Yeung Wing Keung* [1981] HKLR 249 案，以及比照英国《1997 年社会保障（讨回利益）法令》（Social Security (Recovery of Benefits) Act 1997）的条文。

¹⁷ 上诉法庭法官张泽佑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的判词（第 8.1 段）及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的判词（第 126-128 段），比照司法大臣在《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下的权力。

况下，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而提出申索；如认为适当，则亦考虑容许此事的运作方式。

问题 1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尽管有需要进一步探讨各方面在运作上的可行性，但作为原则而言，法庭应否获立法赋予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

第 2 章 法律框架——损害赔偿的传统评估方式

2.1 在本章中，我们会讨论人身伤害个案中金钱损害赔偿的传统评估方式，并以此讨论作为基础，以便在本咨询文件稍后部分探讨“按期付款”的適切性和可行性。

香港法律下的现况

2.2 在香港现行的法律下，法庭所评估的损害赔偿必须是一次过整笔支付的，但符合条件而可获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个案则属例外。¹

2.3 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可按照与过去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相同的基准，即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补偿损失基准予以判给。两大类别的损失均可予补偿：

“首先，可就原告人未来损失的薪金、工资、利润和利益作出判给，由审讯日期起计，直至可合理地预期他终止赚取收入之日为止。其次，可就伤害所导致的额外财务开支作出判给，由审讯日期起计，直至可合理地预期不再招致此等额外财务开支之日为止。”²

2.4 对法庭而言，此乃困难的工作，这是由于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时，必须考虑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或可赚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伤害后的赚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伤害后所招致的任何额外开支。损害赔偿的评估亦必须以整笔款项方式行之，“不会随着未来的到临而再作检讨”。³

2.5 此整笔款项必须反映原告人预期损失的现值，即原告人连串未来损失的收入及 / 或未来开支之数额。在处理这个棘手问题时，英格兰的法庭制定了一个方法，而这个方法一直为香港所依循。上诉法庭副庭长烈显伦在 *Chan Pui Ki (an infant) v Leung On &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¹ 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第 6 段）的判词、《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6A 条，以及《高等法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8 至 10 条规则，于后面的第 5 章讨论。

²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555-1600 页。

³ *Lim Poh Choo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HL).

(1933) Ltd⁴ (“Chan Pui Ki 案”) 这宗主导案例中，描述其为“传统的评估方法，用以评估适当的整笔款项，以补偿未来收入的损失”。⁵ 法庭所使用的方法属乘数 / 被乘数计算模式，而傅利沙勋爵 (Lord Fraser) 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案中⁶ 代表枢密院发言时，概述该模式如下：

“就现时与未来赚取收入能力的损失而作的适当判给，可藉以下方法予以评估：以一个合适的被乘数（代表预期原告人如非因发生意外原本或可按期赚取的款额），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后者代表预期她原本或可继续赚取收入的年数，但须按下面所提述的折扣率予以扣减）。”⁷

2.6 使用被乘数 / 乘数计算模式来厘定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评为不精确及不科学。然而，上诉法庭副庭长烈显伦在 *Chan Pui Ki* 案中支持采用这个方法，理据如下：

“这个方法或许粗疏，但却现实地确认整个程序所存在的固有局限。它是法庭多年来累积的应用智能为依据。在选取特定的乘数时，法庭能够将之与同类个案中所使用的乘数比较。……大家理应记住，就未来金钱损失而评估损害赔偿，永远不可能是纯粹的数学问题。随着年月过去，评估方式可能变得更为复杂，而所作计算也力求更加精确，但显示的可能只是表面准确的假象。”⁸

2.7 这个被乘数 / 乘数计算模式，旨在就未来金钱损失计算补偿。补偿额一般包含原告人因受到伤害而损失的未入息和利益，以及因此而招致的未来开支。有关项目可以若干种方式展示，视乎原告人的情况而定。在大部分个案中，就原告人未来损失的入息和利益会采用单一项评估方式。在一些个案中，可能需要就原告人在终止受雇后损失的未入息（例如退休金、离职金等）另作评估。再者，假如有关伤害缩短了一名在生原告人的预期寿命，因而减损

⁴ [1996] 2 HKLR 401.

⁵ 见第 411 页 B-C 行。

⁶ [1984] 3 WLR 63 (PC).

⁷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1984] 3 WLR 63 (PC)，第 69 页。

⁸ 出处同上，见第 411 页 C 行。

其赚取收入能力，原告人可就其在该等“失去的年岁”期内原本或可赚取的入息和利益申索损害赔偿。⁹

2.8 在每一阶段，被乘数和乘数两者的评估都依循相同的基本程序。有关方法旨在于审讯时评估整笔补偿款额，此乃基于预期原告人以4-5%的假设实际回报率投资而计算。¹⁰判给的总额应于法庭所预计的期末（藉着原告人提取投资的资本及投资的收益两者而）耗尽，而期末通常是原告人的退休日期，或是因有关伤害而需招致医疗或其他开支的期间完结时，视属何情况而定。¹¹

A. 未来金钱损失（收入及开支）的损害赔偿

2.9 首先，就原告人未来收入的损失而言，香港的法庭在厘定被乘数和乘数以评估这方面的损失时，一直普遍依循英格兰的法律。

2.10 这个涉及使用被乘数和乘数的计算方法，亦适用于评估其他未来金钱损失的项目，例如医疗开支和护理开支。

被乘数

2.11 被乘数包含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会赚取的入息和利益。凡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日是受雇者，这方面的评估属相对简单的事实问题，而所依循的程序一如厘定原告人自受到伤害之日起计的审讯前入息损失。

2.12 评估的起步点是要厘定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日每月的入息和利益。入息包括工资、薪金、利润、小费、奖金和其他额外报酬。此外还可能考虑入息和利益在未来是否有可能增加，但前提是能够援引证据以证明此等未来增加有合理的可能性。¹²

2.13 凡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日并非受雇者，被乘数的厘定可能会较为困难。可供考虑的适当因素会有所不同，视乎原告人是否暂

⁹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第一册, 第 1701 页。

¹⁰ 一般见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HL)案, 于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采纳。(现为-0.5%至 2.5%的折扣率所取代, 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订定, 并为上诉法庭于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所认可。)

¹¹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第一册, 第 1701 页。

¹² 出处同上, 第 1703 页。

时失业，是否年龄太小以致未能受雇，或因其他理由而没有受雇等情况而定。¹³

乘数

2.14 乘数用以将被乘数，即原告人现时的每年损失，换算为整笔补偿，而所得款额代表原告人预期损失的现值。霍布侯斯法官（Hobhouse J）在 *Willett v North Bedfordshire Health Authority* 案中详述了这项功能：¹⁴

“应用于每年款额的乘数具备以下功能：第一，将一项或多于一项作为支出项目的每年款额，换算为单一一项资本总额。第二，计及提早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付款这事。第三，计及所须考虑的或有事件及其他调整因素。”¹⁵

2.15 在香港，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中清楚表示，选取乘数的“传统”方式应予依循，¹⁶ 而使用精算表以及统计和经济数据这种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得到支持的“精算学方法”则不予采用。

2.16 自 *Chan Pui Ki* 案裁决以来，利率超低（因而导致投资低回报）成为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状况的一大特征，以致促使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示接纳经济方面的证据，¹⁷ 用以检视源自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556 案并为 *Chan Pui Ki* 案所采纳的 4 至 5% 净回报率是否站得住脚。

2.17 此后，4 至 5% 的推定净回报率为一系列的折扣率所取代，即 -0.5%（损失期最长为 5 年）、1%（损失期最长为 10 年）及 2.5%（损失期超过 10 年）。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由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¹³ 假如原告人暂时失业，法庭应考虑原告人未来得到受雇工作的机会以及随之而可能获得的入息和利益。假如原告人因年龄太小以致未能受雇，法庭必须就有关儿童原本或会从事的职业生涯而尽量作出最佳的估计，并以该估计计算未来的收入。即使是幼龄儿童，情况也如是，一如在枢密院案件 *Jamil bin Harun v Yang Kamsiah* [1984] A.C. 529 中所显示。

¹⁴ [1993] PIQR Q166.

¹⁵ [1993] PIQR Q166，第 Q167 页。

¹⁶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701 页。

¹⁷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有鉴于自 1996 年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的裁决以来香港经济情况可能已有所改变的证据，包华礼法官作出以下指示：“(1)在标题所示的案件中，须就以下初步争论点进行审讯：顾及由 1995 年至现在的经济发展，*Cookson v Knowles* 案所假设的 4.5% 净（回报）率在香港是否依然站得住脚；若否，应基于甚么净回报率来评估和裁定乘数……”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所订定，并得到上诉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认可。

2.18 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就是有关程序涉及十分高昂的费用，而期望个别诉讼人在每宗个案中拥有资源以援引经济方面的证据，是不合理和不切实际的。因此，在不断转变的经济及金融情况中，有需要探讨以下一事的適切性和可行性：设立机制，用以不时检讨推定回报率（以及为评估未来损失而选取乘数时所用的折扣率）。¹⁸

2.19 传统的评估方式会考虑法庭在同类个案中所使用的乘数，并连同原告人的情况一并考虑。以这个方式作评估时，法庭须就原告人的未来预期情况选取一个乘数，并就未来的或有事件以及为未来损失所支付的整笔款额的增值而作相应扣减。¹⁹ 以整笔款项作出的判给，款额相等于乘数乘以被乘数所得之积，而在以假设净回报率作投资时，预计可提供持续的入息，以抵偿未来收入方面的损失。

2.20 当选取乘数时，第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是未来入息和利益损失的期间。²⁰ 凡原告人在受到伤害之时正赚取入息，则唯一要裁定的日期是原告人原本会停止赚取收入的日期，即退休日期。

2.21 对于年幼或仍未受雇的原告人，法庭也需要裁定他们原本会于何时开始赚取收入。法庭可考虑以下事项：证明原告人相当可能会从事的职业生涯的证据、可能导致其提早或推迟退休的职业生涯性质、可缩短其预期工作寿命的已有健康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2.22 法官以往的惯常做法，是将用以订定乘数的相关期间（不论是为了评估未来收入的损失或未来开支）作出扣减，以反映两项主要因素，即一如傅利沙勋爵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案中所描述者：²¹

“首先，人的生命和工作能力无可避免地存在着或有事件及不确定因素。撇开这宗诉讼不说，上诉人或许可能因为在这 28 年期内任何时间所发生的某些其他意外或患病，以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在任何个别个案中，发生这些事的机会是完全不可逆料的。第二项因素是较容易量度的：上诉人假设已损失的收入，原本会横

¹⁸ 见第 5 章。

¹⁹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册，第 1753 页。

²⁰ 出处同上，第 1754 页。

²¹ [1984] 3 WLR 63 (HL).

跨她的整段未来工作寿命期而分开赚取，而判给的损害赔偿则是现在以整笔款项付给她的。这项提早作出的付款须打某个折扣。英格兰的做法是一并计及这两项因素（或有事件及提早付款），方式是扣减用以计算乘数的数字，使其大幅低于假设赚取收入能力已遭减损的年数，并将这个经扣减的数字直接用作乘数。……他们认为 15 年可作为一个适当的乘数，并根据英格兰的做法予以直接应用，以计及基于未来或有事件及提早付款两者而对 28 这个原有数字作出的扣减。”²²

2.23 然而，必须紧记有一项事实推定，即受伤害者享有平均的预期寿命。要证明并非如此，乃属被告人的责任（见 *Rowley v London and North Western Railway* (1873) LR 8 Ex 221）。恒常的做法是参阅《香港人口生命表》，²³ 其内的数据应已考虑人口中的一般死亡风险。

2.24 要反驳上述推定，通常需要援引专家医学证据（见 *Rawlinson v Cooper* [2002] EWCA Civ 392）。此等专家证据应已考虑与受伤害者相关的特定死亡风险。

2.25 受伤害者的预期寿命，或其工作寿命的余期，或须招致开支的未来期间（视属何情况而定）一经专家们议定或法庭裁定，则不会再有空间作“司法扣减”，这有别于在过去数十年间一直维持的先前做法（见劳埃德勋爵（Lord Lloyd）在 *Wells v Wells* 案的判词）。²⁴

2.26 在英格兰和香港，乘数的选取以前皆由同类个案中所采用的乘数作引导，以司法经验和直觉为依据。香港上诉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中描述选取乘数的程序如下：

“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法官参照过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觉评估。这些判例，一方面作为参考点，供法官就其特点与审理中的案件比较；另一方面则就某类案件的适用乘数，作为一般意见趋向的依据，而对于这类案件，一名在有关范畴具长期经验的法官是了如指掌的。”²⁵

2.27 在英国，随着奥格登计算表（Ogden Tables）的出现，选取乘数时基本上只需从相关的计算表读取。根据《1995 年民事证据法

²² [1984] A.C. 729.

²³ 由香港特区政府政府统计处发表。

²⁴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第 378 页 C 行。

²⁵ [1996] 2 HKLR 401.

令》（Civil Evidence Act 1995）第 10(1)条，奥格登计算表可获接纳为证据。简而言之，奥格登计算表已成为选取乘数的起步点。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中，劳埃德勋爵说：

“本席不建议法官应成为这些计算表的奴隶。个别案件都可能有其特别因素。但计算表现在应被视为起步点，而非只作查核之用。法官不应基于印象上的理据，或藉参考‘同类个案的乘数幅度’（特别是因为这些乘数是在精算学计算表广泛应用之前已予订定），而贸然偏离相关的精算学乘数。”²⁶ [底线后加]

2.28 事实上，在包华礼法官就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同上）作出裁决之前的时期，香港的法庭选取乘数并非以科学或数学为依据，²⁷ 而是考虑原告人的年龄、性别和预期工作寿命，并且参考过往判例。然而，从判例来决定这些因素如何影响裁决，是不可能的事。²⁸

2.29 虽然香港法律中并无相等于《1995 年民事证据法令》第 10 条的条文，但却于过去 20 年间编制了与奥格登计算表相等的计算表，并加以改良。这类计算表（称为《陈氏计算表》（Chan's Tables））²⁹ 的最新版本已获法庭和执业律师广泛接受和应用，并被视为选取乘数时的第一参考依据。³⁰

2.30 一经选取了某个乘数，余下程序是将这个乘数与被乘数相乘，以得出最后判给的整笔款额。

B. 在“失去的年岁”期内损失的审讯后入息和利益

2.31 凡原告人因受到伤害以致预期寿命被缩短，“失去的年岁”申索便可产生。原告人可就其工作寿命被中断后的期间原本会赚取的入息和利益申索损害赔偿。在香港，“失去的年岁”申索只可以由在生原告人提出，而不能由他人代表已故原告人的遗产提出。³¹

²⁶ [1999] 1 AC 345, 第 379 页 F-G 行。这点得到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所采纳。

²⁷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第一册, 第 1755 页。

²⁸ 出处同上, 第 1755 页。

²⁹ Dr. Wai-Sum Chan, Dr. Felix W.H. Chan & Dr. Johnny S.H. Li, “Personal Injury Tables – Hong Kong 2016, Tabl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Damages (2016)”, Sarony, Neville QC, SC edited, Sweet & Maxwell, (2016 edition).

³⁰ 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Ch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的判词（第 26 至 34 段）。

³¹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20(2)(b)(iii)条已废除致命个案中“失去的年岁”申索，代以“累积财富的损失”申索。

2.32 厘定乘数的起步点是先要找出“失去的年岁”为期多久。这段期间指以下两者之差：原告人意外前的预期寿命（通常藉参考《人口生命表》中属原告人的年龄、健康和习惯的人的数据而厘定）与其意外后的预期寿命（借助医学证据而厘定）。法庭也必须裁定在这段期间之内，原告人原本会用于工作的年数。

2.33 接着下来，便可从《陈氏计算表》的表 28 中读取一个数学乘数。³² 理论上，“失去的年岁”期内损失的入息会等到原告人的经推算预期寿命期届满后才开始计算。此外，计算中会有一个加速收款元素（即以年数计，由审讯日期起，直至经议定或法庭裁定的预期寿命期届满为止）。因此，有需要将一个扣减因子（可从表 27 读取）应用于数学乘数（可从表 28 取得），以得出将予应用的实际乘数。³³

2.34 就“失去的年岁”申索而言，原告人将会省却的预算个人开支会被扣除。³⁴ 在适当的个案中，或许应该提起法律程序，并让诉讼持续直至原告人去世为止，以便可以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加入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³⁵

³² Table 28, Multipliers for Pecuniary Loss for Term Certain.

³³ Table 27, Discounting Factors for Term Certain.

³⁴ *White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 [1982] QB 489.

³⁵ 见后面第 3 章，第 3.45 段。

第 3 章 按期付款的法律框架——英国的经验

A. 历史回顾

3.1 整笔款项判给方式所存在的问题和弊病不必再赘。早于 1978 年，英国的《皮尔逊委员会报告书》（Pearson Commission Report）已提出多项建议，其中包括：

- (a) 按期付款令的适用范围应只限于某些个案，即涉及死亡或严重及持久伤害，以致影响赚取收入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引致重大金钱损失的个案。
- (b) 法庭除非应原告人的申请信纳整笔款项判给方式较为合适，否则应当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
- (c) 当事各方应可自由商议以其选择的任何方式和解。¹

3.2 与此同时，基于忧虑赔款会因受偿人面对种种不确定因素而耗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现了“*结构性和解*”的做法，而在其先行引领下，后来又有了“*按期付款*”的方式。

3.3 在英国，结构性和解首次于 1989 年的 *Kelly v Dawes* 案中进行。² 其后在不断演变下，出现了按期付款体制。检视有关历史的发展，将有助了解该体制旨在解决的弊端。³

3.4 英国的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在 1992 年 10 月发表咨询文件（第 125 号），题目为《结构性和解与中期及暂定损害赔偿》（Structured Settlements and Interim and Provisional Damages）。在收到广泛的意见后，《第 224 号文件》（Paper No. 224）于 1994 年 9 月发表，建议对“*结构性和解*”制度作出多项改变。不过，法律委员会却没有建议授予法庭要求当事各方采用结构性和解的权力。

¹ 皮尔逊委员会（Pearson Commission），《报告书》，第一册（1978 年），第 574-591 段。

² (1990) Times 27 September [1990] CLY 1724.

³ 见作者为 Jennifer Stone，“Damages awards: lump sum and periodical payments”，*Clinical Negligence*（第 5 版），Powers & Barton 主编，Bloomsbury Professional，第 14 章，该文章就英国“*按期付款*”体制的历史发展作了很好的概述。

3.5 《第 224 号文件》带动了一系列法例上的改变。首先推出的《1995 年财政法令》（Finance Act 1995），在《1988 年入息税及公司法令》（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中引入条文，确定结构性和解属免税性质。它让被告人的保险人能以申索人的名义购买年金，以履行结构性和解的条款。有关的年金提供者（一般为人寿保险公司）会直接向申索人支付免税的款项。其后，《1996 年财政法令》（Finance Act 1996）又进一步订立了相应的条文。

3.6 接着推出的《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旨在于法例中确立结构性和解为英国最安全的“投资”方式。当时的《保单持有人保障法令》（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Act）亦相应地订立了为结构性和解的付款提供百分百保障的条文。

3.7 《1995 年财政法令》、《1996 年财政法令》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一同实施后，在合适的个案中进行结构性和解得以大为简化，而在年金提供者无法履行责任时，也担保付款能稳妥地作出。

3.8 尽管如此，结构性和解的使用率依然出奇地低。有看法认为，使用率如此低是因为结构性和解只可在当事各方同意下进行。再者，申索人及被告人的代表律师往往均对结构性和解抱有怀疑态度。此外，当事各方也可能因欠缺有关结构性和解的好处的适当意见，而没有或没有适当地考虑这项选择，即使在显然适合采用结构性和解的个案中也是如此。

3.9 在 1999 年的 *Wells v Wells* 案中，斯特恩勋爵（Lord Steyn）预示了有必要订立法定体制，使法庭能命令作出按期付款。⁴

3.10 2000 年 3 月，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发表题目为《损害赔偿：折扣率及在整笔支付款项以外的选择》（Damages: The Discount Rate and Alternatives to Lump Sum Payments）的咨询文件。随后的其他举措包括在 2002 年 8 月发表《结构性和解：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工作小组报告书》（Structured Settlements: Report of the Master of the Rolls' Working Party）。

3.11 上述工作小组旨在提供全面、持平及有根据的意见，主席为时任御用大律师布莱恩·朗斯达夫（Brian Langstaff QC），成员则有来自相关界别的代表。该工作小组对整笔支付款项有以下看法：⁵

⁴ [1999] AC 345, 第 384 页。

⁵ Stone, Jennifer, 见前引, 第 14.19 段。

“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未来损失一次过判给整笔款项，无法避免不是过度补偿便是补偿不足的情况。如申索人超过在审讯当天所估计的预期寿命而仍然在世，又或提早去世，情况尤会如此。实际上经常可见的情况是过度补偿额高达六位数字，又或因预期寿命延长，加上照顾费用及（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新设而必需的医疗所招致的费用，涉及超乎在审讯当天所可能判给的任何款额。”

该工作小组继续提到：

“此外，就‘一次过’支付的补偿而言，最常见的计算方式是将在判给时评估的每年损失乘以某个乘数。该乘数乃按关于投资表现的假设得出（正如我们在上文指出），易受未来利率变动影响，并且假设提供严重受伤受害者所需服务和照顾其特定需要的费用，会按零售价格指数上升，而不是按国民平均收入指数（National Average Earnings Index）或其他比率上升。”

该工作小组的结论如下：

“因此，我们偏向选取更能切合未来所出现的需要的制度。此制度可能也有缺点（我们接着会指出），但我们相信其优点多于缺点。”

3.12 因该工作小组的建议而引入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实务指示》（CPR Practice Direction）第 40C 部订明，对于未来损失超过 50 万英镑的案件，⁶ 法庭必须衡量较适当的判给方式应为整笔款项抑或结构性和解，并且必须要求订明案件中的当事各方取得适当意见。⁷

3.13 然而，该实务指示只关乎未成年人或病人（现为受保护的当事方 / 受益人），并受到《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规限，故此仍以须经同意作为基础。但即使如是，人们认为这是朝正确方向踏出明智一步。⁸

3.14 在这之后不久的 2002 年，司法大臣办公厅（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发表另一份咨询文件，题目为《咨询文件——未来损失的

⁶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2004 年），《实务指示》第 40CPD.2 项。该实务指示于 2005 年按期付款令开始实行时废除。

⁷ 同上。

⁸ 同上。

损害赔偿：赋权法庭可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损失及照顾费用作出分期付款的命令》（Consultation Paper Damages for Future Loss: Giving the Courts the Power to Order Periodical Payments for Future Loss and Care Costs in Personal Injury Cases），当中有以下结论：

“在大多数情况下，就重大的未来财务损失而言，分期付款原则上是较为合适的补偿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补偿的目的，即恢复申索人的先前状况。该方式亦将关联到预期寿命及投资的风险加诸被告人而非申索人。”

3.15 关于赋权法庭就分期付款作出命令的想法，获多方持份者赞成。这些持份者其中包括人身伤害个案律师协会（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⁹ 精算师协会（Faculty and Institute of Actuaries）及咨询精算师协会（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¹⁰ 可以理解的是，这些赞成上述想法的持份者对于建议制度的操作细节，以及法庭将如何行使该项新订权力，亦表示了保留意见。

3.16 是次咨询的结果是制定了《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第 100-101 条（修订《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 条）。该两项条文授予法庭规定当事各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权力。《2005 年入息税（营业及其他入息）法令》（Income Tax (Trading and Other Income) Act 2005）第 731-733 条订明，不论是由自资机构或年金提供者作出的分期付款，均属免税性质。¹¹

3.17 另外应留意的是，精算师协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就分期付款令及其对英国保险业及再保险业的影响进行研究，这是因为分期付款令对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的资产负债表有重大影响，而这亦影响到精算师在定价及资本建模方面的工作。此工作小组大约由 2010 年起一直发表相关的文件及调查结果。¹² 最近期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工作坊，内容关乎处理分期付款令的精算法、爱尔兰的分期付款令、¹³ 再保险及风险转嫁，以及投资事宜等课题。¹⁴

⁹ 见“A Response by the 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¹⁰ 见“Joint Response by the Faculty and Institute of Actuaries and the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7 日）。

¹¹ Jennifer Stone, 见前引, 第 14.22 段。

¹² 见以下网址：

<https://www.actuaries.org.uk/practice-areas/general-insurance/research-working-parties/periodical-payment-orders-ppos>.

¹³ 司法及平等部部长（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弗兰西斯·菲茨杰拉德议员（Frances Fitzgerald TD）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表《2015 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15）整体计划，为作出分期付款令提供法定基础。考虑采用按

B. 《2003 年法院法令》（修订《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 条）

3.18 《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经《2003 年法院法令》第 100-101 条修订）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宪制事务部（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亦发表了《按期付款指引》（Guidance on Periodical Payments）。

3.19 现于下文引述《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经修订）¹⁵ 第 2 及 4 条相关部分的全文：

“2. 按期付款

- (1) 就人身伤害的**未来金钱损失**判给损害赔偿的法庭——
 - (a) **可命令**有关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及
 - (b) 须考虑是否作出该命令。
- (2) **如当事各方同意**，就人身伤害判给**其他损害赔偿**的法庭可命令有关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
- (3) 法庭除非信纳根据一项按期付款的命令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否则不得作出该命令。
- (4) 就第(3)款而言，如属以下情况，根据某项命令的付款即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 (a) 该付款受到根据本法令第 6 条或附表作出的**担保**保障，
 - (b) 该付款受到《**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补偿）第 213 条所订的计划保障（不论有否经本法令第 4 条修改），或

期付款令的最相关及最近期案例是 *Russell (a minor) -v-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2015] IECA 236（2015 年 11 月 5 日），而之前的案例则包括（北爱尔兰）*Gilliland v McManus & Anor* [2013] NIQB 127（2013 年 12 月 6 日）；（北爱尔兰）*KD (a minor) by his Mother and Next Friend v Belfast Social Health and Care Trust* NIQB 143。

¹⁴ 见 2016 CIGI - PPO Workshop 10042016 (1)。

¹⁵ *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案中申索人曾尝试提出以下论点但不成功：法庭应裁定这案件属《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2)条的范围，故应采用有别于司法大臣所订明的折扣率。不过这不获接纳，因为申索人提出的论点，是对订明折扣率的直接质疑，而这项质疑是不获准许的（尤其是在非正审阶段）。

- (c) 该付款来自**政府或健康服务机构**。
- (5) 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载有条文，以——
- (a) **规定负责付款的一方须采用凭借第(4)款而属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付款的方式**（他所选择或将选择者）；
 - (b) 订明如非采用凭借第(4)款而属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付款的方式，则以何种方式付款；
 - (c) 规定如果付款并非凭借第(4)款而属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则负责付款的一方须采取指明行动以确保持续付款；
 - (d) 容许任何一方申请更改根据(a)、(b)或(c)段所载有的条文。
- (6) 凡任何人根据按期付款的命令有权收取款项，或任何安排已为履行一项使某人有权收取按期付款的命令而订立，则未经作出有关命令的法庭批准，该人根据有关命令或安排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进行押记**；及——
- (a) 法庭除非信纳因特殊情况而有此必要，否则不得批准任何转让或押记，及
 - (b) 除经法庭批准外，任何宣称的转让或押记，或转让或押记的协议，均属无效。
- (7) 凡有按期付款的命令作出，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变更付款方式须视为违反有关命令（不论有关方式是否根据第(5)(b)款指明）——
- (a) 作出该命令的法庭宣告信纳在新方式下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 (b) 新方式受到根据本法令第 6 条或附表作出的担保保障，
 - (c) 新方式受到《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补偿）第 213 条所订的计划保障（不论有否经本法令第 4 条修改），或
 - (d) 以新方式支付的款项来自政府或健康服务机构。

(8) 任何按期付款的命令须视为有以下规定：付款额须按由《民事诉讼程序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厘定或按照该等规则厘定的时间及方式，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1988年入息税及公司法令》第833(2)条所指者)而更改。

(9) 但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载有条文，以——

(a) **使第(8)款不适用**，或

(b) **修改第(8)款的效力**。

2A. 按期付款：补充条文

(1)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可规定法庭须顾及指明事项，以考虑——

(a) 是否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

(b) 付款是否能稳妥地持续作出；

(c) 是否批准任何转让或押记。

(2) 就第2(4)(c)及(7)(d)条而言，‘政府或健康服务机构’指藉司法大臣的命令指定为政府机构或健康服务机构的机构。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

(a) 须藉法定文书作出，及

(b) 可依据国会上议院或下议院的决议而予以废止。

(4) 第2(6)条不影响任何人将权利转让予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第212条设立的计划管理人的权力……

2B. 就命令及和解作出更改

(1) 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的法庭能在指明情况下(并非按照第2(5)(d)条者)更改有关命令。

(2) 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法庭能在指明情况下，对当事各方以协议方式就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申索或诉讼达成和解的条款作出更改，条件是有关协议——

(a) 有就按期付款订定条文，及

(b) 明文准许任何一方在该等情况下向法庭申请作出更改。

(3)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订有条文，而有关条文——

(a) 是完全或部分藉参照法庭命令或有关协议的条件或其他条款而施行的；

(b) 关乎法庭就更改而作出的命令的性质；

(c) 关乎考虑作出更改时须顾及的事项；

(d) 属于可藉《民事诉讼程序规则》订立的类别……

(4)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应用（不论有否修改）或修订有关暂定损害赔偿或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成文法则。

……

(7) 在第(4)款中——

‘暂定损害赔偿’指凭借《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32A条第(2)(a)款或《1984年郡级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51条判给的损害赔偿……，及

‘进一步损害赔偿’指凭借上述其中一条第(2)(b)款判给的损害赔偿……

……

4. 按期付款的加强保障

(1) 第(2)款在以下情况适用——

(a) 某人有权收取按期付款，及

(b) 他的权利受到《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补偿）第213条所订的计划保障，但仅限于部分付款。

(2) 该计划提供的保障须凭借本条扩及全部付款。” [粗体后加]

3.20 概括而言，根据《1996年法令》第2条，就人身伤害的未来金钱损失判给损害赔偿的法庭，可命令有关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并且必须考虑是否作出该命令。换言之，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时可一并判给整笔款项。不论是否经当事各方同意，法庭均可规定采用按期付款方式。

3.21 根据第2(3)条，法庭除非信纳有关的按期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如第2(4)条所列明者），否则不得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

3.22 根据第2(5)条，法庭可在有关命令中加入特定条文，以确保按期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为确保按期付款能稳妥地持续作出和舒缓财政负担，被告人多倾向依靠保险及年金。¹⁶

3.23 根据第2(8)条，任何按期付款的命令被视为有以下规定：付款额须按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厘定的时间及方式，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¹⁷而更改。不过，如能显示按零售价格指数作指数化计算的赔款不足以补偿受伤者，则法庭根据第2(9)条有酌情决定权，可命令须参照其他指数（例如工资数据）将按期付款指数化。

3.24 旨在更准确地补偿未来金钱损失的按期付款令，可配合原告人不断改变的情况。付款计划的付款方式以至持续期及款额，均可因应个人情况制订。若然已知道受偿人的需要在未来某阶段将会增加或减少，按期付款令可订明付款额须在特定时间调整（即“**步阶式付款**”）。¹⁸

3.25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时一般有广泛的酌情决定权。《实务指示》第41.7项订明，¹⁹法庭须考虑有关案件的整体情况，特别是最切合原告人需要的判给方式和《实务指示》第41B部所列的各项因素，即已将共分疏忽扣除额计算在内的每年付款数额表，以及原告人及被告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他们为何属意如此）。²⁰

3.26 从非正式证据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实际困难看来，传统上避免采用按期付款令的个案多属以下情况：未来的需要变化太大及难以预测；有关法律责任已作分摊²¹（以致不取用其他申索项目的款

¹⁶ Robin De Wilde, “Periodical payments - a journey into the unknown” [2005] JPILaw 320, 第323页。

¹⁷ 《1988年入息税及公司税法令》第833(2)条所指者。

¹⁸ “步阶式付款”有别于根据《2005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更改的付款，见下文第3.28-3.36段。

¹⁹ 网址为：<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art41>。

²⁰ 《实务指示》第41B(1)项，网址为：
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art41b。

²¹ *Gilliland v McManus* [2013] NIQB 127.

项，便无法为有关未来照顾的按期付款令提供全数资金，但原告人的情况如有改善，则整体照顾费用或有可能减少）；又或纯粹因为牵涉的金钱太少，以及在某些个案中，设立和处理有关的行政开支项目会产生更多相关费用，以致或会得不偿失。

C. 《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

3.27 为使原告人获得更佳补偿，按期付款令应能就情况的改变作出规定。《1996 年法令》第 2B(1)及(2)条赋权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法庭能在指明情况下更改有关按期付款的法庭命令或协议。

3.28 司法大臣为此颁布《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简称“《2005 年命令》”）。法庭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只限于《2005 年命令》订明的情况。

3.29 现于下文载列《2005 年命令》的相关条文，以便参考：

“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的权力

2. 如下述事宜已得证明或已获承认，即申索人会有机会在未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

(a) 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或

(b) 身体或精神方面因该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状况，出现某种重大改善情况，

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在所有当事方同意下或主动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订明该命令可予更改。

.....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

4. 法庭除了凭借《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32A 条或《1984 年郡级法院法令》第 51 条作出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外，还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

申请延展期限以申请准许作出更改

6. 如有根据第 5(c)或(d)条指明某一期限——
 - (a)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多于一项延展有关期限的申请，而该申请并不视为第 7 条所指为了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而提出的申请；
 - (b) 在指明的期限或法庭予以延展的期限完结后，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申请，要求更改有关的可予更改的命令。

申请更改的次数限制

7. 任何一方就所指明的每种疾病或每种恶化或改善情况，只可提出一项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请。

.....

可予更改的协议

9. (1) 如下述事宜已获同意，即申索人会有机会在未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
 - (a) 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或
 - (b) 身体或精神方面因该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状况，出现某种**重大改善情况**，则协议各方可议定，协议任何一方其后可向法庭申请更改有关协议的条款。
- (2) 凡当事各方同意准许申请更改协议的条款，有关协议——
 - (a) 必须明文述明，协议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请更改有关协议的条款；
 - (b) 必须指明有关疾病或恶化或改善情况的种类；
 - (c) 可指明可申请更改有关协议的期限；

(d) 可指明多于一种疾病或多于一种恶化或改善情况，并可就每种疾病或每种恶化或改善情况，指明可申请更改有关协议的不同期限。

(3) 获协议准许申请更改协议条款的任何一方，必须经法庭准许才可申请更改有关协议。” [粗体后加]

3.30 基本上，《2005年命令》第2及9条限于在以下情况才准许作出更改：**原告人会有机会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身体或精神方面的状况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在所有当事方同意下或主动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订明该命令可予更改（第2条）。

3.31 第10条规定，任何人就申请更改某项命令或协议一事申请准许，必须证明所指明的疾病、恶化或改善情况已经发生及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原告人的财务损失增加或减少。寻求准许的申请须以不经聆讯的方式处理。更改某项命令或协议的申请如获接纳，法庭可命令更改每年支付予原告人的款额（第13条）。

3.32 有一点值得留意，法庭根据《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2A条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权力，²² 凭借第4条得以保留。

3.33 有关背景是：如受伤害者在经医学专家协助确认的一段特定期限内，有罹患疾病或出现恶化情况的风险，则在此情况下可判给暂定损害赔偿。

3.34 凡已就暂定损害赔偿的申请作诉，法庭可基于受伤害者不会罹患有关疾病或出现有关恶化情况的假设，而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在此情况下，如果上述风险在有关命令指明的期限届满前真的发生，则受伤害者将有权寻求进一步损害赔偿，但该指明期限可经向法庭申请后延展多于一次。²³

3.35 相类于上文关于按期付款令的第7条，就所判给的暂定损害赔偿提出进一步损害赔偿的申请，只限一次。²⁴

²² 相等于《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56A条，亦见《高等法院规则》第37号命令，第7至10条规则。比照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1条。

²³ 见《高等法院规则》第37号命令，第8(3)条规则。比照英国《2005年命令》第6(a)条。

²⁴ 见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3(2)条。比照《高等法院规则》第37号命令，第10(6)条规则。

3.36 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更改令，与暂定损害赔偿令的主要分别，是前者同时适用于“严重恶化”及“重大改善”情况，而后者则只适用于“严重恶化”情况。

D. 稳妥及持续的付款

3.37 凡按期付款是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第213条所指的计划，由保险人或人寿保险公司提供，受偿人可得到百分百保障（见《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4条）。

3.38 为施行《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A条，司法大臣颁布了《2005年损害赔偿（政府及健康服务机构）令》（Damages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rvice Bodies) Order 2005），列明被视为能够作出有保证的按期付款的指定政府机构及指定健康服务机构。

3.39 应留意的是，汽车保险局（Motor Insurers' Bureau），以及好像医疗辩护联盟（Medical Defence Union）和医疗保障协会（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等医生保障团体，并不在有保证付款者的名单内。不过，汽车保险局一般被视为有合理保证的付款者，而医疗保障协会则透过成立由独立附属机构持有的信托，获得法庭信纳其为按期付款令而从该信托作出的付款是有保证的。医疗辩护联盟则没有寻求设立类似的计划。

E. 指数化

3.40 在 *Flora (Tarlochan Singh) v Wakom (Heathrow) Ltd* [2006] EWCA Civ 1103 案中，²⁵ 法庭考虑了按平均收入指数（Average Earning Index）作指数化计算这个做法，并且表明被告人的“负担能力”（affordability）并不相关。法庭认为，工资上涨是照顾费用增加的主因，所以平均收入指数属公平和合适。²⁶

3.41 同样地，*Thompstone v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QB) 一案，也是按通常称为 ASHE 6115 的《工时及收入按年调查：护理助理员及家居护理员的职业收入》（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Occupational Earnings for Care Assistants and Homecarers）所提供的收入数据作指数化计算。

²⁵ *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 案亦曾考虑 *Flora* 案（同上）中所订立的原则。

²⁶ Jennifer Stone, 见前引, 第 14.74 至 14.79 段。

3.42 不过，没有现成的年金可提供按 ASHE 6115 作指数化计算的付款。国民保健署（NHS）在 *Thompstone* 案（同上）中提出一项以“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为基础的论点。斯威夫特法官（Mrs Justice Swift）认为“分配正义”只不过是“负担能力”的另一名称，并且正式否决该论点。该决定经上诉后予以维持。²⁷

F. 按期付款令的实行情况²⁸

3.43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2 条及《实务指示》第 41B 部的相应条文，有助于实施按期付款令。根据这些条文订立并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的条文配合的详细程序都是不释自明的。

3.44 不过，有一点应该留意，《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8 条订明：

“判给的款项

41.8 - (1) 凡法庭以按期付款的方式判给损害赔偿，有关命令必须指明——

- (a) 判给的每年款额，年内每项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间为何；²⁹
- (b) 就未来的以下项目判给的款额——
 - (i) 收入及其他入息的损失；及
 - (ii) 照顾及医疗费用，以及其他经常或非经常费用；
- (c) 就申索人经法庭评估的未来每年金钱损失作出的付款，须于申索人有生之年内，或于法庭命令的其他期间支付；及

²⁷ 出处同上，第 14.81 至 14.94 段。

²⁸ 经搜寻多处的资料，其中包括英国及爱尔兰法律信息研究中心（British and Irish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网站，网址为：www.bailii.org。

²⁹ 在 *AA v (I) CC (2) MIB* [2013] EWHC 3679 (QB)案中，陈词指由于“相隔期间”（intervals）一词所指的是相隔的年数或付款额有所改变的相隔期间，因此法庭有权作出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但斯威夫特法官拒绝接纳该项陈词。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法庭可批准符合申索人利益的汤林命令。

- (d) 除法庭根据《1996年法令》第2(9)条另有命令外，付款额须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按年更改。
- (2) 凡法庭**为使申索人的受养人受益**而命令有关判给的任何部分须在申索人去世后持续支付，该命令亦必须指明有关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以及年内每项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间为何。³⁰
- (3) 凡根据第(1)(b)段判给的款额将在某日期**增加或减少**，³¹有关命令亦必须指明——
- (a) 款额增加或减少的生效日期；及
- (b) 以现值计算的增加或减少款额。
- (4) 凡根据第(1)(b)(ii)段就重大的资本性购买项目判给损害赔偿，有关命令亦必须指明——
- (a) 以现值计算的付款额；
- (b) 须于何时付款；及
- (c) 除法庭根据《1996年法令》第2(9)条另有命令外，付款额须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调整。” [粗体后加]

3.45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8.2(2)条，以按期付款令方式作出判给时，可订明按期付款须在申索人去世后持续向受养人支付。这样，受养人便不用进行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以根据《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提出有关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³²

³⁰ 似乎“失去的*年岁*”这个损害赔偿项目（即原告人因被告人的疏忽而预期会提早死亡）亦属此类别。

³¹ 见 *AA v (I) CC (2) MIB [2013] EWHC 3679 (QB)*案，斯威夫特法官在该案中曾解释这方面的潜在困难（已藉汤林命令解决）。《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实务指示》第41.2项虽然是关于暂定损害赔偿的，但也就何时可增加或减少款额提供指引，即：

“(2) 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

- (a) 必须指明可在未来的日期就之而提出申请的疾病或恶化情况种类；
- (b) 必须指明可提出该申请的期限；及
- (c) 可就多于一种疾病或多于一种恶化情况作出，并可就每种疾病或每种恶化情况指明其后可提出申请的不同期限。”

³² 比照《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

3.46 不过，《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本身似乎没有赋权条文，可显示立法用意为容许在受偿人去世后持续付款。实际上，就只涵盖未来医疗开支及照顾费用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可否容许持续付款仍存有疑问。

3.47 还应留意的是，凡申索人没有行为能力并且不会复原，就每年的代理人费用作出按期付款令是可接受的做法，因为有关费用须按年稳定地终身支付，而以按期付款令确保代理人费用得以支付，则可避免代理人与家人因该等费用出现争议。在申索人的行为能力有疑问的情况下，保险人可能不愿意考虑按期付款令。但如果（部分）专家认为有关行为能力未来有机会恢复，则保险人可能会不同意采用按期付款令及/或坚持以条文订明该按期付款令可在有关行为能力恢复时终止。这难题可藉以下方式避免：采用以附表形式附连于有关命令的汤林命令，这可在经得同意下进行，并使其可为法庭所接纳。³³

3.48 由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资助的《人身伤害折扣率研究》（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Research）（2013年10月）显示：

- (a) 一般而言，申索人的律师以及保险人均倾向于接受整笔款项判给方式；
- (b) 在高折扣率的情况下，保险人甚至愿意提高整笔款项的款额，以使有关申索完全终结，而不想承受长期的负担和风险；
- (c) 在灾难性的个案中以及当高折扣率会带来高投资风险时，申索人会更多考虑按期付款令。

3.49 虽然各方持份者最初均持怀疑态度，但现时在非常重大的人身伤害申索中，按期付款令似乎至少已成为就未来照顾费用进行和解的标准做法。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公会（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的人身伤害个案大律师公会（Personal Injury Bar Association）在其意见书（日期为2013年5月）³⁴中明确指出：

“ [按期付款令] 体制的出现，改变了涉及极高款额的申索的和解方式。以按期付款令而非以整笔款项的方式就涉及未来照顾及案件管理（未来照顾）的申索

³³ 亦见脚注 31。

³⁴ 英国大律师公会（Bar Council）对司法部发表的《〈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检讨》咨询文件（2013年5月）的回应。

进行和解，现已成为标准做法……根据我们的经验，在‘照顾’这个项目以外的其他未来损失项目，是极少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解决的。”

3.50 此外，根据上述 2013 年的研究文件（第 13 页）记载，国民保健署诉讼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 Litigation Authority）的报告指在 2010 / 11 年度的 13,068 宗申索中，约有 66%（即约 8,712 宗）与医疗有关，而 2011 / 12 年度则共有 13,549 宗申索，当中约有 66%（即约 9,032 宗）与医疗有关。

3.51 相应而言，根据 2013 年 2 月 12 日司法部发表题目为《〈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检讨》（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的咨询文件（“2013 年咨询文件”）记载，在有关期间，由国民保健署诉讼局作为其中一方的按期付款令共有 930 项（2010 / 11 年度）及 1,116 项（2011 / 12 年度），约占所有与医疗有关的个案的 10 至 12%。

3.52 隶属当时的社会保障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Social Security）（现为就业及退休保障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Work and Pensions））的追讨补偿组（Compensation Recovery Units），负责为人身伤害个案的各类和解进行结算工作，以及确保向有关的犯过错者收回已支付予受害者的社会福利款项。数字显示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间，只有 10% 的申索（即每年 70,000 宗）涉及需使用折扣率来计算损害赔偿的未来损失。

3.53 粗略而言，假设在国民保健署诉讼局处理的个案中，也是约有 10% 涉及未来损失，那就意味着该等个案大部分都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达成和解。

3.54 如在按期付款令的款额或付款时间上有根本的分歧，则有关案件需进行裁决。不过，如果有实质上经同意的命令范本，则法庭便有解决分歧的权力。举例来说，保险人有权在申索人有生之年的任何时间，在给予申索人合理的通知后，要求申索人接受医学检验，而有关检验只限于就申索人的一般健康状况取得医学意见，以便为购买用以作出按期付款的年金而取得报价及 / 或作复核其储备

金之用。保险人有权收取述明申索人在每年付款的日期³⁵ 仍然在世的书面确认，以便作出按期付款。³⁶

3.55 在涉及按期付款令的诉讼中，有一些关乎中期付款的事情是值得注意的。中期付款指因某一方可能被判须负法律责任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而作出的付款（如法庭作出的最终判决是判该另一方胜诉）。在此情况下，法庭能在更早的时间向申索人判给部分在判决时应向其支付的款项。中期付款的目的，是使申索人在等候诉讼最终结果时的过度困苦得以舒缓。应留意的是，涉及按期付款令并已作出中期付款的案件，极为取决于案中事实。这类案件为数甚多。³⁷

3.56 *Cobham Hire Services Ltd v Eeles* [2009] EWCA Civ 204 案（2009 年 3 月 13 日）（“*Eeles*”）载述了一个双阶段模式。

3.57 在第一阶段，按上诉法院法官史密斯（Smith LJ）在 *Eeles* 案第 43 段所言，法官必须评估最终可能判给的款额，并且剔除主审法官可能会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处理的未来损失项目不予计算。因此，可容许判给的损失项目包括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的一般损害赔偿、截至当时日期为止的专项损害赔偿、该等项目的利息及资本化住屋费用（包括未来的经常费用）。有关评估应按保守的基础作出。在做到这点的前提下，则可判给占合理比例的款项。过去曾有判给比例高达 90% 的情况。

³⁵ 就国民保健署的个案而言，现时的标准做法是申索人会于每年 12 月 15 日提前收取按期付款，因为此时《工时及收入按年调查》的数据已发表了 4 至 6 个星期。另外，收款的日期也可为 1 月初。*Sadler v Motor Insurers Bureau* [2012] EWHC B28 (QB) 案曾提及此事。

³⁶ *Sadler v Motor Insurers Bureau* [2012] EWHC B28 (QB) 案在初审时及 *Wallace v Follett* [2013] EWCA CIV 146 案在上诉法院聆讯时，所采用的取向并不相同。

³⁷ 包括但不限于所考虑的案例，即：

LAT v East Somerset NHS Trust (Now Yeovil District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2016] EWHC 1610 (QB) (2016 年 7 月 8 日)；*KLM v EUI Ltd* [2016] EWHC 1497 (QB) (2016 年 6 月 24 日)；*AC (A Minor)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5] EWHC 3644 (QB) (2015 年 12 月 15 日)；*Grainger v Cooper* [2015] EWHC 1132 (QB) (2015 年 4 月 23 日)；*Smith v Bailey* [2014] EWHC 2569 (QB) (2014 年 7 月 28 日)；*Haynes v Kingston Hospital NHS Trust* [2014] EWHC 2321 (QB) (2014 年 7 月 11 日)；*Oxborrow (A Minor) v West Suffolk Hospitals NHS Trust* [2012] EWHC 1010 (QB) (2012 年 4 月 20 日)；*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PZC (A Child, By Her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JZC) v Gloucestershire Hospital NHS Trust* [2011] EWHC 1775 (QB) (2011 年 5 月 26 日)；*Mabiriizi v HSBC Insurance (UK) Ltd* [2011] EWHC 1280 (QB) (2011 年 5 月 20 日)；*Crispin v Webster* [2011] EWHC 3871；*Kirby v Ashford and St Peter's Hospital NHS Trust (No 2)* [2011] EWHC 624 (QB)；*Best v Smyth* [2010] EWHC 1541 (QB) (2010 年 6 月 25 日)；*Brown (A Minor) v Emery* [2010] EWHC 388 (QB) (2010 年 3 月 4 日)；*Christie & Anor v Rogers* [2010] EWHC 249 (QB) (2010 年 1 月 28 日)；*Preston v City Electrical Factors Ltd & Anor* [2009] EWHC 2907 (QB)；*Brewis v Heatherwood & Wrexham Park Hospitals NHS Trust* [2008] EWHC 2526 (QB)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58 不过，如果相对于经如此评估的可能判给额而言，所要求的中期付款超过合理比例，便可能要采用 *Eeles* 案所述的第二阶段的做法。在此阶段，法官在评估最终可能判给的款额时，可将资本化未来损失款额包括在内。但法庭必须“能够有信心地预计主审法官将有意判给某个资本款额，而这个款额会较”史密斯法官在 *Eeles* 案判词第 45 段所述的第一阶段项目“所涵盖的为高”，才可采用这个做法。此外，法官亦必须根据证据信纳所要求的中期付款乃属真正必需。正如史密斯法官指出（见第 45 段）：

“举例来说，如所要求的是购买房屋的金钱，他必须信纳现时（而不是审讯后）确实有住屋需要，而所要求的金额亦为合理。他无需决定所建议的某房屋是否合适，那是保护法庭（Court of Protection）的事宜。但法官必须先裁定有关支出（款额与他拟判给者相若）是否合理必需，否则不得作出中期付款令。如法官有高度信心信纳这点，他即有充分理由预计主审法官会采取该做法，也有充分理由将最终可能判给的款额评估为属于容许作出所需中期判给的水平。”

3.59 国际保险协会伤亡事宜协约小组（Internation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Casualty Treaty Group）于 2010 / 2011 年度进行的研究指出，由保险人（绝大多数透过汽车保险局）提供资金的按期付款令，数目仅略较国民保健署诉讼局的为少。这意味着每年作出的按期付款令约有 200 至 250 项（见《2013 年咨询文件》，第 28 页）。

3.60 按期付款令似乎没有理由不能在香港以相同方式运作。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Chan Pak Ting* 案³⁸ 中有以下观察：

“128. 英国的《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不止为司法大臣提供检讨和重设折扣率的机制，法庭亦藉此法令获赋予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权力。特别是对于像标题所示、涉及患有脑麻痹的幼年人的案件而言，这可克服在预测未来通胀率及预期寿命方面的双重不确定因素。”

³⁸ 见前引。

3.61 沿着同一思路，上诉法庭法官张泽佑在 *Chan Wai Ming* 案³⁹ 中也表示：

“9.2 在法例有待修订的情况下，简嘉麒勋爵（Lord Clarke）在 *Simon v Helmut* 案中建议，当事各方应更多采用按期付款令的方式进行结构性和解。这将确保能在不同时间考虑不同的净回报率。据他观察，结构性和解事实上在《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实施之前已于英国广泛使用。本席认为，办理人身伤害个案的律师值得深入研究此事。”

3.62 基于以上观察，关于在香港实施按期付款令的制度是否适宜及可行这个课题，值得认真考虑。

3.63 一家世界性再保险中介人公司在大约 2016 年 8 月的报告中指出，⁴⁰ 根据代表市场总量 75% 的申索数据，以及经研究 550 多项按期付款令和 8,000 多宗大额申索后，结果显示英国法院在 2015 年批出的按期付款令数目与 2014 年的相若，但却远低于 2011 年的高峰水平。有关数据显示，以 2016 年的币值计算，就超过 100 万英镑的保险人汽车意外申索而言，平均有 15% 会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达成和解。报告亦指出，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就申索进行和解，平均需时六年，最终判给的整笔款额平均为 210 万英镑，而判给的每年款额则平均为 9 万英镑。有关数据显示，受伤害的一方在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和解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42 岁。

³⁹ 见前引。

⁴⁰ 见以下网址：<https://www.financedigest.com/volume-of-periodic-payment-orders-remains-low-according-to-aon-uk-motor-insurance-study.html>.

第 4 章 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概览

4.1 本章载述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在人身伤害个案中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的现况。这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苏格兰、瑞典、新加坡及美国。

4.2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例如德国及新西兰）采用的补偿制度与香港的制度大不相同。由于爱尔兰的法制及情况与香港类似，该国近期就相关法律的改革对小组委员会甚具参考作用，所以我们会以较多篇幅对之作更详细探讨。

澳大利亚

4.3 澳大利亚的每个州份和领地各自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订有不同条文。一般来说，原告人可讨回的款额受其赚取收入能力限制，通常以平均每周收入的三倍为限。¹ 此外还会同时考虑原告人在意外前和意外后的预期寿命评估。

4.4 新南威尔士《2002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是规管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法例的其一例子。该法令第 12 条订明，原告人因赚取收入能力被剥夺或受损而就未来经济损失追讨损害赔偿，最高款额以截至判给日期的平均每周收入的三倍为限。截至判给日期的平均每周收入，乃根据该法令第 12(3)条由澳洲统计师（Australian Statistician）厘定。该法令第 13 条规定，法庭须按如非发生有关伤害有关事件本有可能发生的机率调整判给款额。根据该法令第 14 条，判给的损害赔偿如须包含任何关于未来经济损失而以整笔款项方式评估的组成部分，该未来经济损失须以监管规例订明的折扣率厘定现值，又或在没有如此订明的百分率的情况下，以 5% 的折扣率厘定现值。

4.5 在澳大利亚，损害赔偿的判给必须一次过整笔评估。² 按照普通法，法庭不得未经当事各方同意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法例容许当事各方商议以结构性和解方式订明，有关款项须每隔一段期间支付一次。结构性和解受每个州份和领地的不同法例规管。

¹ Barnett and Harder, *Remedies in Australian Private Law* (CUP 2014), 第 174 页。

² 出处同上，第 39 页。

4.6 以新南威尔士为例，结构性和解受《2002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第2部第7分部规管。第23条使法庭能给予当事各方商议进行结构性和解的合理机会。法庭如决定就超过10万元的未来损失判给损害赔偿，必须先通知所有当事方其拟作出的判给的条款（第23(2)条）。根据第22条，“结构性和解”是一项协议，当中订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来自年金或其他经议定方式的资金按期支付。根据第24条，法庭可应当事各方的申请，作出认可某项结构性和解的命令，或按照某项结构性和解的条款作出命令，尽管有关损害赔偿的付款并非以整笔款项的方式判给。

4.7 按期付款在以下情况最常被视为合适：伤害属灾难性，而预期寿命无法确定及原告人需要恒常的院舍照顾，或原告人无能力管理整笔款项的投资。³

加拿大

4.8 在加拿大，赚取收入能力方面的损失可以传统的评估方法或使用精算学资料计算。⁴一般而言，损害赔偿的评估基础为截至65岁的工作年数乘以原告人的每年估计损失入息。⁵法庭在估计每年损失的入息时，可考虑原告人在有关意外前的一年内的全年入息或相若雇员在上述期间的全年入息。

4.9 在萨斯喀彻温省，《皇座法庭规则》（Queen's Bench Rules）订有条文，规定在没有关于通胀及折扣率的专家证据的情况下，如何计算原告人未来持续入息的现值。因此，以订明的预期寿命及折扣率来计算未来的损害赔偿，可被接纳为证据而无需专家作证。⁶安大略省也有相类条文。⁷在没有立法订明的标准时，“相等期间的金边证券（*gilt-edged securities*，意指稳健的证券）”的收益率“可就合适的折扣率提供最佳证据。”⁸法庭应顾及各种有利和不利的或有事件，例如升职、失业、患病、提早退休及发生意外的可能性。⁹

³ 出处同上。

⁴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Damages*, 第329段。

⁵ 出处同上。

⁶ 出处同上，第330段。

⁷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n 71), 第330段；《民事程序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R.R.O. 1990，第194条规例，第53.09条规则。

⁸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n 71), 第330段。

⁹ 出处同上，第331段。

此外，法庭亦必须考虑只关乎某一性别的或有事件，包括男性与女性的典型工作模式。¹⁰

4.10 加拿大法庭除非获法例赋权或经当事各方同意，否则不能命令进行结构性和解或作出按期付款令。加拿大没有整体性的按期付款体制，而各省则有其本身的按期付款体制。

4.11 以艾伯塔省为例，《司法法令（2000年艾伯塔省经修订法规）》（Judicature Act RSA 2000）就按期付款令订定条文，该等条文适用于因人身伤害或某人死亡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又或根据《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第19.1条）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法庭可应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请，命令所判给的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而在没有任何一方作出该申请的情况下，法庭如认为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判给的损害赔偿乃符合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可运用其酌情决定权及按其认为公正的条款作出有关命令（第19.1(2)条）。¹¹

4.12 不过，根据第19.1(2.1)条，如有以下情况，法庭不会作出该命令：

- (a) 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 (b) 会就其作出该命令的一方或多于一方令法庭信纳，有关当事方没有足够经济能力为该命令提供资金；或
- (c) 法庭经考虑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考虑按期付款的命令会否导致原告人或另一人不能全数讨回获判给的损害赔偿）后，信纳该命令并非符合原告人的最佳利益。

德国

4.13 根据德国《民事法典》（Civil Code）第823(1)条：

“任何人蓄意或因疏忽而非法伤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另一权利，有法律责任就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对方。”

¹⁰ 出处同上，第332段。

¹¹ 根据第19.1(2)(b)条，如果原告人要求将某款额包含于判给款项中，以补偿因为判给款项的投资收益而须缴付的入息税，法庭会命令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所判给的损害赔偿。

4.14 第 253(2)条规定：

“如有损害赔偿因身体、健康、自由或性自决方面的伤害而须予支付，则亦可要求就任何非属金钱损失的损害作出合理的金钱补偿。”

4.15 因此，申索人有权期望合理补偿，但没有获得十足补偿的明示权利。¹² 这种补偿方式不同于香港、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的现有法律，即回复原状 (*restitutio in integrum*) 原则适用的法律。

4.16 按期付款方式于十九世纪后期引入德国，以作为就金钱损失提供补偿的合适方式。¹³ 德国《民事法典》第 843 条订明，凡任何受伤害者因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而致赚取收入能力消失或减损，又或他的需要有所增加，他可获给予以年金方式支付的损害赔偿。¹⁴ 至于有法律责任支付损害赔偿的人是否必须提供保证，以及有关保证的种类及数额，则视乎有关情况而定。¹⁵ 受伤害者必须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可要求以整笔款项付清补偿的方式代替年金。¹⁶

4.17 在未能就永久性后遗症作出评估的情况下，原告人可获判给中期付款，直至案件获最终裁定为止。¹⁷

爱尔兰

4.18 爱尔兰近期对有关人身伤害补偿的法律进行改革，在此之前的损害赔偿均是以整笔款项的方式评估及判给，以补偿过去及未来的所有损失，包括金钱及非金钱损失。未来金钱损失包括损失的收入及其他实际损失，例如在照顾、药物、治疗，以及医疗和辅助器材及用具方面的费用。这些损失以判给的整笔款项补偿，其数额代表未来损失的资本价值。¹⁸

4.19 2010 年 2 月，高等法院庭长 (President of the High Court) 成立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 (“高院工作小组”)，以检视法院管理涉及指称医疗疏忽

¹² 爱尔兰都柏林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Dublin)，《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报告书 (单元 1)》(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s (Module 1))，第 16 页。

¹³ 出处同上。

¹⁴ 德国《民事法典》，第 843 条。

¹⁵ 德国《民事法典》，第 843(2)条。

¹⁶ 德国《民事法典》，第 843(3)条。

¹⁷ 爱尔兰都柏林高等法院，《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报告书 (单元 1)》，第 16 页。

¹⁸ 出处同上，第 11 页。

的损害赔偿申索的制度，并作出建议。高院工作小组亦同时探讨某些类别的灾难性伤害损害赔偿可否或应否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以及在有需要时向高等法院庭长作出有关建议。高院工作小组于 2010 年 10 月发表报告书，建议以贴近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的方式进行立法。

应可采用按期付款令的人身伤害个案类别

4.20 高院工作小组首先探讨应可采用按期付款令的人身伤害个案类别，其结论是如果规定法庭须将按期付款令的适用范围限于特定类别的伤害或特定严重程度的伤害，种种难题或会出现。高院工作小组认为实际而言，该等伤害类别或严重程度不可能公平地界定。高院工作小组又认为，明文施加款额下限太欠缺弹性。任何款额下限的实际价值都会随时间缩减，并需要定期作出检讨，这会导致更多难题。¹⁹

4.21 高院工作小组在其报告书中建议，应制定法例以订明：

“可在顾及以下事项下，就某项判给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按期付款令——

- (a) 就之作出判给的伤害的性质及
- (b) 将获该项判给的人的情况，
- (c) 法庭认为为符合该人的最佳利益，作出有关命令乃属合适。”²⁰

4.22 然而，高院工作小组认为强制性按期付款令应仅限于补偿某特定类别的损失。²¹

应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的损失性质

4.23 高院工作小组就应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的损失的性质进行探讨。高院工作小组认为最迫切的难题及不公平之处，乃关乎长期照顾及治疗费用以及牵涉永久丧失行为能力的个案，因此建议赋权法庭可：

¹⁹ 出处同上，第 25 页。

²⁰ 出处同上，第 26 页。

²¹ 出处同上。

“就(a)未来治疗、(b)未来照顾及(c)未来提供的医疗和辅助器材及用具，作出经同意下及非经同意下的按期付款令。”²²

4.24 高院工作小组认为，鉴于没有迫切理由要将强制性按期付款令应用于未来收入损失的补偿，因此建议赋权法庭只在有关申索的所有当事方同意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令以补偿未来收入的损失。²³

为整笔款项的判给作增补的按期付款令

4.25 高院工作小组认为，应采用类似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的模式，即赋权法庭可就人身伤害的未来金钱损失，判给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损害赔偿，原因是为了让原告人及被告人享有灵活性。凡在某个案中各方意见一致，认为只有某特定类别的未来金钱损失才有必要采用按期付款方式，则法庭准许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其他类别的未来金钱损失的补偿，可能是合适的做法。²⁴

就非经同意下的付款令订定条文

4.26 高院工作小组建议：

“除涉及未来收入损失的补偿外，应赋权法庭可在不论是否获得诉讼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作出按期付款令，但法庭须先给予有关各方就相关争议点作出陈词及得到完整聆听的机会。”²⁵

应强制考虑还是只在当事各方要求下才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4.27 高院工作小组建议，不应明文规定法庭必须在每宗人身伤害个案中考虑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补偿。²⁶

确保按期付款稳妥

4.28 在按期付款是否稳妥方面，高院工作小组认为，只有在法庭信纳根据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的情况下，

²² 出处同上。

²³ 出处同上，第 26 及 27 页。

²⁴ 出处同上，第 27 页。

²⁵ 出处同上。

²⁶ 出处同上，第 28 页。

才应作出按期付款令。高院工作小组相信，具备资金以符合按期付款令的要求，是任何按期付款体制得以运作的基本条件。²⁷

4.29 不过高院工作小组也留意到，没有现成的年金可符合确保按期付款能合理稳妥地作出的要求。爱尔兰亦没有类似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的担保计划。

4.30 正如高院工作小组建议，国家应为其所有公民（特别是弱势者）的最终照顾承担终极责任。对于在灾难性个案中受伤害而又欠缺资源的受害人，高院工作小组建议：

“应赋权国家在国库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的代理下，可藉着向保险人及其他人提供年金或以其他合适方式，为受伤害者提供确保按期付款稳妥的必需保障。另一选择是考虑订立法定计划，为根据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提供法定保障及十足担保。如没有这类计划，则很可能只有在国家作为被告人时，才能向法庭显示并使其信纳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²⁸

按期付款指数化

4.31 在按期付款指数化方面，高院工作小组建议，应将一个专用的指数应用于按期付款，并应在法定基础上订定该指数。²⁹ 高院工作小组相信，妥当及合适地将按期付款指数化，是爱尔兰任何按期付款计划不可或缺的先决要求。

按期付款令的更改

4.32 高院工作小组建议：

“应订明在某些有限制的情况下可更改按期付款令，而且应只在已裁定原告人的状况会出现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以及这项未来或有事件已于原有按期付款令中列为考虑因素的情况下，方可准许有关更改。”³⁰

²⁷ 出处同上。

²⁸ 出处同上，第 31 页。

²⁹ 出处同上。

³⁰ 出处同上，第 33 页。

4.33 高院工作小组认为，在一些情况下，更改按期付款令就被告人的利益而言是必需和合适的，例如受伤害的原告人的行为能力恢复，以致照顾或治疗的费用减少或其再度拥有赚取收入能力。不过，高院工作小组留意到这会令诉讼的终局性受损，因此认为应订明按期付款的判给在特定已识别的例外情况可予更改。³¹ 爱尔兰应跟随和采用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依据《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有关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条文。高院工作小组亦曾考虑应否容许一开始便在按期付款令中订明有关调整的规定，例如关于原告人达到某个岁数的规定，又或关于须藉“步阶式付款”安排使到生活或照顾开支的转变（例如原告人达到成年岁数）得以在按期付款中反映的规定。高院工作小组建议，应订明已作指数化计算的按期付款可为此目的而作进一步调整。³²

其他议题

4.34 高院工作小组认为，按期付款令的受偿人应受到限制，不得转让其在有关命令中享有的权益或将有关命令进行押记，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该命令负有产权负担。³³

4.35 在受养人的供养方面，如按期付款令是为了补偿原告人在照顾、治疗，以及医疗和辅助器材及用具方面的费用而作出，高院工作小组并不预期会出现任何特定情况，以致法庭应作出在受伤害的原告人去世后仍为其受养人持续的按期付款令。³⁴ 不过，高院工作小组反对禁止诉讼各方议定在受伤害的原告人去世后的指明期间持续付款予受养人。³⁵

4.36 高院工作小组认为，为清晰起见，法例应订明收取按期付款的权利乃豁除于爱尔兰《破产法令》（*Bankruptcy Act*）的范围之外，以保障按期付款得以持续。³⁶

4.37 高院工作小组曾经考虑，在采用按期付款体制的同时，应否就损害赔偿的中期付款及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订定条文，并建议：

³¹ 出处同上，第 35 页。

³² 出处同上。

³³ 出处同上，第 35 及 36 页。

³⁴ 出处同上，第 36 页。

³⁵ 出处同上。

³⁶ 出处同上，第 40 页。

“要获得该项补救，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被告人承认法律责任，或原告人已取得损害赔偿有待评估的判决。”³⁷

4.38 高院工作小组又认为，应参照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3条的内容，³⁸在爱尔兰引入有关判给中期及暂定损害赔偿的条文。³⁹

有关就按期付款令的立法

4.39 因应高院工作小组的意见，爱尔兰政府对有关议题进行研究，并于2013年1月决定制订法例，就涉及国家作为被告人的灾难性伤害个案的按期付款订定条文。至于扩大按期付款令至涵盖并非以国家为被告人的个案的问题，则由司法及平等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与财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合作进行研究。⁴⁰财政部其后要求国家申索局（State Claims Agency）安排就该议题涉及的技术范畴进行研究，特别是探讨是否需要设立可为付款提供长期财务保证的机制。国家申索局委聘了一间专业服务公司就爱尔兰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可行性进行研究。⁴¹

4.40 在该项研究完成后，司法及平等部成立了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检视此议题涉及的技术范畴，以及探讨上述关乎按期付款立法建议的专业研究结果的影响。⁴²工作小组就有关专业研究所提出的议题进行研究，并且向保险业及其他相关持份者进行咨询。持份者获分发为此设计的问卷，以征询其对有关立法的主要范畴的意见。⁴³

³⁷ 出处同上，第41页。

³⁸ 《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3条还订有其他规定，其中包括——

-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并不禁制就致命伤害提出的诉讼
- 如在有关人士去世前判给他/她的暂定损害赔偿及任何进一步损害赔偿，其某部分（如有的话）旨在补偿的金钱损失所涉及的期间乃在他/她去世的日期之后，则就致命伤害诉讼为其利益而提出的人而言，在评估其在失去供养上所蒙受损失的款额时，须将该部分的损害赔偿计算在内，及
- 在该人去世后就其判给的进一步损害赔偿，不得包括有关其去世后的任何期间的任何入息损失款额。

³⁹ 爱尔兰都柏林高等法院，《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报告书（单元1）》，第42页。

⁴⁰ 就按期付款令立法跨部门工作小组（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就按期付款令立法工作小组报告书》（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2015年4月22日，第3页。

⁴¹ 出处同上。

⁴² 出处同上，第4页。

⁴³ 出处同上，第5页。

4.41 司法及平等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咨询保险业对立法建议内容的意见，并邀请医疗保障协会（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医疗辩护联盟（Medical Defence Union）及人身伤害评估委员会（Personal Injury Assessment Board）等机构以及保险业人士填写问卷及提供任何其认为有用的进一步数据。

4.42 有关报告书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表，内容分为九章，并附有《2015 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15）。该报告书涵盖以下范畴：

(1) 按期付款令法例的范围

工作小组认为，由于灾难性伤害很可能属于会令申索人招致长期费用的伤害类别，因此按期付款令的适用范围应只限于灾难性伤害个案。工作小组又认为，按期付款令应以需要长期照顾者为对象，而法例亦应确保需支付长期照顾费用的申索人长远来说有足够资金应付该等费用。它认为有关法例应以界定灾难性伤害为重点，而且鉴于整体来说判给额有可能随时间增加，以判给额多少作为是否命令判给按期付款的潜在准则是不合适的。⁴⁴

(2) 强制性或酌情性的按期付款令

工作小组考虑了多种意见，涉及的议题包括按期付款令应属强制性还是酌情性、法庭应否有酌情决定权作出按期付款令，以及任何一方可否就该命令提出反对。⁴⁵此外，工作小组亦考虑了在申索人金钱耗尽和支持不继时国家将会承受的影响。这在何时应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决定上亦为需予考虑的因素。⁴⁶工作小组认为，审慎的做法是在整体计划中加入条文，订明法庭可酌情决定作出强制性的按期付款令，但其在此事上的决定会在考虑当事各方的意见后作出。⁴⁷

(3) 可予更改及步阶式的按期付款令

尽管高院工作小组曾作出有关建议，工作小组认为就更改按期付款令订定条文，会令国家及保险业在各自的法

⁴⁴ 出处同上，第 7 页。

⁴⁵ 出处同上，第 9 页。

⁴⁶ 出处同上。

⁴⁷ 出处同上，第 10 页。

律责任上出现不确定因素。虽然工作小组认同申索人可能因要配合其情况或医疗状况的改变而有调整按期付款令的需要，但并不认为更改按期付款令是响应申索人需要的最佳方式，原因是这会带来不确定及无法预料的因素。再者，国家及保险业亦会受到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⁴⁸

工作小组留意到，‘步阶式’付款对国家及并非国家的被告人/保险人来说更为明确。不过工作小组承认，此方案不能配合申索人在预计之外的任何情况改变，例如失去主要照顾者及其后要依靠需要收费的照顾。⁴⁹ 这些情况可能足以成为需要额外支出的理由。工作小组认为：

“应在法例中订明，法庭可考虑是否在按期付款令中包括一项或多于一项‘步阶式’付款，以配合申索人的人生特定阶段指标。该等阶段指标的其中一些例子，可包括在照顾需要方面的预期改变或开始接受全日制教育。工作小组建议，为明确起见，该等阶段指标会在作出判给时指明，使被告人能就其财务法律责任的潜在改变作出计划。”⁵⁰

(4) 按期付款令必须稳妥

工作小组谋求在以下目标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确保在保险人无力偿债时，受灾难性伤害者会稳妥地收到根据按期付款令判给的款项，另一方面则力求确保国家不用承担不当的风险和费用。工作小组尤其谋求避免需由国家吸纳私营机构在保险方面的风险。经探讨的方案包括以下各项：⁵¹

- (i) **国家营办的计划：**这涉及设立一项计划，让保险公司可藉着向国库管理局提供整笔款项，将其在按期付款令下的法律责任买断。该计划可在国库管理局内设立，并由该局管理该计划的资产与负债和办理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该计划最终会需要国家的担保。

⁴⁸ 出处同上，第 11 页。

⁴⁹ 出处同上，第 12 页。

⁵⁰ 出处同上，第 13 页。

⁵¹ 出处同上，第 14 页。

- (ii) **再保险池：** 保险人每年会向按期付款令再保险池支付保费。有关保费每年会按个别保险人的风险水平计算。如有保险人被判按期付款令，再保险池会接手作出有关付款。在此模式下，国家需作为再保险池的最终后盾，而由于按期付款令涉及无法肯定的费用，预期国家将要预付巨额款项。然而，如一再需应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则政府将需要承担再保险池的全部债务。⁵²
- (iii) **扩大保险补偿基金：** 保险补偿基金（Insurance Compensation Fund）的主要目的，是在以下情况协助付款予持有承保国内风险的保单的人士：经爱尔兰或欧洲经济区授权的非人寿保险人进行清盘，而有关付款已获得高等法院批准。在保险人清盘的情况下，从该基金作出的所有付款以 65% 或 825,000 欧元为上限（以较少者为准）。为使保险补偿基金可令人满意地担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稳妥地作出，必须就涉及按期付款令的个案撤除该付款上限。如一再需应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则政府最终可能需要承担该基金的全部债务。⁵³

工作小组亦考虑了发行长期摊还债券这个议题。这些债券会与为按期付款令而选择的指数挂钩。虽然这些债券会有助保险人管理负债，但同时亦有意见认为，这些债券在处理涉及偿债能力的风险方面，不大可能达到司法机关信纳的水平。⁵⁴

工作小组认为，国库管理局债券的方案需结合另一机制，才能达到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为按期付款令提供保障的目的。工作小组要求国库管理局及财政部探讨这种债券的可行性，并且赞成财政部的建议，即修订保险补偿基金的适用上限，以容许在保险人无力偿债时就按期付款令所订的法律责任作出全数付款。⁵⁵

⁵² 出处同上，第 15 页。

⁵³ 出处同上，第 16 页。

⁵⁴ 出处同上，第 17 页。

⁵⁵ 出处同上，第 18 页。

(5) 按期付款令指数化

工作小组确认指数化是关键议题，并且认为应选择特定的指数和将之加载法例。工作小组不赞成交由法庭酌情选择有关指数，认为这会令国家及保险业的潜在财务法律责任出现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工作小组认为，选用于每年同一时间公布的指数，可让被告人能尽量确切地推算其财务法律责任的增加数额。这会有助准确记录有关费用每年的改变。⁵⁶ 工作小组建议采用爱尔兰的消费物价调和指数（Harmonised Index of Consumer Prices）。该指数计及的货品及服务范围广泛，而且包括健康服务，所以有关费用的升幅会与爱尔兰经济的一般价格升幅一致。工作小组亦考虑了就额外工资增长的附加额订定条文的问题，以及有关厘订该项附加额的百分率（每五年检讨一次）的问题。⁵⁷

爱尔兰的最新情况

4.43 《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于2017年2月8日提交爱尔兰议会（House of Oireachtas）。⁵⁸ 上述法案旨在赋权法庭可在灾难性个案中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损害赔偿。该法案以高院工作小组发表的报告书（“报告书”）为基础。⁵⁹

4.44 副总理（Tánaiste）兼司法及平等部部长（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于二读发言期间表示，自报告书发表以来，法庭作出了超过50项中期按期付款令，这些按期付款令须于提讯日经法庭复核，但法庭不赞成在没有法例的规定下就有关命令达成和解。

4.45 除了订明法庭在顾及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及案件的所有情况后，有权在合适的情况下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损害赔偿外，该法案还载有关于按期付款令必须稳妥及其指数化计算的条文。该法案又订明，按期付款令涉及的款项不会被征收入息税，而有关付款在破产的情况下亦不予计算。

⁵⁶ 出处同上，第19页。

⁵⁷ 出处同上，第22-24页。

⁵⁸ 《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于2017年11月制定。

⁵⁹ 见本咨询文件第4.19段。

按期付款令

4.46 有关法案第 2 条在《1961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中加入新订的第 IVB 部。该新部在 1961 年的法令中加入新订的第 51H 至 51O 条。该法案新订的第 51I 条订明，法庭有权命令，付给受到灾难性伤害的原告人的人身伤害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该等损害赔偿涉及：

- “ (a) 原告人的未来医疗，
- (b) 原告人的未来照顾，
- (c) 提供与原告人的医疗及照顾相关的协助科技或其他辅助器材及用具，及
- (d) 在当事各方书面同意下，有关未来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

4.47 “灾难性伤害”的定义于新订的第 51H 条中订明：

“‘灾难性伤害’指就某人而言的人身伤害，其严重程度为导致该人永久残障，以致该人在日常生活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活动须接受终身照顾及协助。”

4.48 新订的第 51I(2)条订明，法庭在决定是否作出有关命令时，须顾及：

- “ (a) 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及
- (b) 案件的情况，包括：
 - (i) 原告人所受伤害的性质，及
 - (ii) 法庭在考虑以下事宜后，认为最切合原告人的需要的判给方式——
 - (I) 建议支付予原告人的任何款额，
 - (II) 原告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及为何属意如此，
 - (III) 原告人就判给方式获得的任何财务意见，及

(IV) 被告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及为何属意如此。”

4.49 有关诉讼的当事各方如果同意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可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可按照经议定的条款作出按期付款令或拒绝该项申请，又或拒绝该项申请并根据新订的第 51I(1)条作出按期付款令。⁶⁰

4.50 有关法案就判给步阶式付款订定条文。根据新订的第51I条：

“ (4) 凡预期原告人的情况在其有生之年会有所改变，而该等改变相当可能会对其需要构成影响，则法庭可在按期付款令中订明，根据该命令的付款须自某指明日期起增加或减少某指明款额（在本部中提述为‘步阶式付款’）。

(5) 可构成步阶式付款基础的情况改变包括：

(a) 原告人年届 18 岁；

(b) 原告人入读小学或中学；

(c) 原告人开始接受专上教育；及

(d) 原告人在照顾需要方面的预期改变，包括原告人需入住院舍接受照顾。

(6) 凡法庭根据本条作出按期付款令，有关命令须指明——

(a) 判给原告人的每年款额，

(b) 支付方从每年款额中付款予原告人的次数，

(c) 就第(1)款(a)、(b)及(c)段提述的事宜判给的损害赔偿款额，

(d) 凡根据第(1)(d)款，该按期付款令包括有关原告人未来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则就该等收入损失判给的款额为何，

⁶⁰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 51I(3)条。

- (e) 支付方付款予原告人的方式，
 - (f) 根据该按期付款令的付款须于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支付，
 - (g) 判给原告人的每年款额，将会按照中央统计署（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公布的消费物价调和指数或部长根据第 51L 条指明的其他指数作出调整，
 - (h) 凡已就步阶式付款订定条文——
 - (i) 作为增加或减少付款额（于本段下文提述为‘相关增减’）的基础的情况改变，
 - (ii) 相关增减的生效日期，
 - (iii) 以现值计算的相关增减额，及
 - (iv) 相关增减额须在其生效日期计算入判给原告人的每年款额（已按照中央统计署公布的消费物价调和指数或部长根据第 51L 条指明的其他指数作出调整），
- 及
- (i) 法庭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宜。

(7) 凡——

- (a) 法庭在按期付款令中就步阶式付款作出规定，及
- (b) 在有关步阶式付款的生效日期前，原告人明显知道其作为该步阶式付款基础的预期情况改变不会发生，

则该原告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及在不迟于有关步阶式付款生效日期之前十个工作天，就其作为该步阶式付款基础的预期情况改变不会发生一事，以书面通知作出有关按期付款令的法庭及支付方。

(8) 法庭凡收到原告人根据第(7)款就按期付款令所指定的步阶式付款而发出的通知，须对有关按期付款令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调整，以修订该命令。

(9) 凡根据第(8)款修订按期付款令，法庭须安排将该项经修订命令的文本送交原告人及支付方。”

按期付款令必须稳妥

4.51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 51J 条就按期付款令必须稳妥一事订定条文，其内容如下：

“51J. (1) 法庭凡信纳根据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可作出该命令。

(2) 法庭在考虑根据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是否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时，须顾及以下事宜：

(a) 根据该命令的付款是否受到医疗弥偿计划（Clinical Indemnity Scheme）⁶¹ 或一般弥偿计划（General Indemnity Scheme）⁶² 担保；

(b) 根据该命令的付款是否符合保险补偿基金⁶³ 的付款资格；

(c) 能否以其他方式担保根据该命令的付款得以持续作出。

(3) 在考虑第(2)(c)款提述的其他付款担保方式能否确保某项按期付款令的付款得以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时，法庭须考虑该等为根据该命令的付款作担保而建议的方式是否——

(a) 能够确保在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所建议的付款，及

⁶¹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51H条订明：

“*医疗弥偿计划*”指一项由国家设立的计划，在该项计划下，由国家申索局管理因医疗疏忽而对某些国家当局及受该计划弥偿的其他当事方提出的申索。

⁶²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51H条订明：

“*一般弥偿计划*”指一项由国家设立的计划，在该项计划下，由国家申索局管理因疏忽而对某些国家当局提出的申索，但医疗弥偿计划适用的医疗疏忽申索除外。

⁶³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51H条订明：

“*保险补偿基金*”指根据《1964年保险法令》（Insurance Act 1964）第2条成立的基金。

- (b) 能够按照中央统计署公布的消费物价调和指数或部长⁶⁴ 根据第 51L 条指明的其他指数作出调整。”

按期付款指数化

4.52 根据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每年会藉参照中央统计署公布的消费物价调和指数，或有关法案新订的第 51L 条所指明的其他指数作出调整。⁶⁵

4.53 有关指数的适用问题，会在该法案第 IVB 部生效不少于五年之后检讨，以决定是否适合使用该指数，然后再每五年检讨一次。

对其他法令的相应修订

4.54 有关法令就修订《1964 年保险法令》（Insurance Act 1964）第 3 条订定条文，使适用于第 3(4)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为履行受保人根据按期付款令的法律责任而需支付的款额。第 3(4)条关乎在保险公司清盘的情况下可从有关基金支付的最高款额。该条订明，就根据保险单应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额而言，根据第(1)款可从保险补偿基金支付的总额（不论是一项付款或一连串付款的总数）不得超过该款额的 65% 或 825,000 欧元（以较少者为准）。

4.55 《1988 年破产法令》（Bankruptcy Act 1988）亦经修订，目的是在申索人破产的情况下为判给申索人的按期付款提供保障，使申索人可继续得到用以应付长期照顾及医疗照顾的所需资源，而这些资源也不可由法定清算人（Official Assignee）分配予债权人。

4.56 《1997 年税项综合法令》（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也经修订，即加入一项新条文，以订明根据按期付款令向有关人士作出的付款可获豁免入息税。这样，按期付款令将享有与现时以整笔款项支付损害赔偿的安排相同的免税地位。

荷兰

4.57 荷兰《民事法典》（Civil Code）就人身伤害个案中可予追讨的损害赔偿订有若干一般规则。有关法律旨在为所蒙受的损害提供十足补偿。实际上，一切金钱损失包括医疗费用、合理的附加照顾费

⁶⁴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 51H 条订明：“部长”指司法及平等部部长。

⁶⁵ 有关法案新订的第 51L 条。

用、因身体受损伤而增加的开支、实际损失的入息、未来入息增长方面的损失（例如有关伤害对可能的就业前景有不利影响）以及其他各种未来的损害，均须予以补偿。⁶⁶ 根据《民事法典》，法庭可以整笔款项或按期津贴的方式判给未来的损害赔偿。⁶⁷

“第 6:105 条 估算尚未显现的损害：——⁶⁸

尚未显现的损害可全部或部分由法庭押后估算，又或经评估所有有利及不利的可能性后预先计算。在后者的情况下，法庭可命令有关债务人一次过以整笔付款方式，或在不论是否有责任提供保证的情况下，以按期支付分拆款额（分期）的方式支付计算所得的总额；此项判决可附有额外条件。

法庭如已命令债务人以按期支付分拆款额（分期）的方式支付计算所得的款额，可在同一判决中裁定该项责任可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予以修改。有关要求须向就该项寻求损害赔偿的法律申索（诉讼权利）作出判决的初审法庭提出，但只限于以下情况：其后出现了新情况，而该等新情况对厘订补偿程度至为重要，但在估算应付款额时未有作为有利或不利的可能性考虑。”

就人身伤害法律范畴的做法而言，造成伤害者和受伤害一方一般都偏向选取整笔付款方式（部分目的是为了避开缴交入息税）。

新西兰

4.58 新西兰的补偿制度，并非因应有关医疗不良行为的关注而出现，而是通过有关劳工补偿的改革产生。1967 年成立的皇家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认为，意外受害者在工作能力被剥夺的期间需要稳妥的财政支持来源。该委员会质疑以法律责任为基础的制度是否可提供该等必要的财政支持，因此建议订立不论过失的人身伤害补偿计划。

⁶⁶ Willem H. van Boom,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the Netherlands”, Bernhard A. Koch, Helmut Koziol (eds.),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rt and Insurance Law Vol. 4*, 2003, Springer Wien New York, 第 60 及 61 段。

⁶⁷ 新订《民事法典》，*Nieuw Burgerlijk Wetboek*，由此：BW；出处同上，第 62 段。

⁶⁸ 摘录自以下非官方网址：<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66.htm>。

4.59 新西兰于 1972 年废除了以侵权作为因由的人身伤害诉讼，并且藉《1972 年意外补偿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72）订立为意外受害者的利益而设以及无需证明过失的法定计划。该法令于 1974 年生效，其后由《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取代。

4.60 制定《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的目的如下：

“就设立公平及可持续的人身伤害管理计划订定条文，该计划的凌驾性目标是尽量一并减低伤害在社会的整体发生率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包括在经济、社会及个人方面所付出的代价）”。⁶⁹

新西兰“不论过失”的意外补偿计划，有别于在普通法下向因他人疏忽而受到人身伤害者作出补偿的制度。根据有关法定计划，任何人在新西兰受到“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可就其损失向意外补偿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提出补偿申索。该局是官方机构，负责管理该国不论过失的意外伤害补偿计划，向受到人身伤害的公民、居民及暂时访客提供财政上的补偿及支持。⁷⁰

4.61 《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成立意外补偿局，以协助“推展各项措施以减低人身伤害的发生率及严重程度”。该局的工作重点为：

“让申索人得享应有权益，使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健康、独立生活及参与程度，以协助其康复至享有合适的生活质素……”⁷¹

4.62 此外，意外补偿局应确保：

“……申索人在康复期间能就伤害导致的损失获得公平的补偿，包括就每周补偿及有关永久性损伤的整笔付款（如属适当）获得公平裁定……”⁷²

4.63 根据《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第 48 条，任何人如欲就其人身伤害提出申索，必须将该申索提交意外补偿局。该局会自费调查有关申索，然后在订明的时限内就有关申索作出决定。

⁶⁹ 新西兰《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第 3 条。

⁷⁰ <http://www.acc.co.nz/about-acc/overview-of-acc/introduction-to-acc/index.htm>.

⁷¹ 新西兰《2001 年意外补偿法令》，第 3 条。

⁷² 出处同上。

4.64 在《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制定之前，《1992年意外康复及补偿保险法令》（Accident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 1992）废除了有关丧失官能以及疼痛和痛苦的整笔付款，并代之以按期支付的“独立生活津贴”。该津贴的支付范围更为局限，即只在有剩余残障而非只属疼痛、痛苦或丧失生活乐趣的情况下，才会予以支付。

4.65 整笔付款方式于2002年由《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再度引入，但只限于处理10%或以上的永久性损伤，而非只属疼痛、痛苦或丧失生活乐趣的情况。⁷³

4.66 根据《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第69(1)条，受到人身伤害的申索人可享有一项或多于一项权益。⁷⁴ 该等权益包括：

- (a) 康复服务，包括治疗、重适社会生活及职业康复：
- (b) 首周补偿：
- (c) 每周补偿：
- (d) 有关永久性损伤的整笔补偿：
- (e) 给予已故申索人的配偶或伴侣、子女及其他受养人的殓殮费补助金、尚存者补助金、每周补偿，以及子女照顾款项。

苏格兰

4.67 在苏格兰，就人身伤害申索判给的损害赔偿一般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于2012年12月，苏格兰政府的民事法律改革小组（Civil Law Reform Unit）就《损害赔偿民事法：有关人身伤害的议题》（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进行咨询。该项咨询的根本原则，是使到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主要范畴得以现代化和简化。该项咨询涵盖多项议题，包括关于按期付款及折扣率的议题。有关咨询文件指出，在估算申索人长远的未来损失及需要时，很少能够确实知道有关情况。此外还有低估款额以致令申索人陷入困境的风险，以及高估款额以致对被告人不公平的可能性。该咨询文件表示，更广泛地采用按期付款方式可提供空间，以便更切实地反映申索人的实际需要及损失，这是整笔付款方式所不可能做到的。

⁷³ 新西兰《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第69条。

⁷⁴ 新西兰《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第67条。

4.68 现时在苏格兰，根据《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凡有人身伤害损害赔偿须予支付，法庭只有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这情况有别于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在上述地方，《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的经修订版本具有效力，赋权法庭可不经当事各方同意而作出订明须向受伤害者支付按期付款的命令。⁷⁵

4.69 在 *D's Parent and Guardian (AP) v 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案中，⁷⁶ 斯图尔特勋爵（Lord Stewart）就有关和解及在苏格兰采用按期付款方式的指引作出了广泛评论。他认为须考虑应否在苏格兰订立有关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的法定条文，即类似为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订定的条文。⁷⁷ 在此背景下，苏格兰政府就以下事宜征询公众意见：“现时载于《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苏格兰版本）有关按期付款的现有做法是否值得检讨？”

4.70 2013年12月，苏格兰政府发表《损害赔偿民事法：有关人身伤害的议题——苏格兰政府对咨询的响应》（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Scottish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该响应表示：

“按期付款可减轻对胜诉申索人过度补偿或补偿不足的部分风险，在未来亦可提供空间，以便更切实地反映索偿者的实际需要及损失，这是结案时判以整笔付款所不可能做到的。”⁷⁸

因此，有关建议是赋权苏格兰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及在未来更改该等命令。⁷⁹ 在正式的咨询期完结时，苏格兰政府委聘了独立的外间人士对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分析，并发表了独立分析报告。苏格兰政府于2013年9月公布《损害赔偿法案》（Damages Bill）。⁸⁰

新加坡

4.71 根据《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993）（第322章，2007年版本），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权在任何人身伤害诉讼中作出命令，规定经评估的损害赔偿须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

⁷⁵ 苏格兰政府，《损害赔偿民事法：有关人身伤害的议题——苏格兰政府对咨询的响应》，2013年12月，第15页。

⁷⁶ [2011] CSOH 99.

⁷⁷ 出处同上，第15页。

⁷⁸ 苏格兰政府 (n 46)，第15页。

⁷⁹ 出处同上。

⁸⁰ 亦见下文第5.22及5.23段。

是整笔款项的方式支付。⁸¹ 不过，判给按期付款仍被法庭视为极之罕见的做法。⁸² 在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一案（“*Lai Wai Keong*案”），⁸³ 新加坡法庭所采纳的做法似乎是如果当事各方均没有寻求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给损害赔偿，则法庭必须以整笔款项方式判给损害赔偿。Vinodh Coomaraswamy 法官在判词中指出：

“看来原告人及被告人（或更常是被告人的保险人）都总是偏向选择整笔款项的判给方式。在本案中，当事各方均没有寻求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给损害赔偿。因此，本席必须以整笔款项方式作出判给。”

瑞典

4.72 瑞典有关法律责任及补偿的法律受《侵权法律责任法令》（Skadeståndslagen）管限。⁸⁴ 在瑞典，一般来说受害人担保可获十足补偿。瑞典制度的一个特色是申索很多时都在庭外和解，很少个案会诉诸法庭。大部分的人身伤害个案，会按照交通意外委员会（Traffic Accident Board）及人身伤害法律责任保险委员会（Liability Insurance Personal Injury Board）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自愿达成和解。该等委员会会在人身伤害补偿方面订立标准，而最高法院则在更重要的关键议题上建立法律惯例。⁸⁵

4.73 就收入的损失作出的补偿，会视乎情况以年金或整笔款项方式支付。传统上，以年金付款一直为惯常做法，并基于社会因素而被视为应予优先考虑的支付补偿方式。⁸⁶ 年金获优先考虑的另一原因，是有关补偿在指数化方面较为有利。⁸⁷

⁸¹ 新加坡《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附表1，第17段。根据《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2007年版本）附表1第17段，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权在任何人身伤害诉讼中作出命令，规定经评估的损害赔偿须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是整笔款项的方式支付。

⁸²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Vinodh Coomaraswamy 法官)，第26段。

⁸³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案，第26段。按照推断，法庭鲜有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能是因为当事各方没有向法庭作此要求。虽然《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2007年版本）附表1第17段没有规定法庭须获得当事各方同意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但 *Lai Wai Keong* 案似乎显示法庭会将这个因素考虑在内。

⁸⁴ 第1972:207号法律，经1975:404及1995:1190修订；Erland Strömbäck,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Sweden Today”，斯德哥尔摩北欧法律学院（Stockholm Institute for Scandinavian）1957-2009，第431页。

⁸⁵ Erland Strömbäck,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Sweden Today”，斯德哥尔摩北欧法律学院1957-2009，第432页。

⁸⁶ 出处同上，第442页。

⁸⁷ 出处同上，第443页，注18。

4.74 随着社会发展，其他补偿计划（例如社会保险）的设立，令损害赔偿在供养受伤害者及其家人方面的重要性大减。在大部分个案中，提出侵权申索的受伤害者会将损害赔偿视作补充形式的补偿。但在一些个案中，年金对受伤害者的持续供养极为重要，就这些个案而言，法律仍将年金视作主要的补偿方式。⁸⁸

4.75 在其他个案中，整笔付款是另一种支付补偿的方式。年金可结合整笔付款，亦可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整笔付款。⁸⁹

4.76 为侵权法律责任而支付的年金在指数化方面，设有每年限额为 5% 的通胀保障。如某年的通胀率未达 5%，则不作指数化的增加。此外，实际的通胀率可留作来年计算之用，以致下一年可达到甚或超越所需的 5% 水平。⁹⁰

美国

4.77 美国很多州份就道路交通意外及工伤订有不论过失的法定计划。除工伤个案外，这些州份并不禁止提出侵权申索。人们有多常提出侵权申索，会因法定计划的存在而受到影响。⁹¹

4.78 在美国，结构性和解已较前普及和更广泛采用，⁹² 但很多州份已制定法例，容许或甚至规定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美国的统一法律委员（Uniform Laws Commissioners）于 1980 年拟备了《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示范法令》（Model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该法令为很多州份提供了范本，以供这些州份订立本身有关按期付款的法律。自 1990 起，这项较早期的法令由已作颇大程度更新的《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统一法令》（Uniform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所取代。

4.79 现时美国一些州份订有法例，赋权法庭可就医疗不良行为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给损害赔偿。这些州份包括亚拉巴马、阿拉斯加、加利福尼亚、特拉华、佛罗里达、伊利诺伊、堪萨斯、路易斯安那、马里兰、新墨西哥、纽约、俄勒冈、南达科他、犹他、华盛

⁸⁸ 出处同上，第 442 页。

⁸⁹ 出处同上，第 443 页。

⁹⁰ 在拟备有关年金指数化的法律时（1974 年），通胀率一般高很多。超越 5% 水平的通胀百分率可‘储蓄’至下一年。出处同上，第 443 页。

⁹¹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Irish Law Reform Commission），《人身伤害：按期付款及结构性和解》报告书（Report on Personal Injuries: Periodic Payments and Structured Settlements），1996 年 12 月，第 8.1 段。

⁹² 出处同上，第 10.1 段。

顿及威斯康星。在南达科他及华盛顿州，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损害赔偿的做法，已分别可用于所有涉及人身伤害和涉及导致丧失所有能力的人身伤害的诉讼。⁹³

4.80 美国大部分州份规定，未来的损失必须折算至现值，以便能够以整笔款项方式判给损害赔偿。有关未来的课税及通胀率的因素将需计算在内。判给的损害赔偿会作出调整，而就此会考虑到将整笔款项本身用作投资时会随着时间赚取的利息款额。有关方式是以某数额为基础，该数额的款项如在判决日期以稳健方式投资，所赚取的利息将会与经推算的工资损失相同。⁹⁴

4.81 根据《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统一法令》，在涉及身体伤害的侵权诉讼中，如有关未来经济损失的损害赔偿有机会超过 10 万美元，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采用按期支付该等损害赔偿的判给方式。⁹⁵另一方可就该项选择提出争议，但须证明按期付款的期间太短或损害赔偿的款额太少以致按期付款方式不会优于整笔款项的判给方式，又或证明不能恰当及稳妥地提供用以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的资金。

⁹³ 出处同上，第 10.12 段。

⁹⁴ 出处同上，第 8.8 段。

⁹⁵ 美国《按期支付判决款项统一法令》，第 2(c)(1)条。

第 5 章 指数化及订定折扣率的关联问题

A. 为甚么需要有折扣率？

5.1 一般而言，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的损害赔偿，是要“十足补偿”原告人因犯过错者对他所造成的伤害而引致的损失。法庭会在该损失可予量化的范围内尽力达此目标。霍普勋爵（Lord Hope）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中有以下说法：¹

“然而，为未来支出判给损害赔偿，旨在将受伤害的一方的财务状况，尽量维持于他或她若非因意外原本会有的相同水平。目标是要判给一笔不多于亦同时不少于净损失的款项。正如艾默顿的奥利华勋爵（Lord Oliver of Aylmerton）在 *Hodgson v Trapp* [1989] A.C. 807, 826 案中所言：

‘基本上，法庭所需要做的事，是尽其所能计算一笔款项，这笔款项在一方面足以藉其**本金和收益**为受伤害者每年提供一笔款项，款额相等于在该项损失相当可能会持续的整段期间内他的预计每年损失，而在另一方面，在该段期间完结时，不会令到他的财务状况优于若非发生意外他原本可有者。因此，**传统的方式是评估一笔名义上需投放于购买年金的款项**，而该年金会为整段损失期提供每年所需的款额。’” [粗体后加]

5.2 传统上，损害赔偿是以整笔款项方式判给的，而基于**加速收款的原因**，假如**该整笔款项未作扣减**（扣减是因为这大笔金钱在原告人手上是可用作投资以产生收益的），便可能对原告人**过度补偿**。霍普勋爵在 *Wells v Wells* 案中进一步解释：²

¹ 第 390 页 A-B 行。

² 第 390 页 G 行-第 391 页 C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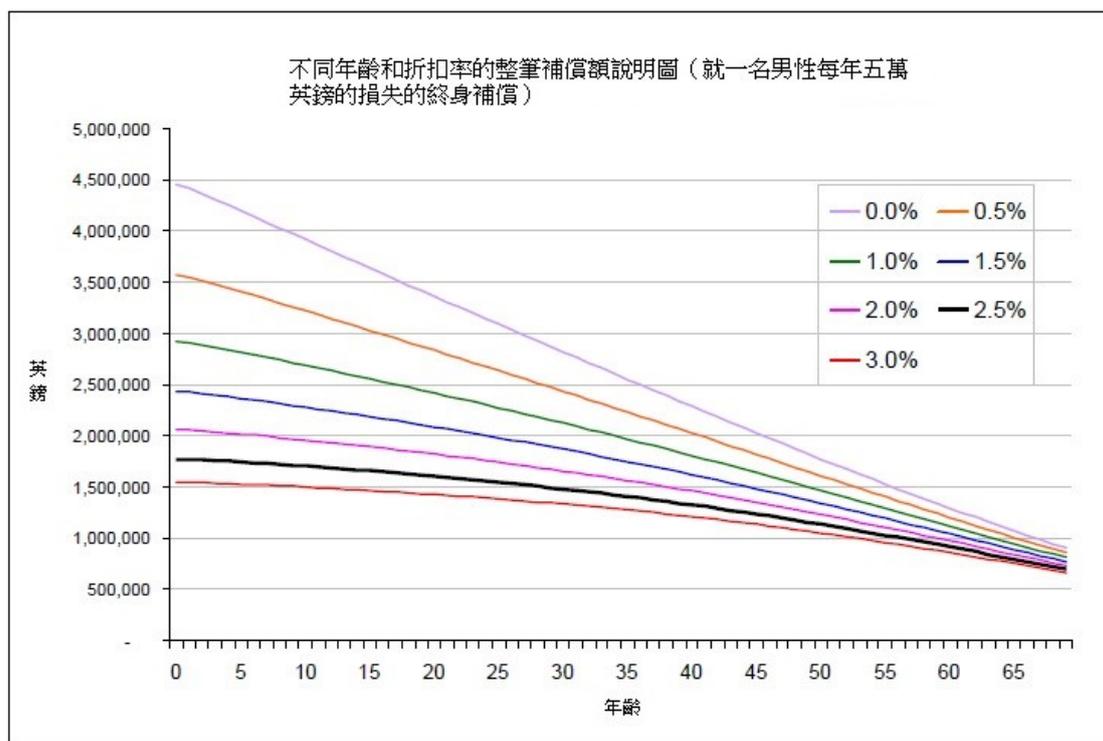
“折扣的计算，是以能合理地预期该笔（损害赔偿）款项如用于投资可得的回报率为准，而投资的方式须使原告人能够在已假设他会蒙受损失的整段期间，藉着动用本金及收益，弥补其损失的总额……”。在选取折扣率的阶段作出的假设可简述如下。首先，假设该整笔款项将用于投资，其方式使原告人能够弥补在整段期间所蒙受的损失或所引起的费用的总额，而同时保障判给的款项免受通胀侵蚀，因而可无须考虑通胀。其次，假设该项投资能产生回报，而该回报代表因暂不使用有关资金所带来的市值报酬。这是无风险投资的预期利率，不存在投资者要求退还资本时是否具备有关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通胀引致损失的问题。” [粗体后加]

5.3 实际上，在计算损害赔偿过程中所用乘数的选取，受到折扣率支配。乘数只是折扣率的另一表述，此数可从人身伤害个案的精算学计算表（例如英国的奥格登计算表及香港的陈氏计算表）中读取。

5.4 一旦厘定了损失期（或未来需要期），接着下来按特定折扣率选取乘数只属数学计算而已，故再无空间让法庭基于“生命中的或有事件”作司法修补（见劳埃德勋爵（Lord Lloyd）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的判词，第 378 页 C 行）。

5.5 由于折扣率会影响以整笔款项判给的损害赔偿额，折扣率的订定十分重要。为作说明，假设判给一名男性申索人每年五万英镑（按实值计算）的终身补偿，而补偿是以整笔款项计，有关判给的款额变更可在下表（图表 1）显示。该表摘录自 2013 年咨询文件。

5.6 举例来说，假如申索人现年 10 岁，而折扣率是 2.5%，则判给额会是 170 万英镑；对比同一申索人，如折扣率是 0.5%，则判给额会是 320 万英镑。对于受到伤害时年龄为 60 岁的原告人，如折扣率为 2.5%，会获判给大约 90 万英镑；如折扣率为 0.5%，则会获判给 120 万英镑（见下面图表 1）。



图表 1

B. 历史回顾

由 “*Cookson v Knowles*” 到 “*Wells v Wells*”

5.7 数十多年来，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基于上议院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中的判决，经扣除税项和通胀后的假设投资回报率为 4% 至 5%（或 4.5%）。

5.8 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有鉴于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转变，原告人曾企图质疑 *Cookson v Knowles* 案所采纳的基本假设，但不成功。

5.9 由五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不接纳原告人基于精算证据而要求降低折扣率的论据。他们支持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所采用的不求精准但求管用的模式，并裁定没有证据显示这个模式曾在香港不适用或造成错误。时任上诉法庭法官烈显伦解释：

“54. *Cookson v Knowles* 案是一宗致命的伤害个案，但补偿未来金钱损失的原则与非致命个案相同。在该个案中，死者终年 49 岁……。上议院裁定，以涵盖期为 8½ 年的乘数应用于审讯当日的的生活依靠数值是正确的做法……这是基于以下假设：整笔款项的判给会在有关

判给所拟涵盖的期限内提供 4% - 5% 的‘实际’回报率。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审讯当日，若投资于金边证券（gilt edged securities）有可能取得约 14% 的利率，而当时的通胀约达 10%（见傅利沙勋爵（Lord Fraser）判词第 577 页 D 行）。

55. 正如傅利沙勋爵在第 576 页 G 行所说：

‘计算对一名寡妇……的适当判给是要定出一笔款项，该款项若用于审慎投资，会提供给她一笔年金，款额相等于在她原本可能得其丈夫供养的期间内，她因其丈夫去世而可能损失的受供养款额。这笔假设年金的成分，部分是以获判给本金所赚得的收益，部分则是藉逐步动用本金而取得的资本。在有关期间开始时，收益成分的款额会是最大，但随着时间过去而减少，而资本成分的款额则会越来越大，直至本金用尽为止。实际普遍采用的乘数是基于一项假设（这项假设甚少被人提及，更或许甚少为人所认知），即损害赔偿的本金会赚取大约 4 或 5% 利息，而在货币稳定的时候，这是适当的厘率（利率）（原文如此）……。然而，在通胀急升的时候，由于投资者会谋求保障其资本，并同时赚取正利率，因此审慎投资于定息证券所赚取的利率会倾向较高。’”

5.10 简而言之，*Cookson v Knowles* 案的基本假设是，该名寡妇藉着设立资产组合以产生每年收益，将能赚取（经扣除税项和通胀后）4 至 5% 的实际回报率，这项收益连同部分本金，足以十足补偿该名寡妇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的损失。以现代的话来说，*Cookson v Knowles* 案背后的概念如下：

“假如申索人将其获判给的损害赔偿投资于金边证券（gilts）或其他形式可产生定息的投资，则在通胀时候申索人所得的高利率应有望超逾通胀大约 4.5%；假如申索人投资于股权，虽然股息可能不超过 4.5%，但资本增长应追得上通胀。一方面所得的定息，会与另一方面所得的总回报看齐，以致任何一方面的实际回报率可达 4.5%。”³

³ 英国司法部、苏格兰政府及北爱尔兰司法部，“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咨询文件（CP 3/2013），第 11 页，注 10。

5.11 不幸地，*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决早于上议院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作的裁决，而于后案中，*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的假设受到质疑和不获采用。

5.12 基本上，*Wells v Wells* 案（同上）认同受伤害者不应被迫承受不必要的风险，例如投资于股权所带来的风险，以求取更高的回报率，结果导致更高的折扣率和更低的乘数（即意味判给额会更低），如此一来会令犯过错者得益。此外，该案充分顾及以下事实：

- (a) 受伤害者对某些情况没有太大控制权，例如需要招致照顾费用的时候，这意味须预留合理水平的流动资金；
- (b) 到期期限长和欠缺弹性的投资工具并不合适；及
- (c) 通常欠缺其他谋生途径的受伤害者，不具合适条件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尤其是当他们可能要被迫以消耗资本的方式承担这类损失时为然。

5.13 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中，上议院确信折扣率应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ILGS）而订定。根据证据，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折扣率（经扣除税项和通胀后）订定为 3%，而假设如下：

- (a) 一名假想申索人会只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并会持有这些证券直至到期日；
- (b) 回报是以全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三年平均数评估；⁴
- (c) 到期期限不超过五年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被豁免；及
- (d) 通胀率估计为 5%，并以 25% 的标准税率作考虑。

***Wells v Wells* 案之后的时期**

5.14 事实上，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裁决之前，《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已经通过，并有以下规定：

- “1. (1) 对于在人身伤害诉讼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而判给的款项，法庭在裁断其用于投资而预期可得的回报时，须受限于并按照为本条的目的而订立的法院规则，考虑不时藉司法大臣

⁴ 比照劳埃德勋爵（见判词第 376 页 B 行），他宁取 12 个月的平均数。

所作命令而订明的回报率（如有的话）。

- (2) 然而，上文第(1)款并不阻止法庭考虑另一个回报率，条件是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能证明这个回报率在有关个案中是更为适当的。
- (3) 根据上文第(1)款所作的命令可为不同类别的个案订明不同的回报率。
- (4) 在根据上文第(1)款作出命令之前，司法大臣须征询政府精算师及财政部的意见；而根据该款所作的任何命令须藉法定文书而作出，但可依据国会上议院或下议院的决议而予以废止。”

5.15 莱尔格的欧文勋爵（Lord Irvine of Lairg）（司法大臣）行使其在《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1条下的权力，于2001年6月25日作出《2001年损害赔偿（人身伤害）令》（*Damages (Personal Injury) Order 2001*）（《2001年命令》），订定折扣率（经扣除税项、通胀和管理费后）为2.5%。

5.16 根据《2001年命令》订定的2.5%折扣率，引起来自某些方面的批评。其后，欧文勋爵于2001年7月27日发表声明，解释其决定的理据并维持其决定（见司法部咨询文件《〈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折扣率——应如何订定？》（*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⁵（《2012年咨询文件》）附录A.1）。

5.17 在这份声明中，欧文勋爵清楚表明他已全面考虑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订明的指引，并指出：

- (a) 为了简单和明确起见，应只有单一个折扣率；
- (b) 折扣率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分之零点五，以配合奥格登计算表的使用；及
- (c) 经订定的折扣率会继续使用，除非“相关的实际比率有显著和已确定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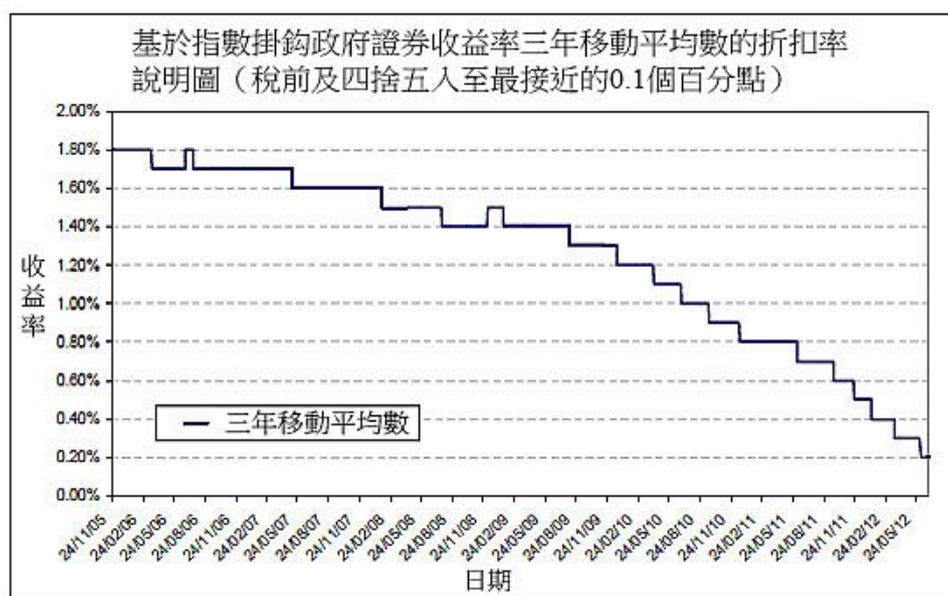
5.18 在订定2.5%的折扣率时稍稍偏离了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一点，就是欧文勋爵认为适宜将到期期限短于五年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包括在内，这是由于有些申索人的需要为期不超过五年。他

⁵ 2012年8月1日（CP12/2012）。

使用了非常接近到期日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实际收益率（而非总赎回收益率），以计得全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三年平均数。通胀估计少于 3%（而非 5%）。

5.19 根据《2001 年命令》来订定折扣率，可省却支付所需的额外投资顾问费用。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程序颇为简单，而在订定折扣率时已将管理费这个因素计算在内。因此，其后的个案如欲申索投资顾问费用，已不予接纳。⁶

5.20 自《2001 年命令》颁布以来，2.5% 的折扣率一直维持不变，直到最近才有所改变。折扣率一直维持不变，在申索人当中曾引起忧虑。由于 2008 年金融“海啸”以来，不少货币市场实施“量化宽松”措施，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变，以致到了 2012 年年底之前，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回报率已跌至 0.2%（见以下的图表 2，摘录自《2012 年咨询文件》，第 25 页）。



图表 2

5.21 在 *Simon v Helmot*（来自根西上诉法院的上诉）[2012] UKPC 5 案中，枢密院对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假设作出批判性的分析。简而言之，枢密院维持上诉法院的裁决如下：

- (a) 依循《2001 年命令》下的 2.5% 折扣率，是不再切合实际的；

⁶ 见 *Page v Plymouth Hospital NHS Trust* [2004] PIQR Q6。

- (b) 根据证据，起始点为总回报只有大约 1%；及
- (c) 由于有更高的工资升幅，适用于基于收入的损失的折扣率应为负 1.5%，而适用于非基于收入的损失的折扣率则应为 0.5%。

英国在折扣率方面的最新发展

5.22 2017 年 2 月 27 日，司法大臣宣布减低折扣率至负 0.75%，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苏格兰部长亦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颁布命令，更改苏格兰的折扣率至负 0.75%，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继此发展之后，英国司法部和苏格兰政府进行咨询，主题为“人身伤害个案折扣率，未来应如何订定”（*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咨询期由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同年 5 月 11 日止。

5.23 据咨询文件所述，这次咨询的核心目的是要探讨以下问题：

- **应以甚么原则来指导如何订定折扣率？**

现时的原则是否依然适用？应采用甚么原则？

在订定该比率时，应考虑哪些投资回报？

可能作出的按期付款令应否影响相关投资的决定？

- **订定折扣率每次应相隔多久？**

这个问题应否一如现在不作限定，还是订明一个固定的检讨模式更为可取？

每年、每三年或每五年检讨一次，哪个制度更为可取？

应否以投资回报的变更水平启动检讨程序？

- **折扣率应由谁来订定？**

这项权力应否依然赋予司法大臣及其在苏格兰的对等司职者，还是由其他人（大抵是一个专家小组）来订定该比率，会更为可取？”⁷

⁷ 英国司法部和苏格兰政府，*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 2017 年 3 月。

5.24 在咨询后撰写并载有（英格兰及韦尔斯）政府有关法律改革建议的撮要的报告书，以及落实有关建议的草拟条文，连同其他相关文件于2017年9月发布。⁸ 上述草拟法例的发布，目的是征求公众意见。

C. 香港的情况

5.25 在香港，由于有 *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决，在选取乘数时原告人受制于4.5%的推定回报率。时任上诉法庭副庭长烈显伦在作出法庭的判决时说（见判词第421页）：

“我们会毫不犹豫地再确认上面所陈述的原则，并采纳上诉法院法官梅廷（Mustill, L.J.）在 *Cunningham v Camberwell Health Authority* [1990] 2 Med LR 49案第53页所言：

‘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法官参照过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觉评估。这些判例，一方面作为参考点，供法官就其特点与审理中的案件比较；另一方面则就某类案件的适用乘数，作为一般意见趋向的依据，而对于这类案件，一名在有关范畴具长期经验的法官是了如指掌的。但得要注意，这些过往案件本身归根结底也必然是出于法官的直觉而判决的。’

执业者亦应紧记狄普乐勋爵（Lord Diplock）在枢密院 *Paul v Rendell* 34 ALR 569 案中所言：

‘在人身伤害诉讼中评估损害赔偿并非一门科学。就疼痛、痛苦或遭剥夺生活乐趣而裁定适当的金钱补偿时，只能凭直觉作出判决，而对未来经济损失的评估牵涉双重操作，这不单要预言受伤害原告人的未来光

⁸ 英国司法部，*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2017年9月；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810/discount-rate-response-consultation-web.pdf。

景，还要评估假如原告人没有受伤害的话则他的未来原本会是怎样。’⁹

‘进行详细的数学计算，当中几乎每项因素都是那么具推测性或不可靠，目的是要评估资本总额，以反映仅属人身伤害补偿判给总额几个组成部分的其中一个部分。在各位上议院法官看来，这样做不但不值得，而尤有甚者，会有误导倾向。若将注意力集中于各个对立的计算方式之间的详细差别（犹如代表的大律师与各位上议院法官在当前上诉案所做的），只会令人太容易忘记这些计算方式所基于的假设，大部分都脱离了现实多么的远。结果令人堕入只见树木不见树林的危险之中。’”¹⁰

5.26 近期政府或半官方机构都有发行（以港元为面值的）债券，惟香港仍没有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对等工具。在过去十年生活于香港的人都会知道，并无任何投资可带来接近 4 至 5% 的净回报（更遑论低风险投资）。虽然投资无须征税，但通胀率高企。

5.27 多年以来，或许曾有零星原告人企图质疑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中作出，并为 *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决所贯彻的基本假设。然而，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经审理多宗灾难性的案件后，最终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同上）案的判决中作出指引，¹¹ 开出清晰的前路，让人们深入地再度探究有关课题。

5.28 从包华礼法官对法律所作的阐释，清楚可见多项原则：

- (a) 原告人实际上如何投资其所得的损害赔偿，是无关重要的；¹² 及
- (b) 保费由于折扣率向下调整而上升（因而导致更高的乘数），此一事实不应影响原告人获得“十足补偿”的资格。¹³

⁹ 见第 571 页第 40-46 行。

¹⁰ 见第 579 页第 49 行至第 580 页第 9 行。

¹¹ [2013] 2 HKLRD 1.

¹² 见第 75 段，引述克莱德勋爵（Lord Clyde）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词第 394 页 H 行 - 第 395 页 B 行。

¹³ 见第 140 段，引述赫顿勋爵（Lord Hutton）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词第 4050 页 F 行。

5.29 包华礼法官基于所援引的经济方面的证据，参考之前 5 至 12 年的回报，¹⁴ 按照未来需要期的长度，订定折扣率（经扣除通胀和管理费后）如下：

需要期的长度	折扣率	投资组合
不超过 5 年	-0.5%	20%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80% 投资于香港外汇基金债券。
不超过 10 年	1%	15%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85% 投资于香港外汇基金债券及 BBB+ 或更佳评级的债券。
超过 10 年	2.5%	10%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70% 投资于 BBB+ 或更佳评级的债券，以及 20% 投资于合资格作为“孤寡股”的优质蓝筹股。

5.30 重要的是，在仔细检视一段长时期工资增幅与零售价格增幅的差距（少于 0.5%）后，包华礼法官裁定以不同折扣率应用于基于收入的损失成分，这个做法是没有理据支持的。

5.31 源于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的裁决而引起的上诉其后遭放弃。然而，该案的取向和新折扣率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¹⁵ 为上诉法庭所全面认同。

D. 海外司法管辖区对订定折扣率的取向

5.32 有鉴于金融市场的经济状况不断变动和存在着未知之数，因此，为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评估损害赔偿而订定折扣率，长久以来是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和管治者同样需要面对的难题。

5.33 正如下文所概述的调查所显示，不同司法管辖区以不同手法处理这个难题，而所采取的策略由立法干预至完全避开有关问题不等。立法干预（见“附件 A”的概览），缺点是当明显需要变更时，未能灵活变通；完全避开有关问题，方法是引入按期付款的不论过失补偿计划，一如新西兰所推行者。

¹⁴ 债券和香港外汇基金债券为 5 至 7 年，而股权则为 12 年。

¹⁵ [2014] 4 HKLRD 669.

苏格兰

5.34 在苏格兰，凭借《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1条，法庭在裁断折扣率的扣减幅度时，一般会依循苏格兰部长在附属法例所表达的意见（即“藉（苏格兰部长）所作命令而订明的……回报率”）。折扣率上次是于2002年由苏格兰部长订明，当时为2.5%。¹⁶在订定该比率时，苏格兰部长考虑了主体法例所确立的目的，同时亦有考虑上议院法官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决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有哪些考虑因素是与达致该目的相关的。

5.35 当苏格兰部长于2002年订明折扣率时，曾作以下承诺：

“行政部门会于短期内，就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各项事宜，包括苏格兰部长未来更改该比率时所应采用的机制，咨询关注此事的各方。”

5.36 然而，有关的咨询工作没有落实。继《2012年咨询文件》的咨询过程于2012年10月23日结束后，¹⁷苏格兰部长连同英国政府及北爱尔兰司法部一直在主体法例和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确立的框架内，检讨当时2.5%的折扣率，以确定其在当今已改变的经济气候中就达致既定目的而言是否仍属适当。

5.37 其后，《2013年咨询文件》于2013年2月发表，¹⁸就以下问题征求意见：根据《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1条订明的折扣率的法律参数应否更改，以及是否有理据鼓励采用按期付款方式。基本上，第二个议题只是在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地区的法律范畴内予以探讨。

5.38 关于在苏格兰施行的按期付款，只限于在按期付款令可予作出并经所涉各方同意的范围内考虑有关议题。这份咨询文件的咨询期已结束。¹⁹

5.39 据苏格兰政府网站所载关于检讨工作的最近进展，有关方面现正分析咨询期内所收到的回应。²⁰

¹⁶ 现行折扣率是负0.75%，见上文第5.22段。

¹⁷ 咨询文件，题为 *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2012年8月1日）；及苏格兰政府，*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A Consultation Paper*，2012年12月，第45页。

¹⁸ *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CP 3/2013)。

¹⁹ <http://www.gov.scot/Topics/Justice/law/damages/damagesetc>。

²⁰ 出处同上；英国司法部和苏格兰政府进行咨询，主题为 *人身伤害个案折扣率，未来应如何订定* (*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咨询期由2017年3

新西兰

5.40 在新西兰的制度下，受伤害的病人会透过意外补偿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收到政府资助的补偿。接受补偿的交换条件是，他们要放弃诉讼权利，即不会就意外补偿法例涵盖的人身伤害个案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提出申索。即使有人选择不提出申索或没有资格得到补偿，这项禁制也同样适用。纵然受害人仍可以提出诉讼以申索惩罚性的损害赔偿，但法庭曾裁定除非涉及蓄意或罔顾后果的行为，否则即使有严重疏忽也不足以判给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5.41 在意外补偿局管理的现行计划之下，看来并无“折扣率”概念，因不同类别的补偿，²¹ 已根据《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第4部的条文予以规定和固定。

澳大利亚

5.42 1981年，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裁定，人身伤亡申索的适当折扣率为3%（见 *Todorovic v Waller* 案）。²² 《伊普报告书》（Ipp Report）²³ 亦建议折扣率应订定为3%，这是基于澳大利亚政府精算师的意见，谓“一个合乎现实的除税后折扣率可能在百分之二至四之间”，也由于适宜为原告人、被告人和保险人维持一个稳定的折扣率。²⁴

5.43 除非某地有不同的法定条文规定，否则上述3%的预设折扣率今天依然适用于澳大利亚全国多个地方。在若干州份/领地，折扣率是由法规订明的。²⁵

加拿大

5.44 由于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属普通法渊源，因此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追讨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所基于的侵权法原则，与爱尔兰、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北爱尔兰所适用的相若。加拿大共有八个省和两个领地订有法例，指定在民事诉讼中为评估未来金钱损害赔偿而使

月30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见上文第5.22及5.23段。

²¹ 《2001年意外补偿法令》，附表1。

²² *Todorovic v Waller* (1981) 150 CLR 402, 424, 451, 460, 478.

²³ 已故大卫·安特鲁·伊普（David Andrew Ipp）AO, QC，曾担任精英小组主席。精英小组由澳大利亚前总理约翰·霍华（John Howard）于2002年创立，专责改革侵权法律。精英小组于2002年9月30日发表其最后报告书，名为《伊普报告书》。

²⁴ 疏忽事宜检讨小组（Negligence Review Panel），《2002年疏忽法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the Law of Negligence Final Report 2002），第211页。

²⁵ 见附件A，澳大利亚不同州份/领地所适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用的折扣率。²⁶ 只有艾伯塔、纽芬兰及拉布拉多，以及育空领地没有指定的折扣率。²⁷

5.45 关于安大略，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该省使用《民事诉讼程序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53.09(1)条所订定的折扣率来计算未来金钱损害赔偿的判给额，而一般看法是法庭不能酌情偏离这个计算方法，但事实上法庭在计算未来金钱损害赔偿时确有偏离《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折扣率。

5.46 安大略最高法院的两项裁决似乎暗示，法庭在判给未来健康护理费用时，更普遍地会采用对原告人而言较第 53.09(1)条规则优惠的折扣率，²⁸ 而在涉及巨额照顾费用的个案中，在拟为未来照顾费用追讨损害赔偿时，实际的做法会是使用健康护理经济学家所计算的折扣率而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所订定的折扣率。²⁹

5.47 再者，加拿大法庭在多宗重大标志性案例中，已确认在评估人身伤害损害赔偿时可使用精算证据。在 *Dobbin v Alexander Enterprises Ltd* 案中，纽芬兰上诉法院裁定，“精算学方法似乎比传统方法更为可取，因前者有更大的精确度”。³⁰

5.48 在 *Andrews v Grand & Toy Alberta Ltd* 案中，狄克逊法官（Dickson J）认为使用精算学的计算方法是“厘定适当判给额的最佳可用方法”。³¹ 狄克逊法官进一步解释，主审法官在处理专家证据时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他/她可因应特定证据和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作出所需的调整。

美国

5.49 在美国，损害赔偿的评估属于由陪审团裁定的事项。³² 人身伤害个案的受害人有权就其赚取收入能力下降，获判给折算至现值的补偿。经在多宗个案中确立，专家证据可获接纳，用以证明原告人可能享有的预计寿命及补偿其损失的年金的费用。

²⁶ 见附件 B，加拿大各省及领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列表。

²⁷ http://www.mckeating-actuarial.com/ESW/Files/CBA-NB_paper_for_web_site_-_April_2015.pdf.

²⁸ 见 *Morrison v Greig* [2007] O.J. No. 225 (S.C.J.)，第 170-179 段。

²⁹ *MacNeil (Litigation Guardian of) v Bryan* (2009), 74 CCLI (4th) 282, 81 CPC (6th) 116 (ON SCJ); Tomlinson and Olevson, “Paying for the Future; An Analysis of Large Award for Future Care Costs”, 见 <http://clcnw.com/uploads/articles/41/paying-future.pdf?1399435529>。

³⁰ *Dobbin v Alexa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987), 63 Nfld. & P.E.I.R.1, (NL CA)，第 91 段。

³¹ *Andrews v Grand & Toy Alberta Ltd* [1978]2 S.C.R. 229，第 237 页。

³² “Damages, VI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2 Am Jur 2d，第 797 段。

5.50 关于所受损伤的现值问题，精算师的证供亦可获接纳为证据。在厘定适当的折扣率时，法庭也可考虑精算证据。³³ 然而，由于陪审团的成员是非专业人士，他们在理解与未来收入和照顾费用的现金现值有关的精算证据方面，可能会有困难。

5.51 对于如何厘定用以扣减损害赔偿的百分率，引起很大的争议。³⁴ 美国法庭使用不同方法来评估折扣率和未来通胀所产生的影响。其中一种涉及通胀率的模式如下：

“折扣与通胀因素同样是相关重要的，但不容易准确预测。因此，两项因素只会互相抵销。另一个方法容许就每项因素引入专家证据，然后留待事实裁决者评估有关证据并作出认为适当的任何调整。其他法庭已不理睬通胀因素，而是按某个折扣率将损害赔偿的判给额向下调整。很多法庭现已跟随美国最高法院的先导案例，采用多样化抵销模式。在这个方法下，法庭只会以‘实际’利率来扣减损害赔偿的判给额。这个方法视市场利率为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即预期通胀的估算以及投资的期望实际回报。上述关乎通胀的元素可由经推算的未来通胀所抵销。然后，便可应用基本上长期保持不变（在 1 至 3% 之间）的实际利率，将损害赔偿判给额折算至现值。”³⁵

5.52 在 *Jones & Laughlin Steel Corporation v Pfeifer* 这宗先导案例中，³⁶ 美国最高法院注意到各个法庭使用三种不同方法来调整损害赔偿额，以将工资和价格升幅的因素考虑在内：

“(i) 在‘逐案处理’方法下，事实调查者首先预计原告人在因受到伤害而丧失工作的未来每年原本会收到的所有工资增加。这些工资增加包括对未来通胀的预期调整。基于这些预计的款额，便可计算原告人所损失的未持续入息。事实调查者继而使用反映未来预计价格升幅的市场利率，将该项持续入息折算至现值。所得数字便是原告人损失工资的损害赔偿。

³³ *Brown & Root, Inc. v De Sautell* (Tex Civ App Houston (1st Dist)) 554 SW2d 764 (1977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段。

³⁴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 (n 79)，第 8.9 段。

³⁵ 出处同上，第 8.12 段。

³⁶ (1983) 462 US 523, 103 SC 2541, 76 L Ed 2d 768.

- (ii) 另一个做法是‘实际利率’方法，亦称为‘低于市场折扣’方法。事实调查者预计可归因于工作表现或业界生产力的工资增加，但不会尝试预计因通胀对工资的压力而可能引致的工资增加。计算所得的持续入息按一个介乎 1% 至 3% 之间低于市场的折扣率扣减。有关的‘实际利率’会减去可归因于未来价格升幅的数额。这个方法在 *Pfeifer* 案中使用。
- (iii) 还有一个是以‘全抵销’理论为基础的方法。根据这个方法，未来的工资增加（包括未来通胀的效应）被推定为刚好抵销原告人若将整笔损害赔偿判给额投资便会赚得的利息。法庭因此判给原告人预计损失工资的款额。事实调查者不会扣减亦不会按通胀调整该判给额。”³⁷

5.53 虽然某些州份是以法规、案例或陪审团指示来指定评估方法 / 折扣率，但在某些其他州份（例如加利福尼亚），如何选取折扣率是根据经济情况而定。³⁸ 附件 C 所载列表摘录自 *Fulcrum Inquiry* 公司发表的一篇文章，该列表提供了一些与人身伤害申索有关的事例（另有备注者除外）。

新加坡

5.54 新加坡法庭在人身伤害诉讼中选取乘数时跟随英格兰案例。枢密院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案³⁹（“*Lai Wee Lian* 案”）的重大标志性裁决，依循旧英格兰案例所用的方法来选取乘数。这个做法再次得到上诉法院在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案⁴⁰（“*Tay Cheng Yan* 案”）中认同。

5.55 在较近期的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案中，⁴¹ 上诉法院拒绝偏离 *Lai Wee Lian* 案和 *Tay Cheng Yan* 案，并继续采用 5% 作为计算乘数的折扣率。然而，上诉法院补充说，假如法庭认为根据某宗个

³⁷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 (n 79)，第 8.15 段。

³⁸ *Fulcrum Inquiry*, “Selecting Discounts Rates for Personal Injury & Employment Damage Calculations”, 2012 年 11 月; 见 <https://www.hg.org/article.asp?id=20491>。见附件 C，关于美国不同州份所使用的折扣率方法列表。

³⁹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1984] 1 MLJ 325.

⁴⁰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and another* [1992] 1 SLR(R) 779.

⁴¹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4] SGCA 31.

案的案情，一个较低或较高的折扣率更为合适，则其裁决并不阻止法庭采用该折扣率。

5.56 上诉法院认为，不跟随 *Wells v Wells* 案⁴² 这个英格兰案例的裁决，主要理由如下：

- (a) 抗通胀的投资产品例如英国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即法庭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依赖者），并无在新加坡提供。
- (b) 不能保证可维持新加坡现行的低回报率（例如 1%）。
- (c) 为了加速收款而对折扣率作出任何剧烈的改变，只能够在进行审慎研究并参考专家和各个持份者的意见后才作出。这是属于立法机构职能范围内的事项。

E. 是否需要设有调整折扣率的机制？

5.57 我们应要注意，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所订定的方法及 4 至 5% 的推定回报率乃属指引。虽然人们不会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贸然将之改变，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规定。撒尔门勋爵（Lord Salmon）说（见判词第 574 页 B 行）：

“有一件事本席得要强调，就是本席认为不可能订定任何法律原则，用以规管任何时候损害赔偿的评估。我们只能在案情与现案相类似以及经济因素与现行因素依然相近的个案中，为评估损害赔偿而订定概括的指引。”⁴³ [粗体后加]

5.58 沿着同一思路，劳埃德勋爵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见判词第 372 页）说：

“*Wright v British Railways Board* 案也是重要的，因为狄普乐勋爵在判词第 784 页指出，关于经济与非经济损失的利率的指引应能简单应用，而概括度应足以顾及个别案件的特殊情况。这些指引不得被视为法律规则，甚至不属实务守则。它们不会定下具约束力的先例，而是可以因应情况转变予以修改。因此，一个订定适当折扣率并有别于 *Mallett v McMonagle* [1970] A.C. 166 案及 *Cookson v Knowles*

⁴² [1999] 1 AC 345.

⁴³ 亦见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的判词，第 77 段。

案所采用的新方法，无须根据《实务说明（司法判例）》（Practice Statement (Judicial Precedent) [1966] 1 W.L.R. 1234）提供证明理据。萨尔门勋爵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574 案提出相同的观点。” [粗体后加]

5.59 因此，理论上有可能让个别原告人提出争议，要求采用因其独特情况而度身订造的折扣率。尽管有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裁决，*Biesheuvel v Birrell* 案确认法庭可弹性处理个别情况。⁴⁴

5.60 在该案中，伊迪法官（Eady, J）首先以 3% 的回报率（一如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提议者）得出一个乘数，但有鉴于原告人将会居住的荷兰的税务负担而订明大幅的额外上调。伊迪法官说（见 Q48 页）：

“如果居住于荷兰的人因为当地税制而导致资金更快缩减，那么法庭在试图厘定适当的补偿时（意即合理地为原告人复还原状而提供补偿，直至其预计死亡日期为止），不得不顾及这个情况。正如奥利华勋爵在 *Hodgson v Trapp* 案中指出（见判词第 826 页）：

‘基本上，法庭所需要做的事，是尽其所能计算一笔款项，这笔款项在一方面足以藉其本金和收益……。因此，传统的方式是评估一笔名义上需投放于购买年金的款项，而该年金会为整段损失期提供每年所需的款额。

……

凡有证据证明某个外在因素，不论是异常高的税率或是其他因素，会令到原告人可得补救的权利受挫，而该因素是惯常的折扣数字不足以抗衡的，则法庭需灵活变通，以便能够选取非一般的乘数来处理有关问题。为未来照顾所需款项或因残疾而招致的其他需用开支，不应出现短缺，因在法律或政策上均无充分理由支持这样的情况。实际情况刚好相反，烈德勋爵（Lord Reid）在 *Taylor v O'Connor* [1971] AC 115, 128 案中清楚表明，损害赔偿‘须予增加’，而增加的款额应是补足任何此类短缺所需者。”

⁴⁴

[1999] PIQR Q40.

5.61 值得注意的是，伊迪法官根据普通法原则就案件作出裁定，但在英国，相同的权力是在《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1条予以规定的，⁴⁵而香港并无对等的法律条文。

5.62 有关的普通法原则，没有理由不能适用于香港。然而，每宗个案必须根据其案情予以裁定，而税务负担可能会视乎有关个案的损害赔偿额多少而不同。在 *Van Oudenhoven v Griffin Inns Ltd* [2000] 1 WLR 1413 案中，上诉法院法官斯图特-史密斯 (Stuart-Smith, LJ) 警告，单凭原告人会在荷兰有课税责任此事实而视为例外情况，这做法是不稳妥的。⁴⁶

5.63 在 *Warriner v Warriner* [2002] PIQR Q87 案中，上诉法院法官戴信 (Dyson, LJ) 解释，《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1(2)条应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可予援引。

5.64 折扣率的使用，原意是以一个简单的方法来确定一个乘数，以适用于所有个案。这是基于假设的原告人而构思出来的方法，并且须广泛地适用。因此，让个别原告人提出争议，要求采用特别的折扣率，这样的情况会是十分罕见。事实上，*Chan Pak Ting* 案 (同上) 是在 *Chan Pui Ki* 案 (同上) 裁决 17 年后才出现。

5.65 金融市场面貌的改变，导致出现新的经济情况，在此环境中厘定折扣率，需要得到不同界别 (例如精算、会计和经济学) 的专家协助。此举费用高昂和十分耗时，通常不是个别原告人财务上所能负担得起的。无论如何，假如能成功提出反对，讼费最终须由被告人承担。

5.66 在此等情况下，设立一个机制以供在有需要时检讨折扣率，显然是明智之举。不用说，有关的检讨不应过于频密，否则会产生反效果。

5.67 在 *Chan Pak Ting* 案 (同上) 中，包华礼法官指出：

“127. 检讨可由主管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的法官主动提出。他可以挑选适当的个案来重新测试现行折扣率是否站得住脚。陈教授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法官、律师、精算师和经济学家，专责定期检讨有关事项。这个建议也值得注意。这是可行的建议，但前提是关注此事的各方，例如

⁴⁵ 见上文第 5.14 段。

⁴⁶ 见第 1419 页。

法律责任保险人、汽车保险局、律政司司长以及医院管理局，同意法庭为评估人身伤害损害赔偿时，应参考该工作小组所订定的折扣率而采用适当的乘数。除非这个比率较法庭所订定的为高，否则原告人也应无异议。更大的问题是，应否制定与《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1条相类似的法例，赋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经咨询金融管理局后订明折扣率。这个程序的好处是，在任何对折扣率进行检讨的个案中，可避免由败诉方承担讼费。”⁴⁷

5.68 同样地，在 *Chan Wai Ming* 案中，⁴⁸ 上诉法庭法官张泽佑指出：

“9.1 回报率可根据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而更容易厘定，但香港并无指数挂钩政府证券。本法庭当下所面对的问题肯定会一再重现；长远来说，唯一解决的方法是引入与英国《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相类似的法例，容许主管当局不时订明一个回报率，以因应经济状况的改变而作调整。这是枢密院对根西（法院）所作的呼吁，而本席亦要重复同一呼吁，促请当局不要再拖延，应将有关法例尽早引入香港。”

5.69 纵使金融市场和经济情况已有剧烈和根本的改变，但英国司法大臣大抵基于某个理由，自《2001年命令》颁布以来便没有修订2.5%的折扣率。2012年，枢密院在 *Simon v Helmut* 案（同上）作出裁决后，有关事项便到了不得不处理的时候。

5.70 司法部发表《2012年咨询文件》以作响应，有关的咨询于2012年10月23日结束。

5.71 《2012年咨询文件》特别指出，只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而订定的折扣率存在着种种困难和缺点。例如，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并非百分百全无风险，这是由于可能有以下的不协调问题：(a) 在需要资金时可能没有资金可供使用；(b) 通胀指数与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而厘定的回报可能有时滞。

5.72 该咨询文件也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应否只有单一个折扣率，并为此提供两个选项以供讨论。选项1是对基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所作评估的改善。选项2涉及评估的参考依据，包括选自“混

⁴⁷ 就源自裁决而提出的上诉其后遭放弃，此事正好反映有关情况。

⁴⁸ [2014] 4 HKLRD 669.

合投资 0%-35% 股份”、“英镑定息”和“货币市场”的投资资产组合（见《2012 年咨询文件》，第 36 页）。

5.73 司法大臣不直接行使他在《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下的权力来检讨折扣率，而是发表《2012 年咨询文件》，这做法看来有点特别。他这样做可能是考虑到，对折扣率所作的任何修改，都应得到公众普遍接受才能成功实施。

5.74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定期检讨的机制都是可取和有需要的。检讨可以有很多种形式，而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此的处理方式亦是不同的。在澳大利亚，有关检讨是根据法定条文进行的。

5.75 爱尔兰亦已提议，随着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实施，折扣率每五年按照消费物价调和指数检讨一次。⁴⁹

5.76 折扣率不论如何订定（即可以是由法庭在诉讼人提起的个案中订定，或是由检讨机制来订定），都需要有一个折扣率用以计算损害赔偿额，以避免出现过度补偿或补偿不足的情况。问题只是采用甚么程序而已。

5.77 重要的是，个别案件的诉讼人通常没有（且不能合理地预期他会有）资源来援引精算和经济方面的证据，藉以提出有需要调整适用折扣率的理据。再者，法庭为整个社会的利益裁决这类争议，当中所涉费用却由一名或数名诉讼人承担，实有违公义，也不符合自 2009 年 4 月起实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阐明的有效和高效率执行司法工作原则。

5.78 由此看来，一个可行的模式是引入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相类似的法例，授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咨询相关政府部门（例如库务署、香港金融管理局、政府统计处）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保险业、医院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后，检讨折扣率。

5.79 由于香港并无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对等工具，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所订的混合资产组合（由定期存款、外汇基金债券和优质股份组成）的过往表现，会是用以厘定折扣率的良好依据。为免对相关主管当局在修订折扣率的事宜上造成掣肘，类似《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1 条的法定权力只适宜属概括的权力。

⁴⁹ 《1961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第 IVB 部第 51L 条（由 2017 年 11 月制定的《2017 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所加入）；亦见上文第 4.46 段。

5.80 新的折扣率可藉刊登宪报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公布。模拟例子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亦不时颁布“判定债项息率”，一直以来运作畅顺，并无困难。

F. 折扣率与按期付款令两者的相关点

5.81 首先必须强调，折扣率（作用是订定经顾及通胀率后的净回报率），不应与按期付款令指数化混淆。就有关的指数化计算而言，英国乃参照零售价格指数，而香港则是参照消费物价指数。

5.82 在订定折扣率时，应充分顾及通胀率（一如消费物价指数所反映者），以得出投资的净回报率。一个简单易用的折扣率至为重要，以便计算出一个不求精准但求管用的整笔款额，让原告人和保险人可根据有关资料来决定是否宁愿选择按期付款令。

5.83 香港共编制了四个系列的消费物价指数，以反映消费物价转变对不同开支范围的住户的影响。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分别根据较低、中等和较高开支范围的住户的开支模式而编制。

5.84 甲类、乙类及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分别涵盖香港住户大约 50%、30% 及 10%。在基期（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内，这些组别住户的平均每月开支分别为 \$5,500 至 \$24,499、\$24,500 至 \$44,499 及 \$44,500 至 \$89,999，而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所涵盖住户的平均每月开支为 \$5,500 至 \$89,999。

5.85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是结合上述三个指数所涵盖的所有住户的开支模式而编制，反映消费物价转变对整体住户的影响。这项指数的按年变动率一般用以反映整体价格的上升幅度。⁵⁰

5.86 在 *Simon v Helmut* 案中，⁵¹ 根西（法院）和枢密院同样接纳专家证据，谓工资升幅与价格升幅有显著差别。扼要言之，工资升幅较价格升幅高 2%，足以支持使用一个独立（较低的）折扣率来计算收入相关的损失（即包括收入损失和护理照顾费用等）。

5.87 对比之下，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出，⁵² 在香港，价格升幅与工资升幅没有显著差别。经考虑 2001 年

⁵⁰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网站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网页。

⁵¹ 见前引。

⁵² [2013] 2 HKLRD 1，第 32 至 38 段。

至 2012 年的统计数字显示每年平均差别只有 0.43% 后，包华礼法官总结说：

“ 39. 依本席判断，0.43% 的差别不足以让本席订定两个折扣率。经顾及当前的经济情况后，本席认为现时的微小差别很可能会持续下去，至少在近期如是。然而，假如经济的转变导致工资升幅与价格升幅的差别接近或超过 1%，则这个问题便须再予探究。”

[粗体后加]

5.88 因此，如果在香港实施按期付款令，划一地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作指数化计算似乎是合理和可行的。但即使如此，我们仍有需要维持某个程度的警觉性，以及看来必须设有一个机制，用以因应经济和金融情况的转变而适时检讨折扣率。

5.89 长远来说，折扣率的检讨并不适宜由个别诉讼人自行透过法院程序进行。撇开高昂得令人却步的法律费用和专家费用不说，由案件展开直到法庭颁下判决，无可避免需要一段时间，因而意味着在很多其他待决案件中不能作出适时的调整。这对于等待和依赖最终判决的原告人或被告人来说，并不公平。

5.90 在《2013 年咨询文件》中，⁵³ 司法部基本上就以下两个概括性的问题征询意见：

(a) 规管折扣率现行计算方式的法律参数，是否可得出一个理应最为“正确”的比率，因而使到受伤害者得到十足补偿（换言之，在订定折扣率时，除了只使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外，应否也使用其他有较高回报的投资）？

(b) 是否有理据鼓励采用按期付款方式？

5.91 按期付款令的好处是无需处理作出扣减的风险，这是由于任何投资风险真的出现时所带来的负面后果会由被告人承担（例如原告人生存期比预期寿命为长，或投资的实际回报率有波动）。

5.92 然而，由司法部资助的《人身伤害折扣率研究》（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Research）（2013 年 10 月）显示：

⁵³ 见“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摘要咨询文件（2013 年 5 月）。

- (a) 一般而言，申索人的律师以及保险人均倾向于接受整笔款项判给方式；
- (b) 在高折扣率的情况下，保险人甚至愿意提高整笔款项的款额，以使有关申索完全终结，而不想承受长期的负担和风险；及
- (c) 在灾难性的个案中以及当高折扣率会带来高投资风险时，申索人会更多考虑按期付款令。

5.93 顺此一提，《2013年咨询文件》也有一项建议，指由于有了按期付款令，申索人如果拒绝接受此令，即必然意味着他认为自己可以找到一项回报比指数挂钩政府证券为好的投资，因此预期他会接受较高的风险（即有理由支持在申索人宁取整笔款项判给方式而法庭亦会作此判给的情况下，采用较高的折扣率）。⁵⁴ 代表着英国大律师公会的人身伤害个案大律师公会（PIBA）在其意见书（2013年5月）中断然不接纳这项建议，指其不公平。⁵⁵

5.94 人身伤害个案大律师公会支持和维护在订定折扣率时使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模式，只参考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回报。这个立场得到很多申索人的律师所认同，但被告人及保险人则主张转用会导致较高折扣率的混合投资组合。⁵⁶

5.95 一般而言，消除不确定因素会有助人身伤害个案达致和解。以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来追踪通胀走势是行之有效的既定做法，而在消除由通胀与预期寿命所引起的双重不确定因素方面，按期付款令机制可起很大作用。自然而然，一个可靠（并将予全面应用）的定期检讨折扣率的机制，会进一步推动任何按期付款令机制的实施，以致当事各方能确切知道他们在量化申索过程中所处的位置。

5.96 按期付款令指数化与折扣率的订定有共通之处，因两者都需要考虑通胀的转变。不论对检讨机制的意见有何分歧，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用以订定和宣布现行折扣率的机制，似乎会有助于使申索达致和解。

⁵⁴ 《2013年咨询文件》，第41及42段。

⁵⁵ 英国大律师公会（Bar Council）对司法部发表的《〈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检讨》咨询文件（2013年5月）的回应。

⁵⁶ 一如在 *Chan Pak Ting* 案所发生者。

问题 2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应否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和定期修订一个或多个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应用于所有人身伤害个案中的损害赔偿评估，特别是为不同期间的未来损失和所招致的开支评估未来金钱损失而选取一个或多个乘数时所用。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作为该获赋权主管当局。
- (3) 就折扣率的订定、检讨的频密度和经如此订定的折扣率的发布方式等事宜，该获赋权主管当局应咨询哪些持份者。

第 6 章 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问题及展望（以英国及爱尔兰作为参考）——找出咨询议题

6.1 在本章中，我们会扼述采用按期付款令的展望，以及所牵涉的各种问题和挑战。

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的缺点

6.2 如前面章节所言，评估判给整笔款项中的未来损失项目，存在固有的不确定因素，无可避免的结果就是事态的发展必会证明这种判给不会准确，所判给的款额不是过高便是过低，因而不能达致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的目标。

6.3 具体来说，整笔款项判给方式不能准确地考虑到未来实际发生的事情。¹ 这些事情可能关乎原告人个人（例如原告人的实际年寿，以及原告人状况的恶化或改善情况），也可能关乎整体经济（例如市场可提供的实际投资回报率，或通胀对原告人的照顾费用及医疗开支的影响）。

6.4 整笔款项判给方式也将所需承担的风险及责任加诸于原告人而非侵权人身上。原告人负起了投资的责任，并承受随之而来的风险及压力。若有超支或投资不足，他可能尚未去世便耗尽整笔赔款。²

6.5 在执行司法工作方面，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经常令诉讼费用更加高昂，原因是要援引专家证据，以预测预期寿命或在非经常情况下厘定折扣率，而这些专家证据往往互有矛盾。

按期付款的优点

6.6 对于整笔支付款项所牵涉的众多问题，按期付款令提供了潜在的解决方法。

¹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2013] 1 HKLRD 634, 第 5 段。

²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 (第 18 版), *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35-003。

6.7 按期付款令使法庭无需确定一些无法估量的因素（例如预期寿命，以及当事人状况的恶化或改善情况），并简化了涉及这些争议事项的诉讼论点。

6.8 按期付款令为原告人终身提供稳妥和稳定的持续入息，可令原告人更加安心。³

6.9 按期付款令若与指数挂钩，则判给的损害赔偿可贴近应付开支所需的实际支出，这是由于所采用的是由下而上的计算方式，⁴因此更能达致回复原状的目标。

6.10 按期付款令可使原告人免受关乎投资回报、价格变动和折扣率准确度的风险。大部分原告人都不是有经验的资金管理人，而按期付款令所针对的保险人或其他机构则具备更丰富的财经专业知识。⁵由于造成损失的是被告人，故从实务和道德两方面考虑，采用按期付款令都是较为可取的。

6.11 按期付款令对原告人的投资顾问费用施加限制，因为原告人不必聘用资金经理管理如此大额的整笔款项。

6.12 按期付款可与指数挂钩以顾及通胀，并且可予更改，以顾及原告人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

6.13 原告人一旦早逝，他的遗产也不会增添意外之财。⁶

6.14 实际上，对于预期寿命已遭缩短的原告人来说，按期付款令使他们的申索可以加快解决。⁷

³ Kemp & Kemp, “The Law of Personal Injury Damage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1册), 第23章。

⁴ 首先，计算须纳入按期付款令的损害赔偿项目（例如损失的收入或照顾费用），以估计原告人的实际需要。然后，按期付款令便规定须在原告人的需要的持续期，或在其自然工作寿命届满的日期，向其支付合适的款额。

⁵ 见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于2015年就本地居民理财习惯所进行的调查。根据该项调查，在1,001名年龄介乎18至65岁的受访香港居民中，只有40%有储蓄习惯，而59.9%则无此习惯。由此可见，香港大部分人均没有储蓄和投资。

⁶ 然而，也有与此论点相反的看法，见英格兰及韦尔斯保护法庭聆案官丹素·路殊（Denzil Lush）在“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2005), L.L.R. 2005, 1(2), 第187-203页，一文的评论：

“关于不值得获益的受益人可能得到意外之财的论点常遭夸大。在大多数个案中，申索人的双亲或其中一人已为了照顾子女而放弃工作，而且可能持续多年是主要照顾者。他们变得需要依靠损害赔偿的判给款项，而其子女亦间接负起供养父母的责任。如子女提早死亡，他们往往难望重投劳工市场。当申索人去世后有关的按期付款终止支付，这些父母可能会因持续收入实时消失而面临困苦。”

6.15 按期付款令可限制获判给的款项遭家人耗散的风险。

6.16 属某程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原告人可能有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但管理整笔款项的能力却可能较低。让原告人管理自己事务而非依靠他人是更可取的做法。

按期付款的限制

6.17 虽然按期付款令可以抗衡情况转变（例如通胀）所带来的影响，但仍必须估计在未来需要方面的转变（例如少年原告人成年后的需要会有所转变）。按期付款令不能就未有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需要作出规定，因此如果在某些个案中作出了低估，则按期付款令会变成财务上的束缚。传统的整笔付款则较有弹性，可因应不断转变的实际需要而调整提取的收益。实际上，在大部分个案中，不是所有未来损失均会以按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举例来说，就未来住屋需要及未来损失的收入而言，整笔付款可能会是优先选择。这方面仍然需要更多证据。

按期付款的缺点

6.18 可以这样说，如果采用按期付款令，原告人终其余生也要‘永远依靠’被告人。虽然这种情况对被告人影响较大，但某些原告人心中可能不想持续依靠被告人，而是希望判给的整笔款项能为他们带来独立。整笔付款为法律程序带来终局，而按期付款令则不能。

6.19 整笔付款让原告人可以享有大额的资本总额，并可按个人需要或偏好自主地处置有关款项。举例来说，他们可选择将款项用于设立业务（虽然这对身受灾难性伤害的原告人来说不大可能适用）。从香港更现实的角度看，鉴于物业价格不断上升和在首期付款方面有相对较高的要求，原告人可能宁愿将判给的整笔款项投资于物业，这是华人文化中一个普遍的人生目标。一些原告人和顾问相信，整笔款项经作审慎投资，表现会胜于按期付款，他们所举出的例子是 *Lim Poh Choo v Camden and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⁸ 然而，这忽略了在侵权案中判给损害赔偿的原意，亦即回复原状。

⁷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187-203.

⁸ [1979] 1QB 196, (经更改) [1980] AC 174.

6.20 就未来损失作出任何损害赔偿的判给时，适宜拨出一项资本总额，以备发生未有预见的或有事件。如果判给按期付款，便会限制了该资本总额的款额，原告人可据此拒绝接受按期付款令。⁹

6.21 照顾费用及医疗费用上涨难以预测或对冲，并且会在按期付款令的持续期内增加额外的行政费用。因此，英国的经验显示，由于涉及更保守的储备金安排和额外的营运开支，按期付款令会增加整体保险成本。然而，基于回复原状原则，法庭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判给时，不会考虑这个因素。有关这点可参阅 *Wells v Wells* 案的判词，¹⁰ 而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 案中亦跟随了该判决。¹¹

按期付款可取之处

6.22 不过，我们相信，就重大未来财务损失的损害赔偿而言，按期付款原则上是较合适的付款方式。按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作出判给的目的，乃是要令原告人回复假若有关伤害没有发生的话他本来所处的境况，而这种付款方式也将未来风险加诸侵权人。就原告人而言，尽管他有权获得补偿，但却无权要求有关补偿只可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

6.23 最后，灾难性或严重伤害个案中的原告人应有经获担保的入息，以应付在其有生之年的日常生活及医疗需要，并且不应因耗尽金钱而要依靠政府支持，这样才符合社会期许。

从申索款额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6.24 按期付款令并非适合于所有申索项目（例如过去损失的入息及已招致的开支）。按期付款令涉及行政费用，因此不适合于小额申索。在英国，国会在辩论《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时，曾经考虑是否将按期付款令的适用范围限于某个款额的申索，但最后决定作罢。英国国会认为，按期付款令原则上适合于所

⁹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187-203.

¹⁰ [1999] 1 AC 345, 第 388 页 D-E 行。

¹¹ [2013] 2 HKLDR 1, 第 14 段。

有达到可观款额或持续期的未来损失申索，前提是付款额不可太少，以致采用按期付款令显得不成比例。¹²

6.25 然而，在爱尔兰，按期付款令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小组委员会关注的是，如果跟随爱尔兰模式，则会就何谓灾难性伤害的问题引起重大争论，而施行上也很可能出现有欠一致的情况。再者，有关焦点会落在如何诠释原告人的状况，而非他的需要。

6.26 按期付款令不宜限于某个特定款额，因为这样便要定期作出检讨。小组委员会认为，较可取的做法是采用弹性的制度，不就适用的判给额或判给性质设下特定限制，而主要决定因素是有关判给必须最能切合原告人的需要。

6.27 小组委员会认同，实际上只有款额较高的申索才值得采用按期付款令，而在这类申索中，整笔款项判给方式的不足之处尤为显著。英国《实务指示》（Practice Direction）第 41B 部，列出法庭在评估是否适合就按期付款作出法庭命令时须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已将共分疏忽扣除额计算在内的每年付款数额表。如每年付款额不够高，则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¹³ 香港可采纳相类的制度。

从申索性质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适

6.28 有论点指应该将按期付款令所涵盖的损害赔偿项目，限于未来医疗费用及照顾。不过，这样做的话，便会限制了按期付款令可对现时整笔款项判给制度的不足之处作出纠正的范围。

6.29 由于按期付款令的焦点是未来损失，因此无可避免地会与一项就其他损害赔偿项目判给的整笔款项一同判给。如果不限定其适用项目，则法庭实际上便可分别考虑每个未来损失项目，以决定是否适宜就该项目作出按期付款令。按期付款令特别适合于未来照顾及医疗方面的需要。在英国，现时并不罕见的做法，是把未来损失的收入及未来的代理人费用也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处理。¹⁴ 在香港，未来住屋费用亦会是潜在的重要元素。

¹²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 2 册), 第 41 章, 41-002.

¹³ 因此在 *Rowe v Dolman* [2007] EWHC 2799 QB 案中，法庭允许原告人的请求，判予整笔款项而非按期付款令，理由是这样他便可以在人生绝大部分时间中以自己属意的方式生活。

¹⁴ *McGregor on Damages* 50-034. 批予按期付款令的英国案例有 *Harries (a child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v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Cobham Hire Services Ltd v Eeles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Eeles)* [2009] EWCA Civ 204、*TUV v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2015] EWHC 2829 (QB)、*Thompstone v Tameside and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6.30 按期付款令鲜有用于致命意外的申索。在涉及在生原告人的个案中采用按期付款方式，其中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是他们的预期寿命并不确定，因此判给整笔款项可能会对他们补偿不足或过度补偿。但这并不适用于致命意外。就死者而言，其预期寿命或工作寿命是藉参考退休年龄证据及人口生命表而厘定，因此并无上述不确定因素。

6.31 然而，如受养人的预期寿命并不确定，则按期付款可能有用。¹⁵ 就求学期不确定的儿童受养人而言，按期付款也可能有用。

由法庭主导

6.32 此外，也有需要决定是否应一如英国设立一个由法庭主导的按期付款令体制，还是应设立一个有较多酌情空间而较少强制、且能更顾及当事各方意愿的体制。在英国，《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条赋权法庭决定是否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按期付款令，并强制规定法庭须考虑是否作出该命令。

6.33 法庭是最终裁决者，不一定要遵照当事各方的意愿。即使当事各方均同意采用按期付款令，法庭也可拒绝作出该命令。¹⁶

6.34 当事各方的意见是须予顾及的因素，而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5条规则，当事各方须在个案陈述中说明所寻求的命令的较合适方式是按期付款还是整笔付款。

6.35 法庭继而根据第41.6条规则提出看法。在作出此举时，法庭须根据第41.7条规则考虑案中所有情况，以决定甚么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并须顾及《实务指示》第41B部所列出的因素。就此而言，由法庭客观地裁定的申索人需要是最为重要的。《实务指示》第41B部规定，法庭须根据第41.7条规则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已将共分疏忽扣除额计算在内的每年付款数额表；

(2) 申索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

Trust [2008] EWCA Civ 5 及 *Leo Whiten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1] EWH C2066 (QB)。

¹⁵ *Sloan (Widow & Executrix of the Estate of D J Sloan, Deceased) v Halsen Insula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死者遗孀获付供其未来照顾之用的按期付款，而死者死于意外之前有向她提供照顾。

¹⁶ 因此，在 *Morton v Portal Ltd* [2010] EWHC 1804 QB 案中，鉴于申索人犯有25%的共分疏忽，他每年可得的付款遂有所减少，但他依然寻求按期付款令。不过，法庭拒绝作出该命令。法庭本身须裁定按期付款令是否符合申索人的最佳利益，而裁定的结果是否定的。

(a) 申索人如此属意的理由；及

(b) 申索人在考虑判给方式时所得到的财务意见的性质；及

(3) 被告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被告人如此属意的理由。

6.36 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案中，¹⁷ 上诉法院就有关的考虑因素发出了以下明确指引：

“ 当事各方亦已同意法官所必须应用的验证是客观验证。当然，他必须顾及当事各方的意愿和属意选择，以及案中所有情况，但最终还是须由法官决定甚么命令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法官心中不应聚焦在申索人属意如何，而应着眼于甚么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这两者未必相同。”

6.37 来自英国的非正式报告显示，相对于作为先行者而鲜见使用的结构性和解，远远有较多被告人自愿采用按期付款方式，这是因为被告人知道若不同意自愿付款，法庭无论如何也会向其施加有关的命令。¹⁸

6.38 即使根据制度，法庭获赋权对当事各方施加按期付款令，但实际上，按期付款令除了由法庭命令作出外，也可由当事各方自愿议定。既然法庭是跟从一套准则（例如《实务指示》第 41B 部所列出者）达致其决定，可以预期当事各方在自愿订定按期付款令时也会应用同一套准则。

6.39 除了由法庭指定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外，另一方式是由当事各方自己作为最终裁决者，而法庭未经他们同意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后述方式的风险是采用者会很少，因为被告人会关注到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的费用，而且很多原告人会倾向于接受整笔款项。

6.40 此外，还有另一选择是按期付款令中只有某些申索项目（例如未来住屋及照顾）是由法庭作出裁定，而其他项目（例如未来损失的收入）则须经当事各方同意。

¹⁷ 2008 EWCA Civ 5.

¹⁸ Tim Kevan and Maria Kwiatkowska, “Periodical payments in personal injury claims”, *Personal Injury Practitioners' Library*, no.9, St. Albans, UK:Xpl Pub., c2006.

6.41 小组委员会认为，由于此事到了草拟法例之时需经充分讨论，因此在现阶段就此表达意见乃属言之尚早。

问题 3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是否应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
- (2) 应否全面赋予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以在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情况下行使，还是这项权力应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人身伤害个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关的个案类别。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涵盖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项目或只涵盖其中某些项目；如属后者，则按期付款可否涵盖在当事各方同意范围内的所有其他损害赔偿项目。

指数化

6.42 要使按期付款令行之有效，能够抵御通胀至为重要。获判给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会有固定的未来入息，该项用以应付其经确定需要的入息必须得到保障，使其不会因未来应付该等需要的费用上涨而受到影响，否则便不能达致按期付款的首要目标，即稳妥地满足申索人的需要。因此，按期付款必须与指数挂钩，才可收其效。

6.43 在英国，《损害赔偿法令》第 2(8)条规定，按期付款令须与零售价格指数作指数挂钩，但第 2(9)条则订明这项规定可予修改。英国的经验显示，照顾费用的升幅曾偶有超过零售价格指数的升幅，但

近年来照顾费用的升幅实际上落后于零售价格指数。¹⁹ 基于这个原因，《损害赔偿法令》第 2(9)条赋权法庭指明有别于零售价格指数的指数化比率。因此，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and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案中，²⁰ 上诉法院确定就有关的按期付款令中涵盖照顾费用及案件管理的部分，采用高于零售价格指数的照顾费用指数。²¹

6.44 一直以来，香港的工资升幅与一般价格升幅并无重大差异，而近年尤其如此。²² 就香港的环境而言，能够采纳经更改的指数可能意义不大。不过，在万一出现例外情况时，如能弹性地提供不同的数字，可能也有好处。

6.45 在英国，法院及根据《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行使权力的司法大臣经考虑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平均总赎回收益率后，定出了一个折扣率。这是根据上议院在 *Wells v Wells* 案中的判决而订定的，²³ 该案裁定受伤害原告人的处境有别于一般的审慎投资者，而他有权采用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这种更加稳健和确定的投资方式。香港并无相等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项目，可用作确定年回报率的指引。因此，当法庭要重新评估折扣率时，便得进行费力而昂贵的程序，当中需要为传召专家就经济情况作证而支付高昂费用，就如 *Chan Pak Ting* 一案的做法。此外，由于原告人寻求的是一个反映稳健、低风险投资组合的折扣率，而被告人力主采用的折扣率则以更多元化、回报率更高的投资组合为基础，因此这亦会引起极大争议。为了排除这种情况，并为这个必会一再浮现的问题提供长远解决方法，上诉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中，²⁴ 建议在香港订立相类于《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的法例，以因应经济情况的转变而不时订明回报率。

¹⁹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 (18thed), *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35-003.

²⁰ [2008] EWCA Civ 5.

²¹ 另一有关指数化的例子是 *Leo Whiten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1] EWHC 2066 (QB)。

²²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DR 1, 第 30 段。*Chan Pak Ting* 案的数字截至 2012 年为止，当中显示在 1995 至 2012 年期间有 0.78% 的差距，而在 2001 至 2012 年期间则有 0.43% 的差距。根据政府统计处自 2012 年起的数字，名义工资升幅与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的比较数据如下：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名义工资数字	差距
2013 年	4.3%	4.1%	-0.2
2014 年	4.4%	4.2%	-0.2
2015 年	3.0%	4.2%	1.2
2016 年 11 月	1.2%	3.7%	2.5

²³ [1999] 1 AC 345.

²⁴ [2014] 4 HKLRD 669.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6.46 在英国，依据《损害赔偿法令》第 2B 条订定的《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规定，法庭可在申索人的状况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情况时，更改现有的按期付款令。因此，英国的标准按期付款令给予被告人权利，可要求申索人定期接受医学检验。²⁵

6.47 更改按期付款令这个概念存有争议。对于被告人来说，此举会增添负担，而在保险储备金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准备储备金可能十分困难。

6.48 其他司法管辖区在探讨是否有可能采用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时，有人关注到这会鼓励人们就某些事宜进行附属诉讼，例如是额量问题及因果关系（比如说，医疗状况的转变是否因原来的违犯行为所致，抑或只是疾病进程的结果）。²⁶

6.49 在英国，可予更改的命令只可在极受限制的情况下作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必须关乎在原来的命令或协议中指明的事情。换言之，有关权力只限于处理审讯或和解之时所能预见的或有事件。如在香港采用可予更改的付款令，则建议对其设定相类的限制。

6.50 在《2005 年命令》制定前，一些持份者²⁷曾建议将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扩阔，使其不但涵盖申索人状况的重大转变，更扩及围绕申索人情况的特殊转变。这会涵盖下述事情：

- 家人支持上的重大转变，而造成这些转变的例子包括作为照顾者的家人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申索人家庭的婚姻或伴侣关系破裂、申索人遭家人遗弃；
- 儿童申索人已届成年或终止接受全日制教育；

²⁵ 有关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的实例，见 *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在该案中，申索人有 2% 的风险会罹患不受控制的癫痫症，而若患该症，他的需要会显著增加。另见 *Kotula v EDF & others* [2011] EWHC 1546，案中涉及一名下身瘫痪人士，他有 1% 的风险会罹患咽鼓管问题（假性囊肿积聚脑脊髓液），而这会造成严重的临床症状。

²⁶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爱尔兰），发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56-59 页。

²⁷ 见人身伤害个案律师协会（APIL）对《2004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草稿（*Draft 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4*）的回应。

- 申索人一直居住的宿舍、住宿小区或其他提供保护的环境关闭；及
- 申索人的家人移居外地。

6.51 然而，将范围扩阔至此，会对被告人及其保险人构成无法察见的更大负担，并令因应有关风险准备储备金的工作更加复杂。小组委员会相信，将作出更改的权力限于审讯或和解之时已预见的或有事件的范围内会较为可取。

6.52 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通常会在受伤害者去世时终止支付，其可能后果是受养人会因受伤害者提早死亡而得不到足够补偿。因此，为免出现不公义情况，受养人应获给予一次机会，藉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寻求补救。在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8(2)条规定：

“凡法庭为使申索人的受养人受益而命令有关判给的任何部分须在申索人去世后持续支付，该命令亦必须指明有关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以及年内每项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间为何。”

6.53 假若香港的法庭具有相同或相类的权力，可规定判给的款项须在原告人因受到伤害而提早死亡之后持续支付，则受养人便无需就此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任何此等损害赔偿也已予计算，无需担心损害赔偿会重复。

6.54 在申索人的状况很可能会恶化的情况下，如果法庭是根据申索人当前的状况作出判给，而他的健康真的恶化，则对他的补偿便会不足，这样对他并不公平。与此同时，如果就一个可能永不出现的未来状况判给整笔款项，则对被告人亦不公平。

6.55 根据现行法律，法庭有权在某些案件中判给“暂定”损害赔偿（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条件是申索人的精神或身体状况有机会出现特定的严重情况或恶化情况，一如该项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所指明者。²⁸ 如申索人出现上述

²⁸ 暂定损害赔偿的申索必须包括于申索人的个案陈述中。如法庭相信判给暂定损害赔偿是合适的话，则须（根据英国《实务指示》第 41A 部第 2.1 条）：

- 评估损害赔偿，其所据基础是申索人当时的预后情况，但不会考虑未来风险；
- 在有关命令中指出潜在的未来风险；
- 订定时限，如申索人在此时限内因上述风险而健康恶化，则可回到法庭；及
- 命令由法庭保管相关文件。

情况或其情况恶化，则可判给进一步损害赔偿。事实上，凡申索人获判暂定损害赔偿而其后去世，受养人或受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请。²⁹

6.56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必须由法庭作出，不得仅由当事各方议定。

6.57 理论上，即使采用按期付款令，“暂定”损害赔偿体制仍可保持不变，与按期付款令体制并存。实际上，如按期付款令是在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后作出，而申索人的身体状况或医疗状况出现重大转变，则法庭可藉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更改令，更改有关的付款额。综合上述情况，如果法庭具有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则“暂定”损害赔偿体制及在此体制下判给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力将变得次要。

问题 4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应否让法庭应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请，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应该的话，应根据甚么情况复核按期付款令，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
 - (b) 改变生活的特殊情况，而若然如此则该等情况为何；及
 - (c) 对可容许的申请复核次数及延展复核期限的限制。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37 号命令第 7-10 条规则，香港的法院有十分相类的职责、权力及程序。

²⁹ 《高等法院规则》无此规定。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否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 (4) 现有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应否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虽然技术上两者可以并存）。

在香港采用按期付款令的问题

6.58 在评估是否适合由法庭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或由当事各方议定按期付款时，首先必须保证按期付款能稳妥地持续作出，然后才可作出其他考虑。根据《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第2(3)条，这是法庭必须采取的首个步骤。

6.59 英国可以采用按期付款令，原因是当地有一个稳健确立的年金市场，而且《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提供了财务担保，这两者皆是香港所无的。

6.60 《损害赔偿法令》第2(4)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按期付款可自动视作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³⁰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能自动视作如此（例如由汽车保险局、医疗辩护组织、离岸保险人及私人身分被告人自行提供资金的付款）。法庭只会在某些情况下才针对这些机构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例如这些机构透过向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以申索人为受益人的年金，³¹从而获得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保障。

³⁰ 有关情况是：(a) 有关付款受到根据《1996年法令》第6条由部长作出的担保保障；(b) 有关付款受到《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第213条所订的计划保障；及(c) 有关付款来自政府或健康服务机构。

³¹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2册), 第41章, 41-010。

6.61 虽然政府可给予某政府部门相类的担保，或将医院管理局视为财务上稳健而可自动获得批准，但由于本地没有年金市场，香港的法律责任保险人很难透过年金提供所需的保证。

6.62 即使在英国，保险人在寻找合适的年金时，也偶有出现问题。现时提供的年金是与零售价格指数挂钩的。因此，如使用的是较高的指数（例如关于护理助理员费用的 ASHE 6115 指数），则没有实质性的年金市场可供保险人使用，以将提供资金的风险全数转嫁。被告人曾以此作为论点，以负担能力为由而反对按期付款令，但有关论点不获法庭接纳。由于《损害赔偿法令》具体地赋予法庭权力，可在其认为最能切合申索人需要的情况下，命令采用有别于零售价格指数的另一指数，因此有关论点并不成立。³² 有时候，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法庭命令采用或申索人同意接受与零售价格指数中较低的通胀指数挂钩的按期付款。³³

6.63 此外，即使在英国营运的年金市场十分成熟，被告人的保险人及诸如医疗保障协会等机构均有难以购买年金的经验。这种情况导致保险人自行行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以及医疗保障协会特别就按期付款令设立信托。

6.64 就保险人而言，额外储备金水平通常在个别保险人的董事局层面决定，因此，规管者在监察和确保保险人备有足够储备金一事上担当主要角色，而这项工作将须由香港保险业监管局肩负。

6.65 然而，虽然在英国，保险人初时有鉴于所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及“长尾责任”（long-tail liabilities）而不愿采用按期付款令，但随着经验增加，他们已变得更有信心提出和采用按期付款令解决申索。

³² 在 *Flora v Wakom (Heathrow) Ltd* [2006] EWAC Civ 1103 案及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案中，法庭拒绝接纳有关论点，指法例并无对此留有空间；如果此事须予探讨，则属公共政策问题，而假若国会的原意是此事须予考虑，则应已就此作出规定。

³³ 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案中，法庭表示，根据《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4)(b)条，法庭必须确定按期付款稳妥，才可作出判给。法庭指，如没有案中所需较高比率的年金可供采用，则法庭可命令有关付款与一个较低的通胀指数（例如零售价格指数）挂钩，另加 1% 或 1.5%。因此，当事各方的实际解决办法须灵活创新，以处理欠缺合适年金产品的问题。这种情况见于 2008 年于庭外和解的 *Okeowo v Norton* 案，而 *A Plears in (2008) 158 New LJ 1247* 亦有述及。案中的法律责任保险人是劳合社成员，因此不符《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第 2(4)(b)条中“合理稳妥”的定义。然而，申索人接受购自稳健的人寿保险公司但只与零售价格指数挂钩的年金，因为在此以外还另附 100 万英镑的整笔款项，以补偿没有对收入作出指数化调整。

有助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因素

6.66 首先，有效的按期付款令体制，须建基于一个随时皆能应对所涉风险且发展成熟的年金市场。如果香港采用年金付款方式，则有关的责任期可轻易地从现时之期数延展至 40 年或以上。

6.67 其次，如能制订用以评估和厘定照顾费用的通用基准，将可使按期付款令体制更加有效，这是因为在计算和厘定按期付款令的每年付款额时，可以参考照顾费用的转变。

6.68 最后，借鉴于英国的例子，如能引入处理保险人无力偿债情况的担保安排，而有关安排符合香港现行征费和安全网的框架，则这对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发展同样重要。³⁴

从保险人角度看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挑战

6.69 我们知悉，从保险业的角度看，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会有以下挑战：

- (a) 与英国的情况相类似，香港欠缺关于受损伤人士死亡率的证据和数据，因此很难准确地为按期付款令的年金定价。
- (b) 担保安排只就雇员补偿及汽车保险提供。
- (c) 由于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以解决法律责任申索的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异，因此要估计有何比例的未来申索会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解决，颇不可能。
- (d) 鉴于人口老化及牵涉最低工资的政治问题，要预测照顾费用并不容易，因此为按期付款令准备正确水平的储备金会更为困难。

对于保险人及再保险人两者来说，设立折扣率机制³⁵是重大挑战，并会涉及很长的咨询过程。

³⁴ 实际上，*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案曾具体考虑这个问题。案中身为保险人的第三被告人很有可能会进行清盘，而由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会履行其在按期付款令下的持续法律责任，法官信纳有关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³⁵ “折扣率”是假设的净投资回报率，而保险人就某项判给提供资金时有权将其考虑在内。一般来说，减低折扣率会将整笔付款与按期付款令的经济价值更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则会将两者进一步拉远。

6.70 小组委员会知悉保险业所表达的以下意见：

- (a) 在采纳任何决定之前，应进行独立的按期付款令影响研究，而有关研究的范围应适当地涵盖所有主要持份者；及
- (b) 折扣率的议题应予分开独立处理，并在合适情况下让新设立的保险业监管局参与其中。

6.71 像医院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的政府机构及组织，或可考虑在合适的情况下，采用自愿方式的按期付款令，做法就如《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并不适用的苏格兰一样。³⁶

稳妥的付款——欠缺相类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保障

6.72 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关付款必须是有保证的，以确保受偿人不会因任何潜在的不良后果而受到影响。举例来说，在英国，按期付款令的付款会由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提供百分百的担保。因此，如某财务机构不能履行责任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则受偿人可转而求助于该计划，以获得付款。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则需要设立相类的机制，以保障受偿人。若认为适宜采用按期付款令，便需定出该保障机制的细节，其方式可能是透过向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征费而设立“拯救”计划。此外，也有需要就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情作出规定，例如是根据按期付款令有法律责任的保险人及其他财务机构所进行的合并与收购，而这似乎已成为日益增长的全趋势。

其他考虑

6.73 税务负担及设有经济审查的福利这两项因素，令情况稍微变得复杂。

课税

6.74 英国明文规定，按期付款可豁免征收收入息税。³⁷

6.75 香港并无这方面的问题。香港实行简单税制，只有当个人入息是来自或得自在香港的行业、专业、业务、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才须征收利得税或薪俸税。香港对投资项目（例如股票、

³⁶ *D's Parent and Guardian v 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2011] SLT 1137.

³⁷ 《1988年入息税及公司税法令》（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第329AA条。

基金、年金)所产生的收益,不设资本增值税或股息税。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的补偿金(不论是以整笔款项或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给),以及该补偿金经投资下所产生的收益,均属免税。因此,法庭及当事各方无论以整笔款项或按期付款令的方式作出或寻求补偿判给,均不必考虑课税因素的影响。

6.76 不过,法庭在评估原告人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总额时,会从关乎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申索中扣除一个款额,亦即假若原告人没受伤害而以正常方式赚取有关收入,他本来须向税务局缴付入息税的款额。不论是判给整笔款项还是批予按期付款令,这个原则均会适用。

社会福利付款

6.77 初期在英国,收取按期付款的受偿人在领取社会保障及其他福利的资格方面,相对于只收取整笔付款的申索人而言,受到不利对待,但这种情况已藉修订法律予以补救。³⁸

6.78 香港主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是设有经济审查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申请人除须符合居港规定外,还须通过入息及资产的审查,才有资格领取经济援助。有关援助包括按月发放的标准金额、按年或按月发放的补助金,以及为家庭或医疗方面的特定需要而设的特别津贴。以整笔款项或按期付款方式作出的判给,会影响领取综援的资格。不过,由于有关判给乃为终身提供持续的入息,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6.79 就受伤害原告人而言,香港也有一些不设经济审查的计划,即“公共福利金计划”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6.80 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严重伤残或年龄在65岁或以上的居民按月提供津贴,以应付因伤残或年老而出现的特别需要。这项计划涵盖多种津贴,其中包括不设经济审查的普通伤残津贴及高额伤残津贴。由于这项计划不设经济审查,因此其领取资格不会受按期付款令影响。

6.81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的受害人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迅速的经济援助。这项计划不设经

³⁸ 《2002年社会保障修订(人身伤害付款)规例》(Social Security Amendment (Personal Injury Payments) Regulations 2002)及《2002年国民援助(资源评估)(修订)(第2号)(英格兰)规例》(National Assistance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mendment) (No.2) (England) Regulations 2002)。

济审查，也不会考虑有关意外过失谁属。援助金会就人身伤害发放，但并不涵盖财物的损失或损毁。不过，这项计划规定，受助人须从收到的损害赔偿中退还根据计划发放的任何援助金。因此，如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则必须确保按期付款令附有足够的整笔付款，用以退还所收到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金。

问题 5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应否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
- (2)** 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这些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或法定保障计划的担保作为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 (3)** 除政府部门外，是否有其他被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机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规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可以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

第 7 章 以供咨询的问题摘要

问题 1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尽管有需要进一步探讨各方面在运作上的可行性，但作为原则而言，法庭应否获立法赋予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第 1.1 至 1.30 段）

问题 2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应否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和定期修订一个或多个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应用于所有人身伤害个案中的损害赔偿评估，特别是为不同期间的未来损失和所招致的开支评估未来金钱损失而选取一个或多个乘数时所用。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作为该获赋权主管当局。
- (3) 就折扣率的订定、检讨的频密度和经如此订定的折扣率的发布方式等事宜，该获赋权主管当局应咨询哪些持份者。（第 5.81 至 5.96 段）

问题 3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是否应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
- (2) 应否全面赋予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以在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情况下行使，还是这项权力应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人身伤害个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关的个案类别。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涵盖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项目或只涵盖其中某些项目；如属后者，则按期付款可否涵盖在当事各方同意范围内的所有其他损害赔偿项目。（第 6.24 至 6.41 段）

问题 4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应否让法庭应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请，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应该的话，应根据甚么情况复核按期付款令，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
 - (b) 改变生活的特殊情况，而若然如此则该等情况为何；及
 - (c) 对可容许的申请复核次数及延展复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否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 (4) 现有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应否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虽然技术上两者可以并存）。（第 6.42 至 6.57 段）

问题 5

在上文问题 1 的规限下，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应否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
- (2) 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这些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或法定保障计划的担保作为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 (3) 除政府部门外，是否有其他被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机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规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可以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第 6.58 至 6.81 段）

澳大利亚不同州份 / 领地所适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州份 / 领地	法规名称	折扣率
新南威尔士	新南威尔士《2002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	5% [第14(2)(b)条] ¹
	新南威尔士《1999年汽车意外补偿法令》(Motor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ct 1999)	5% [第127条] ²
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2002年过错及其他行为(公众责任保险改革)法令》(Wrongs and other Acts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Reform) Act 2002)	5% [第281(2)条] ³
	维多利亚《1986年运输意外法令》(Transport Accident Act 1986)	6% [第93(13)条] ⁴
昆士兰	昆士兰《2002年人身伤害法律程序法令》(Personal Injuries Proceedings Act 2002)	5% [第52(2)条] ⁵
西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1941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41)	6% [第5条] ⁶

¹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cla2002161/s14.html.

²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maca1999298/s127.html.

³ [http://www.ocpc.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PubStatbook.nsf/f932b66241ecf1b7ca256e92000e23be/183cc296b1938c8dca256e5b00214033/\\$FILE/02-049a.pdf](http://www.ocpc.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PubStatbook.nsf/f932b66241ecf1b7ca256e92000e23be/183cc296b1938c8dca256e5b00214033/$FILE/02-049a.pdf).

⁴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vic/consol_act/taa1986204/s93.html.

⁵ <https://www.legislation.qld.gov.au/LEGISLTN/ACTS/2002/02AC024.pdf>.

⁶ http://www5.austlii.edu.au/au/legis/wa/consol_act/lrpa1941404/s5.html.

州份 / 领地	法规名称	折扣率
南澳大利亚	《1936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 (Civil Liability Act 1936)	5% [第 3 条 (订明折扣率)] ⁷
塔斯曼尼亚	塔斯曼尼亚《1986 年普通法 (杂项诉讼) 法令》 (Common Law (Miscellaneous Actions) Act 1986)	7% 或由总督订定的其他百分率 [第 4(1)(e)及(f)条] ⁸
澳洲首都地区	预设折扣率	3%
北领地	北领地《2002 年人身伤害 (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 法案》 (Personal Injuries (Liabilities and Damages) Bill 2002)	5% [第 22(2)(b)条 (订明折扣率)] ⁹
	北领地《1979 年汽车意外 (补偿) 法令》 (Motor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79)	6% [第 4 条 (订明折扣率)] ¹⁰

⁷ <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a/civil%20liability%20act%201936/current/1936.2267.un.pdf>.

⁸ http://www.thelaw.tas.gov.au/tocview/index.w3p;cond=;doc_id=114++1986+AT@EN+20040818140000.

⁹ http://www5.austlii.edu.au/au/legis/nt/consol_act/piada365/s22.html.

¹⁰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t/consol_act/maa298/s4.html.

加拿大各省及领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变日期	参考 / 背景
艾伯塔	没有指定折扣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列颠哥伦比亚	损失的收入：1.50% 未来照顾 / 其他损害赔偿：2.00%	2014年 注：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指定折扣率为： 损失的收入：2.50% 未来照顾 / 其他损害赔偿：3.50%	《法律与衡平法法令》（Law and Equity Act），R.S.B.C. 1996, c. 253, 第56条 《法律与衡平法规例》（Law and Equity Regulation），BC Reg. 352/81
马尼托巴	3.00%	1993年	《皇座法庭法令》（Court of Queen's Bench Act），S.M. 1988-89, c. 4 (C.C.S.M. c. C280)，第83(2)条 S.M. 1993, c. 19, 第5条
新不伦瑞克	预设折扣率是2.50%，但可举出另一折扣率更加合适的证据。	2014年 注：在2014年10月1日之前，规定折扣率起码自1986年以来一直是2.50%。	《新不伦瑞克法院规则》（New Brunswick Rules of Court），N.B. Reg. 82-73, 第54.10(2)条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变日期	参考 / 背景												
纽芬兰及拉布拉多	没有指定折扣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新斯科舍	非汽车意外：2.50% 汽车意外：3.50%。但有关规例订明，由2005年1月1日起，每个公历年的折扣率，可根据加拿大政府债券所订息率与之前12个月的消费物价指数之间的差额厘定。	非汽车意外：1980年 汽车意外：2003年 注：在2003年11月之前，汽车意外的指定折扣率为2.50%。 汽车意外的指定折扣率规则目前正予检讨。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第70.06(1)条 《保险法令》（Insurance Act）第113C条 《汽车保险侵权法追讨限制规例》（Automobile Insurance Tort Recovery Limitation Regulations）O.I.C. 2003-457, N.S. Reg. 182/2003, 第113c条												
西北地区	2.50%	未能确定。	《司法法令》（Judicature Act），R.S.N.W.T. 1988, c. J-1, 第57(1)条												
努纳武特	2.50%	1998年	《司法法令》（Judicature Act），SNWT (Nu) 1998, c 34 s 1, 第57(1)条												
安大略	按以下各年1月1日后展开的审讯列出：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209 1111 1390"> <thead> <tr> <th>年份</th> <th>选择</th> <th>最终</th> </tr> <tr> <th></th> <th>(1)</th> <th>(2)</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0</td> <td>3.00%</td> <td>2.50%</td> </tr> <tr> <td>2001</td> <td>2.75%</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选择	最终		(1)	(2)	2000	3.00%	2.50%	2001	2.75%	2.50%	每年检讨。 现行规则自2014年的审讯起实施。 在2000至2013年期间订有一项有关自动每年作出重设的不同规则。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R.R.O. 1990, Reg. 194第53.09(1)(b)条 安大略省亦指定了作为入息税返计还原计算之用的通胀率，详情如下：
年份	选择	最终													
	(1)	(2)													
2000	3.00%	2.50%													
2001	2.75%	2.50%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变日期	参考 / 背景		
	年份	选择	最终	由1980至1999年，所有期间的指定折扣率均为2.50%。	按以下各年1月1日后展开的审讯列出：		
		(1)	(2)		年份	选择(1)	最终(2)
	2002	2.50%	2.50%		2000	2.25%	2.75%
	2003	2.50%	2.50%		2001	3.00%	3.50%
	2004	2.25%	2.50%		2002	3.25%	3.25%
	2005	1.50%	2.50%		2003	3.00%	3.25%
	2006	1.00%	2.50%		2004	3.00%	2.75%
	2007	0.75%	2.50%		2005	3.50%	2.50%
	2008	0.75%	2.50%		2006	3.50%	2.00%
	2009	0.75%	2.50%		2007	3.75%	1.75%
	2010	1.25%	2.50%		2008	3.50%	1.75%
	2011	0.50%	2.50%		2009	3.25%	1.50%
	2012	0%	2.50%		2010	2.75%	1.25%
	2013	-0.50%	2.50%		2011	3.25%	1.25%
	2014	0.30%	2.50%		2012	3.25%	1.00%
	2015	0.30%	2.50%		2013	3.00%	0.00%
	2016	0%	2.50%		2014	2.30%	0.10%
	2017	0%	2.50%		2015	2.40%	0.20%
					2016	2.10%	-0.40%
					2017	1.70%	-0.70%
	(1) “选择”比率适用于审讯开始后的15年期间				(1) “选择”比率适用于审讯		
	(2) “最终”比率于其后适用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变日期	参考 / 背景
			开始后的15年期间 (2) “最终” 比率于其后适用
爱德华王子岛	2.50%	自1994年起没有改变 爱德华王子岛在1990年采用了安大略的《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不过似乎没有在安大略于1999年作出改变后与之看齐。	爱德华王子岛《民事诉讼程序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53.09(1)条
魁北克	损失的收入：2.00% 未来照顾（货品）：3.25% 未来照顾（服务）：2.00%	法令：1991年 规例：1997年	魁北克《民事法典》（Civil Code）（S.Q., 1991, c. 64） 《根据〈民事法典〉第1614条有关身体伤害损害赔偿折扣的规例》（Regulation under article 1614 of the Civil Code respecting the discounting of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RRQ, c. CCQ, 第1条
萨斯喀彻温	3.00%	未能确定。	萨斯喀彻温《皇座法庭规则》（Queen's Bench Rules），第284B(1)(b)条
育空	没有指定折扣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国某些州份的折扣率列表¹

州份	法规、案例 或陪审团指示	折扣率 / 折扣方法
亚拉巴马	案例——人身伤害 / 过失致死案件（如根据《琼斯法令》（Jones Act）的条文入禀亚拉巴马州法院）	就根据《琼斯法令》的条文入禀亚拉巴马州法院的人身伤害及过失致死案件而言，先前的判例（ <i>J.F.P. Offshore, Inc. v. Diamond</i> (1992)）要求法庭向陪审团作出有关“低于市场折扣率”方法的指示，限制了经济损害赔偿专家可选择的方法 / 比率。（注：就并非根据《琼斯法令》的条文入禀亚拉巴马州法院的个案而言，亚拉巴马州现时并无相关的法规或案例。）
阿拉斯加	法规及案例	除非订明采用“全抵销”方法，否则在计算收入时必须考虑工资增长及折扣的因素。另外，未来的损失必须按不带风险的长期利率折算至现值。
乔治亚	法规及案例	根据《乔治亚法典》（O.C.G.A.）§ 51-12-13, 2002，“事实裁决者在裁定任何未来收入、年金或款额的现值时，可在年利率作 5% 计算的基础上，将有关的未来收入、年金或款额折算至现值。”该法规得到上诉法院的判决支

¹ 摘录自 Fulcrum Inquiry, “The Appropriate Discount Rate in a Lost Earning Claim”, 2016 年 9 月; <http://www.fulcrum.com/lost-earnings/>.

州份	法规、案例 或陪审团指示	折扣率 / 折扣方法
		持。上诉法院的结论认为，“可”这个用词并不含糊，经济学家没有选择余地；5% 是已予规定的。
密歇根	法规	<p>根据《密歇根经编纂法律》（Michigan Compiled Laws）§ 600.6306(1)，<i>“……所有未来经济损害赔偿……折算至总现值……‘总现值’指每年累算的未来损害赔偿在每年按 5% 的比率折算至现值后的总额……”</i></p> <p>（注：该法规将在判决时年龄为 60 岁或以上的原告人豁免于这项规定之外。）密歇根最高法院进一步裁定，法定的 5% 比率以单息而非复息计算。根据《密歇根经编纂法律》§ 600.6306(2)，<i>“……法庭须裁定过去损害赔偿总额与未来损害赔偿总额的比例，并须在过去及未来的损害赔偿之间按比例地分配须予减去的款额。”</i></p>
新泽西	法规	<p>根据《新泽西法规》（New Jersey Stat. Ann.）§2A: 16-64 (2011)，<i>“‘经折算的现值’指未来各项付款的现值，而该等未来付款乃按美国国家税务局（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最新公布并用以厘定年金现值的适用联邦比率折算至现值。”</i></p> <p>除非订明采用“全抵销”方法，否则这项法规适用。</p>

州份	法规、案例 或陪审团指示	折扣率 / 折扣方法
纽约	法规	民事法庭规则不允许将有关款额折算至现值。任何折算只可在裁决后和判决前的聆讯中，经法庭审讯后作出。该州份没有指定特定的折扣率。
宾夕法尼亚	宾夕法尼亚最高法院	损失的未收入（医疗不良行为除外）按 0% 实际折扣率作出扣减（即“长期通胀率与利率将会完全互相抵销”）。注：虽然经济损害赔偿专家不得就抵销模式提供专家意见，但他 / 她可就未来的任何实际工资升幅给予意见。